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watsons



實力鞏固 應對挑戰

2021 年年報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G(CS, CGP), HKFCG(CS, CGP)(PE)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麥理思 OBE, BBS, MA

胡慕芳 BSc  
(別名周胡慕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Hon. LLD, Hon. DSc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劉柔芬<sup>(附註)</sup> GBS, SBS, OBE, JP  
(別名梁劉柔芬)

李慧敏 JP, DSSc (Hon)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戴保羅 BSc

黃桂林 BA, PhD

王葛鳴 PhD, DBE, JP

## 資深顧問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 審核委員會

鄭海泉 (主席)

戴保羅

黃桂林

## 提名委員會

王葛鳴 (主席)

李澤鉅

鄭海泉

##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 (主席)

李澤鉅

鄭海泉

黃桂林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陸法蘭 (主席)

施熙德

王葛鳴

## 公司秘書

施熙德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7	主要財務資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5	業務回顧
	<b>18</b> 港口及相關服務
	<b>24</b> 零售
	<b>34</b> 基建
	<b>38</b> 電訊
	<b>48</b>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b>52</b> 額外資料
58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65	風險因素
72	董事資料
85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87	董事會報告
94	企業管治報告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	綜合收益表
1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2	財務報表附註
259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63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 企業簡介

**長** 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約50個國家/市場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30萬。集團的四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和電訊。

集團致力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和問責水平，集團及旗下業務均非常重視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責任，並推行方案及採用新科技，以應對相關挑戰。



### 港口及相關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集團的港口部門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91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10個最繁忙港口中的六個。於2021年，港口部門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8,800萬個20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並同時參與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以及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 零售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28個市場開設超過16,300家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資產之權益。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基建集團，基建投資及發展遍及世界各地，其多元化的投資計有：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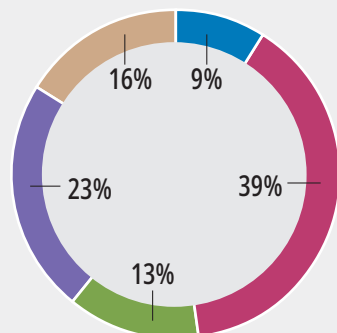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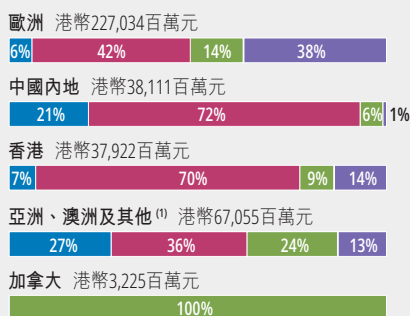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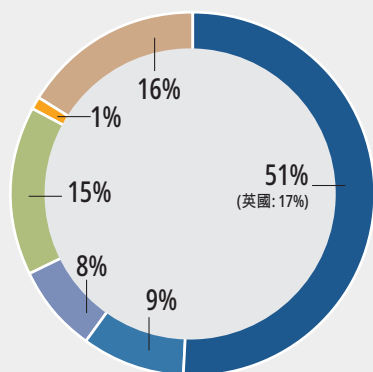
## 電訊

集團的電訊部門是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亦是全球領先的營運商及綜合電訊與數碼服務的創新先行者，於國際通訊方面推展創新科技。

#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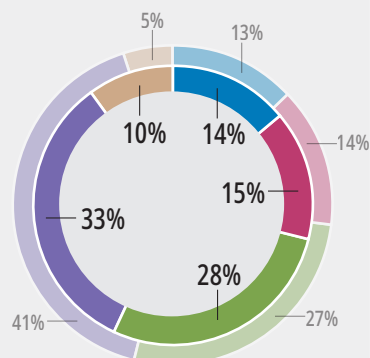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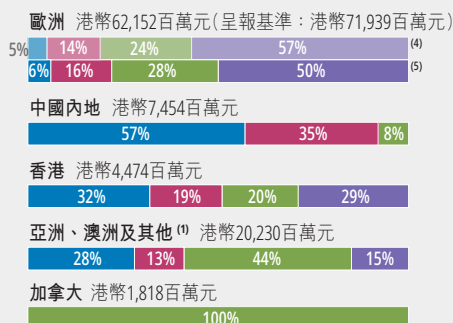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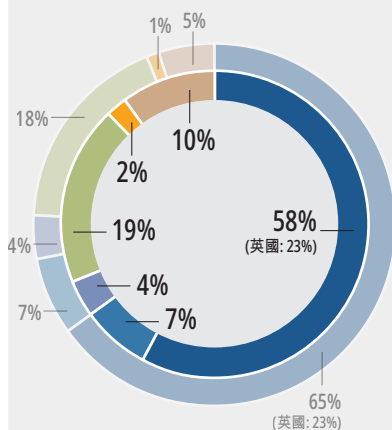
## 2021年收益總額

港幣445,38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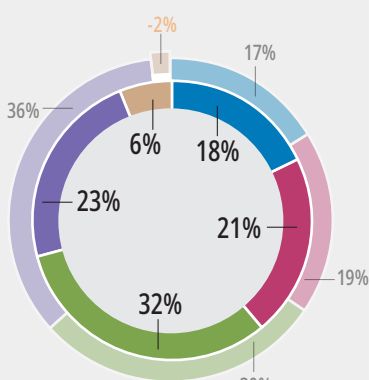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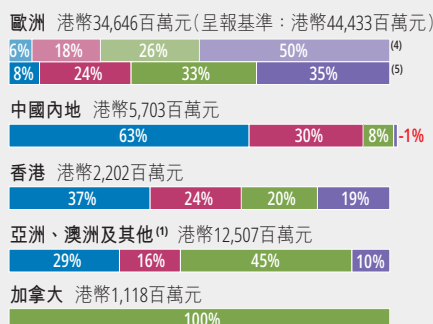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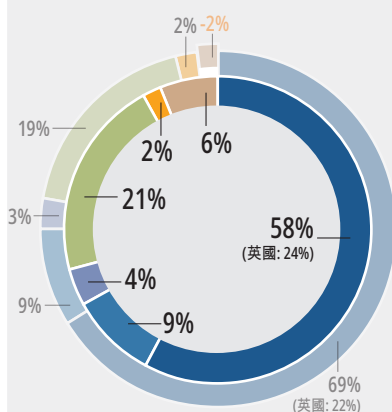
## 2021年EBITDA總額<sup>(2)(3)</sup>

呈報基準：港幣111,227百萬元  
基本基準：港幣106,448百萬元



## 2021年EBIT總額<sup>(2)(3)</sup>

呈報基準：港幣64,744百萬元  
基本基準：港幣59,965百萬元



呈報基準 基本基準

- 歐洲
- 中國內地
- 香港
- 亞洲、澳洲及其他<sup>(1)</sup>
- 加拿大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註1：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註2：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前基準編製

註3：外圍圓形圖為按呈報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內圍圓形圖為按基本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當中撇除於2021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Cenovus之減值支出港幣(15)億元及Cenovus與赫斯基合併後之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港幣(35)億元

註4：為歐洲業務按呈報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

註5：為歐洲業務按基本基準計算之EBITDA及EBIT百分比組合

呈報基準 基本基準

- 港口及相關服務
- 零售
- 基建
- 電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IFRS 16 前 <sup>(1)</sup>		IFRS 16 前 <sup>(1)(2)</sup>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2,285	9%	32,865	8%	29%	26%
零售	173,601	39%	159,619	40%	9%	6%
基建	56,100	13%	52,792	13%	6%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2,575	21%	90,663	22%	2%	-3%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2%	9,147	2%	-4%	-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036	16%	58,760	15%	23%	20%
<b>收益總額</b>	<b>445,383</b>	<b>100%</b>	<b>403,846</b>	<b>100%</b>	<b>10%</b>	<b>7%</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5,157	13%	10,914	12%	39%	35%
零售	16,034	14%	14,397	15%	11%	9%
基建	29,636	27%	29,066	30%	2%	-5%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3,052	39%	48,540	50%	-11%	-14%
和記電訊亞洲	2,036	2%	2,034	2%	-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312	5%	(8,007)	-9%	166%	165%
<b>EBITDA 總額</b>	<b>111,227</b>	<b>100%</b>	<b>96,944</b>	<b>100%</b>	<b>15%</b>	<b>10%</b>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0,737	17%	6,717	12%	60%	55%
零售	12,460	19%	10,933	20%	14%	12%
基建	19,095	30%	18,488	34%	3%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3,462	36%	32,581	61%	-28%	-30%
和記電訊亞洲	209	-	544	1%	-62%	-6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19)	-2%	(15,409)	-28%	92%	92%
<b>EBIT 總額</b>	<b>64,744</b>	<b>100%</b>	<b>53,854</b>	<b>100%</b>	<b>20%</b>	<b>16%</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14,659)		(15,139)		3%	
除稅前溢利	50,085		38,715		29%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7,631)		(7,557)		-1%	
遞延稅項	(1,947)		6,087		-132%	
	(9,578)		(1,470)		-552%	
除稅後溢利	40,507		37,245		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007)		(8,245)		15%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3,500</b>		<b>29,000</b>		<b>16%</b>	<b>12%</b>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IFRS 16 後 <sup>(1)</sup>		IFRS 16 後 <sup>(1)(2)</sup>		變動 %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2,285	9%	32,865	8%	29%
零售	173,601	39%	159,619	40%	9%
基建	56,100	13%	52,792	13%	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2,575	21%	90,663	22%	2%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2%	9,147	2%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036	16%	58,760	15%	23%
<b>收益總額</b>	<b>445,383</b>	<b>100%</b>	<b>403,846</b>	<b>100%</b>	<b>10%</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8,008	13%	13,748	11%	31%
零售	26,119	19%	24,557	20%	6%
基建	29,938	22%	29,367	24%	2%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50,892	38%	56,706	46%	-10%
和記電訊亞洲	4,232	3%	4,362	4%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464	5%	(6,392)	-5%	201%
<b>EBITDA 總額</b>	<b>135,653</b>	<b>100%</b>	<b>122,348</b>	<b>100%</b>	<b>11%</b>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1,946	17%	8,055	14%	48%
零售	13,370	20%	11,889	20%	12%
基建	19,139	28%	18,537	32%	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4,530	36%	33,484	57%	-27%
和記電訊亞洲	979	1%	1,480	3%	-3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46)	-2%	(15,141)	-26%	92%
<b>EBIT 總額</b>	<b>68,818</b>	<b>100%</b>	<b>58,304</b>	<b>100%</b>	<b>18%</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18,841)		(19,591)		4%
除稅前溢利	49,977		38,713		29%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7,629)		(7,538)		-1%
遞延稅項	(1,932)		6,227		-131%
	(9,561)		(1,311)		-629%
除稅後溢利	40,416		37,402		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932)		(8,259)		16%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3,484</b>		<b>29,143</b>		<b>15%</b>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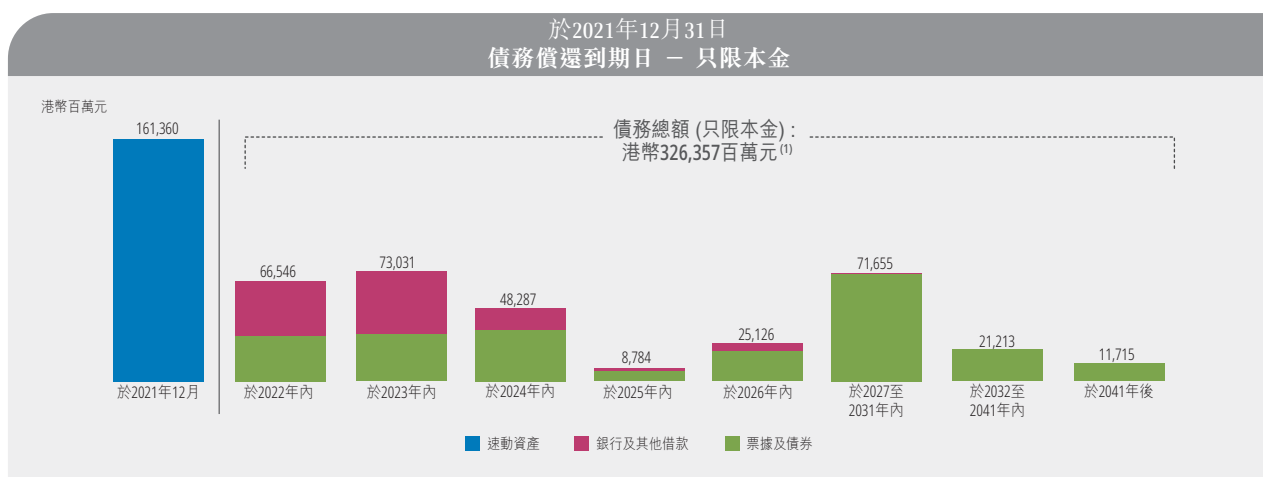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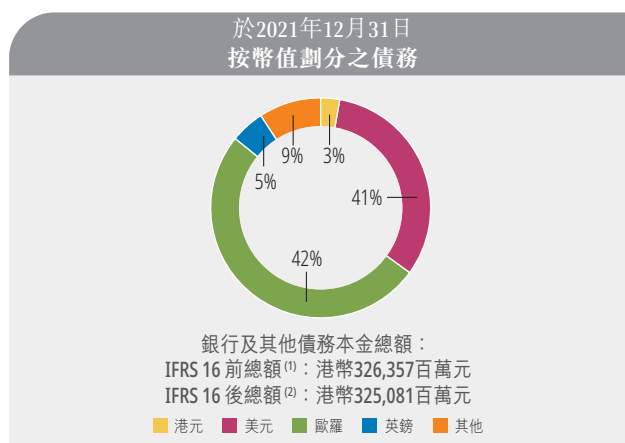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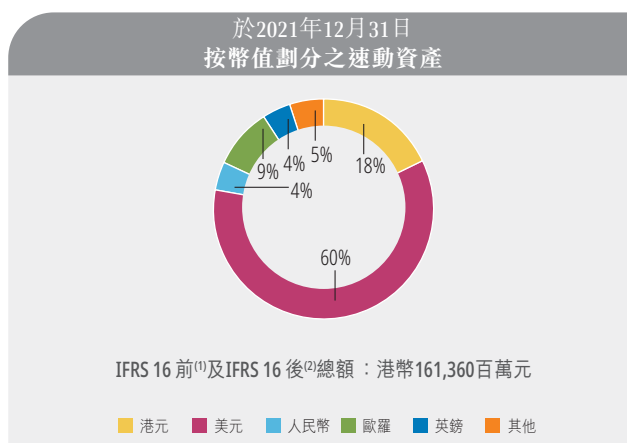
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 主要財務資料

	IFRS 16 前 <sup>(1)</sup>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後 <sup>(2)</sup>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前 <sup>(1)</sup>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IFRS 16 後 <sup>(2)</sup>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500	33,484	29,000	29,143
每股盈利(港幣) <sup>(3)</sup>		8.70		7.56
每股全年股息(港幣)		2.660		2.314
資產總額	1,147,742	1,213,526	1,179,268	1,254,596
資產淨值	659,850	644,255	646,478	630,06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幣)	136.9	133.8	131.4	128.2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26,357	325,081	347,953	347,75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61,360	161,360	166,539	166,539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29,529	328,253	351,837	351,642
債務淨額	168,169	166,893	185,298	185,103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sup>(4)</sup>	20.3%	20.5%	22.2%	22.7%
信貸評級：				
穆迪		A2		A2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註1：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前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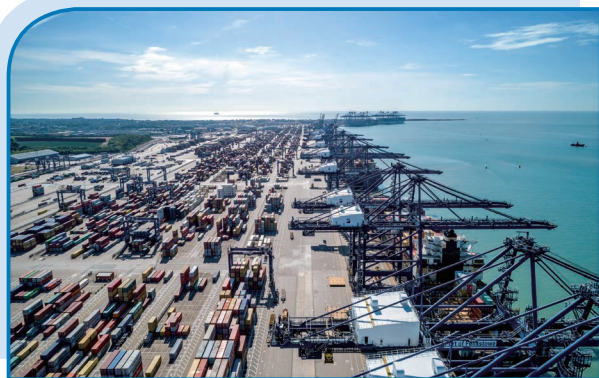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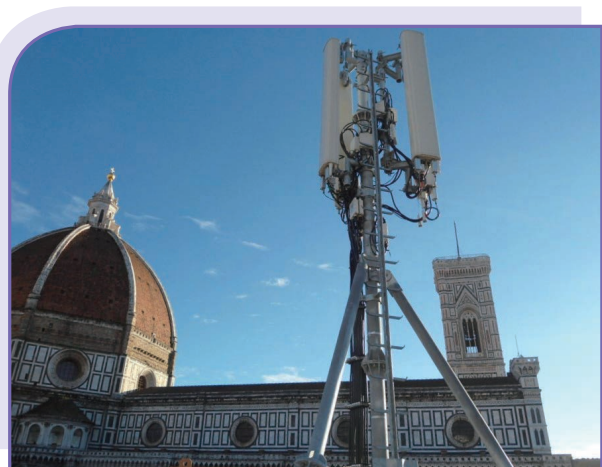
註2：按第5頁註1載列之IFRS 16後基準編製。

註3：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長和按加權平均法計算2021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3,847,582,641股(2020年為流通在外之股數3,856,240,500股)而計算。

註4：債務淨額代表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業務概要

- 長江和記完成出售意大利及瑞典的發射塔資產，確認收益淨額港幣253億元。集團在2022年3月3日獲監管機構有條件批准英國的發射塔資產交易，預料將在同年下旬完成。
- 屈臣氏集團與Grab宣佈達成合作，拓展東南亞地區最具規模的「0+0」（線下及線上）保健美容購物模式，橫跨六個市場超過2,200家屈臣氏店舖。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於香港的銷售網絡擴大至豐澤、百佳超級市場、屈臣氏香港及3香港超過500個線下線上銷售點。
- 和記港口簽訂協議投資及營運位於沙特阿拉伯吉贊基礎工業及下游產業城的港口。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在廣州白雲國際機場開設第三個機庫。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建設之澳洲首座氫氣製造設施南澳洲氫氣園投產，開始將可再生氫氣混入旗下位於阿德萊德的配氣網絡。
- 和記港口旗下菲力斯杜港與哈爾威治港獲英國政府納入為自由港，將進一步鞏固其英國主要貿易樞紐的地位。港口附近尚未開發的地區將因稅務及海關優惠措施而受惠，吸引更多綠色能源及科技公司進駐。
- 和記港口信託與深圳市鹽田港訂立合資企業協議，發展鹽田港東港區一期。
- 和黃醫藥（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繼於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及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獲納入多個主要指數，如恒生綜合指數及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等，以及滬港通及深港通名單。





- 3香港自2019年以來，投放逾港幣30億元建設最可靠網絡，在香港營運大量3.5吉赫5G「黃金頻段」基站。
- 和記港口與沙特阿拉伯薩勒曼國王能源園區（「SPARK」）簽訂一項組建合資公司的協議，管理及營運SPARK能源工業城內的保稅國際陸港及物流區域。
- 屈臣氏集團於阿布扎比及沙特阿拉伯開設首家分店。
- 港燈新一台天然氣發電機組併網，向「煤轉氣」目標邁進一大步。
- ista完成收購法國東南部的地區性輔助計量公司Comptage Immobilier Duran SAS，該公司為近68,000個家居提供約73,000個水錶服務。
- Reliance Home Comfort完成兩項收購，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增加約25,000台租賃資產，進一步鞏固在區內的市場地位。
- Hutchison 3 Indonesia與PT Indosat Tbk於2022年1月合併，成立新公司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由長江和記與Ooredoo集團共同控制。
- 屈臣氏集團將法國的奢華美妝體驗帶到中國內地，在上海、武漢、西安及重慶開設Marionnaud x 屈臣氏概念店。
- 和黄醫藥的第三個創新抗腫瘤藥物沃瑞沙®（賽沃替尼）在內地獲批，而第二個獲批的藥物蘇泰達®（索凡替尼），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並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歐洲藥品管理局受理評審新藥上市許可申請。

## 主席報告

繼2020年下半年經濟強勁反彈後，世界各地藉加快推行疫苗接種方案與放寬封鎖措施及重啟經濟活動，令2021年全球持續復甦。然而，由於年內相繼出現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2021年環球復原之路程並非一帆風順。各市場之政策反應迥異，再加上疫情造成供求失衡，導致營運與成本上之挑戰加劇。儘管如此，集團仍能靈活應對不同行業及地域不斷轉變之經濟及營商環境，並得以呈報理想之全年業績。

集團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15%及20%，主要來自港口及零售部門之表現改善，以及相對赫斯基能源於2020年錄得龐大虧損，Cenovus Energy<sup>(1)</sup>獲取正數基本業績。表現亦受惠於有利貨幣兌換因素，及2021年之一次性項目相對2020年之淨影響，惟因電訊部門尤其是意大利之經營環境仍然嚴峻以致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集團之呈報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增長10%及16%。

2021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35億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2020年增加16%。按IFRS 16後基準，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34億8,4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呈報盈利為港幣8.70元，較去年之港幣7.56元增加15%。

集團2021年之業績包括一次性項目產生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49億元，此項收益淨額包括2021年完成出售意大利及瑞典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港幣253億元<sup>(2)</sup>，惟因集團之意大利電訊業務作出非現金商譽減值約港幣155億元，以及集團之能源業務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確認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約港幣35億元，及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美國煉油資產非現金減值之部分港幣14億元而大幅抵銷。於2020年，集團亦確認一次性盈利淨額得益港幣70億元，當中包括出售奧地利、愛爾蘭及丹麥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及合併澳洲電訊業務之攤薄收益，惟因集團所佔赫斯基能源之減值及其他支出份額而部分抵銷。於2022年3月3日，集團已就英國發射塔資產交易取得有條件監管機構批准。待有關條件完滿達成後，預期該交易將於2022年下半年內完成。

撇除上述兩個年度之一次性影響，集團於2021年之普通股股東應佔基本溢利較去年增加30%。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向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8角6仙(202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7角)。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2元6角6仙(2020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1仙4)。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21年經營291個泊位，處理共8,80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較去年增長5%。撇除集團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屆滿之沙特阿拉伯達曼港於2020年之吞吐量，整體吞吐量按年上升6%。集團世界各地大部分港口業務處理之吞吐量已超越或達到疫情前水平，主要由於此部門營運所在全部地區之全球消費者需求強勁復甦，儘管偶爾因疫情受阻而部分抵銷。

註1： 集團之能源業務於2021年1月與Cenovus Energy合併後，集團擁有Cenovus Energy之15.8%。2021年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構成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之一部分，而能源業務不再為集團之核心業務。

註2： 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253億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5(2)(xvi)。

以呈報貨幣計算，收益總額港幣422億8,500萬元、EBITDA<sup>(3)</sup>港幣151億5,700萬元及EBIT<sup>(3)</sup>港幣107億3,700萬元，較2020年分別增加29%、39%及60%，由於吞吐量上升及毛利改善，以及2021年內貨櫃航運業務一家聯營公司之理想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26%、35%及55%。

於來年，部門將尋求擴大目前在澳州、泰國及印尼之處理能力，並將於第二季開始經營位於沙特阿拉伯吉贊之新設施，將部分彌補去年達曼港特許經營權屆滿而失去之貢獻。營運上，預期部門之大型樞紐港口組合將繼續因龐大貿易增長而受惠，並應免於受到供應鏈中斷之影響。因此，部門預計2022年將錄得吞吐量整體增長及貨櫃處理收益增加。

此部門正在全球逐步淘汰柴油發電之堆場吊機、拖車及其他碼頭車輛與設施，盡可能採用電氣化及氫燃料電池替代品，以大幅減少範圍1及2溫室氣體排放。部門並持續投資於自動與數碼工序，使集團之港口更智能化及高效率。

## 零售

於2021年底，零售部門在28個市場經營16,398家店舖，較去年增加1%，而其忠誠會員總人數持續上升，達1億4,200萬名，佔銷售額之65%。

部門之收益總額、EBITDA<sup>(4)</sup>及EBIT<sup>(4)</sup>分別為港幣1,736億100萬元、港幣160億3,400萬元及港幣124億6,0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增加9%、11%及14%。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6%、9%及12%，反映自2020年疫情相關影響中強力復原，而歐洲部分業務之盈利水平更超越疫情前。部門之基本表現較2020年顯著改善，惟因各市場於2021年獲得之政府補貼減少，以及部門之香港超級市場業務於2021年回復較正常之經營狀況以致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

部門之復原能力以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sup>(5)</sup>最為明顯，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改善8%、17%及23%。此強勁增長動力全賴進一步推動線下及線上（「O+O」）數碼轉型之成功策略，並日益增強與其龐大忠誠客戶群之數碼互動。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2021年數輪不同疫情中帶領部門復甦，並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大幅增長32%，主要來自比荷盧三國、德國及波蘭，集團於此等國家之店舖被分類為必需業務，故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

於內地，顧客流量因2021年下半年之社區封鎖措施而持續低於疫情前水平。業務由於因應疫情引致客戶購物行為轉變，而透過加快專注於「O+O」平台策略從店舖流量下降中恢復銷售額，EBITDA減少11%。同樣，於亞洲，部門於2021年全年受到各種行動限制之不利影響。透過採取最能迎合當地客戶需要之店舖模式，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仍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增長6%，當中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之表現均獲得改善。

部門將繼續實施「O+O」平台策略，以提高客戶之長遠價值，目標於2022年達到高雙位數字「O+O」銷售增長。儘管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新變種，連同將獨家代理產品銷售參與率提升1個百分點至37%以上之目標，預期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特別是歐洲業務）將持續表現良好，而內地及亞洲業務應於2022年進一步復甦。

註3：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0億800萬元（2020年：港幣137億4,800萬元）；EBIT為港幣119億4,600萬元（2020年：港幣80億5,5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61億1,900萬元（2020年：港幣245億5,700萬元）；EBIT為港幣133億7,000萬元（2020年：港幣118億8,900萬元）。

註5：包括屈臣氏、Kruidvat、Trekpleister、Rossmann、Savers、Superdrug、Drogas、ICI PARIS XL及The Perfume Shop。

## 主席報告

此部門繼續擴充可持續產品組合，致力在產品及包裝使用可持續原材料、採納循環經濟方針，並推出多元化及共融美容產品系列。於2021年10月，屈臣氏宣佈展開可持續選擇計劃，與主要供應商合作提供超過1,600款產品。

###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權益，以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5億1,500萬元，較去年增加3%。2021年及2020年之表現因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產生遞延稅項支出而受到影響。撇除兩個年度錄得之非現金遞延稅項影響，以及於2020年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所得之出售收益，2021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較去年增加22%，反映其全球基建業務組合之良好營運表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錄得歷史新高<sup>(6)</sup>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84億元；按年增長8%。此展示長江基建強勁之經常性現金流。

於2022年，預期此部門將在穩定且無規管重設之監管環境下經營業務。通脹上升將惠及此部門之表現，尤其是受規管業務(其規管收益及資產基礎將因而增加)。展望未來，長江基建將持續在各業務部門層面開拓相關收購機會。

於2021年全年，基建業務繼續為其經營所在大部分市場及行業開發潔淨科技之領導者。配電網絡發展尖端之電網管理、蓄電池、太陽能電網輸送及電動車充電技術。多項基建業務亦具備廣泛可再生能源及聯網經驗，包括太陽能、風能、煤礦廢氣、沼氣以及都市廢物及淤泥。配氣網絡及UK Rails為氫能轉型之先驅，而Dutch Enviro Energy二氧化碳收集之項目亦進展順利。ista提供能源管理服務，協助客戶提高能源效益，而香港電燈最新一台天然氣發電機組併網，標誌著發電燃料由煤轉氣變革邁出重要一步。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此部門之收益為港幣925億7,500萬元(100億8,300萬歐羅)，較2020年增加2%，惟EBITDA<sup>(7)</sup>及EBIT<sup>(7)</sup>分別為港幣430億5,200萬元(45億8,100萬歐羅)及港幣234億6,200萬元(24億4,600萬歐羅)，較2020年分別減少11%及28%，主要由於2021年一次性項目之淨影響收益較去年少。年內，此部門錄得一次性項目淨額港幣97億8,700萬元，當中包括2021年出售意大利及瑞典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sup>(8)</sup>港幣252億5,900萬元，惟因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4億7,200萬元而部分抵銷。於2020年，部門確認於2020年底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發射塔資產之出售收益<sup>(9)</sup>港幣165億8,300萬元。

註6：比較歷年經營所得資金時，已撇除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後於2017年及2018年派發之特別股息。

註7：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508億9,200萬元(2020年：港幣567億600萬元)；EBIT為港幣245億3,000萬元(2020年：港幣334億8,400萬元)。

註8：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253億1,60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

註9：按IFRS 16後基準，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為港幣167億6,300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

## 歐洲3集團

於2021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50萬名，與去年相若，主要由於意大利及英國之客戶總人數減少，惟由其他地域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完全彌補。未計上述一次性項目前之收益、EBITDA<sup>(10)</sup>及EBIT<sup>(10)</sup>分別為港幣869億7,200萬元、港幣298億9,200萬元及港幣112億5,9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減少4%、9%及34%；業務表現受到發射塔服務費用遞增之不利影響。按同比基準<sup>(11)</sup>，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按年分別減少5%及28%，主要由於意大利市場於2021年全年仍然競爭激烈。意大利業務於2021年下半年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表現與上半年相比已漸有起色。歐洲3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均錄得較佳或穩定之毛利總額，使大部分國家之EBITDA改善。然而，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推出5G（特別是英國），以及頻譜牌照支出，導致折舊與攤銷較去年增加而令EBIT減少。

展望2022年，英國業務應可回復EBIT增長，而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因本年度下半年推出多項措施，其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亦理應改善。加上隨著歐洲國家恢復旅遊活動，預期所有業務之漫遊收入會增加，歐洲3集團之整體表現料將改善。集團將繼續探索市場內之整合及其他機會，以實現成本協同效益及維持低營運成本。

歐洲3集團持續投資於5G覆蓋，為流動電訊互聯技術帶來更多機遇，既可迅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可提高社會上弱勢社群之數碼共融程度。

## 和記電訊亞洲

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包括集團於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電訊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約為5,620萬名，較2020年減少1%，主要由印尼市場之經營環境引致，佔部門活躍顧客總數之70%。

於2021年，收益總額為港幣87億8,600萬元，較去年減少4%，主要由於疫情相關限制令銷售額受到影響，以及其他營運商之進取定價，以致印尼業務貢獻減少。但由於年內確認若干一次性外匯收益，EBITDA<sup>(12)</sup>為港幣20億3,600萬元，與去年相若；EBIT<sup>(12)</sup>為港幣2億900萬元，較去年減少62%，反映營運提升及網絡推出導致資產基礎擴大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5%、1%及63%。

於2022年1月，集團之印尼電訊業務Hutchison 3 Indonesia（「H3I」）與PT Indosat Tbk（「Indosat」）之合併交易完成。新合併公司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繼續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印尼第二大電訊營運商，其2021年之估計備考合併全年收入約為30億美元。透過合併兩家公司高度互補之基建資產，合併公司預計未來三至五年之按年稅前協同效益實現率約達3億至4億美元，為所有持份者帶來增值回報。交易完成後，集團持有Ooredoo Hutchison Asia Pte. Ltd.之5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之65.6%權益。

註10：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372億6,700萬元（2020年：港幣389億2,900萬元）；EBIT為港幣122億5,600萬元（2020年：港幣169億8,200萬元）。

註11：與2020年之業績（撇除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全年以及意大利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7月至12月之備考貢獻）相比。

註1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億3,200萬元（2020年：港幣43億6,200萬元）；EBIT為港幣9億7,900萬元（2020年：港幣14億8,000萬元）。

## 主席報告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健。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 1,613 億 6,000 萬元，綜合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sup>(13)</sup>為港幣 3,295 億 2,900 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sup>(13)</sup>為港幣 1,681 億 6,900 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 1,852 億 9,800 萬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13)</sup>為 20.3% (2020年12月31日—22.2%)。

於逐步完成出售發射塔後，集團於 2021 年將出售發射塔之部分所得款項約港幣 12 億元用於市場回購股份。

### 可持續發展

加快推進集團之氣候行動策略一直為集團 2021 年首要任務之一，宗旨在於訂立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於 2021 年，香港電燈之減排目標已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i」)驗證，而 UK Power Networks 亦成為英國首家獲 SBTi 認可之配電網絡營運商。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零售及港口部門已邀請碳管理專家協助設定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開展長遠淨零排放計劃，並界定範圍 3 碳足跡。2022 年之工作重點將為完善適用於整個集團之淨零排放目標與計劃。集團之核心意向為繼續營造僱員感到獲得支持、認同與包容之工作場所，以及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肆虐期間向持份者提供支援。集團不僅冀利用此等可持續發展策略應對社會及環境挑戰，並作為前瞻工具為集團締造影響深遠之新商機。

### 展望

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新型冠狀病毒出現新變種、市場對通脹加劇之憂慮，加上預期各國收緊貨幣政策，更加添預測 2022 年全球增長軌轍及世界主要經濟體增長趨勢之難度。然而，2020 年及 2021 年之經驗顯示，韌力及靈活性為抗衡重大干擾及不確定情況之關鍵因素。因此，集團在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動態時，將繼續保持抗逆力及敏捷性。集團務求達致經常性盈利增長，並將專注於提高股東回報，同時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集團將繼續保持嚴謹審慎之財務、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管理，亦將繼續著重所有核心業務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若無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預期集團將得以維持穩定之增長步伐並於來年繼續取得出色表現。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22 年 3 月 17 日

註 13：就「債務淨額」之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債務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總資本淨額之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經調整以撇除 IFRS 16 之影響)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按 IFRS 16 為基準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於計及 IFRS 16 對權益總額之影響後，為 2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22.7%)。



# 業務回顧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FRS 16後 <sup>(1)</sup> 基準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每股港幣	2020年 每股港幣	變動
收益總額 <sup>(2)</sup>	445,383	403,846			
EBITDA總額 <sup>(2)</sup>	135,653	122,348			
EBIT總額 <sup>(2)</sup>	68,818	58,304			
呈報盈利 <sup>(3)</sup>	33,484	29,143	8.70	7.56	+15%
每股末期股息			1.86	1.70	+9%
每股全年股息			2.660	2.314	+1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IFRS 16前 <sup>(1)</sup> 基準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益總額 <sup>(2)</sup>	445,383	403,846
EBITDA總額 <sup>(2)</sup>	111,227	96,944
EBIT總額 <sup>(2)</sup>	64,744	53,854
呈報盈利 <sup>(3)</sup>	33,500	29,000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契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收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及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

註3：呈報盈利為股東應佔溢利。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呈報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長和於該等期間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分別3,847,582,641股及3,856,240,500股計算。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 前 <sup>(1)</sup>		IFRS 16 前 <sup>(1)(2)</sup>		變動 %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2,285	9%	32,865	8%	29%	26%
零售	173,601	39%	159,619	40%	9%	6%
基建	56,100	13%	52,792	13%	6%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2,575	21%	90,663	22%	2%	-3%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2%	9,147	2%	-4%	-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036	16%	58,760	15%	23%	20%
<b>收益總額</b>	<b>445,383</b>	<b>100%</b>	<b>403,846</b>	<b>100%</b>	<b>10%</b>	<b>7%</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5,157	13%	10,914	12%	39%	35%
零售	16,034	14%	14,397	15%	11%	9%
基建	29,636	27%	29,066	30%	2%	-5%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43,052	39%	48,540	50%	-11%	-14%
和記電訊亞洲	2,036	2%	2,034	2%	-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312	5%	(8,007)	-9%	166%	165%
<b>EBITDA 總額</b>	<b>111,227</b>	<b>100%</b>	<b>96,944</b>	<b>100%</b>	<b>15%</b>	<b>10%</b>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0,737	17%	6,717	12%	60%	55%
零售	12,460	19%	10,933	20%	14%	12%
基建	19,095	30%	18,488	34%	3%	-4%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3,462	36%	32,581	61%	-28%	-30%
和記電訊亞洲	209	-	544	1%	-62%	-6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19)	-2%	(15,409)	-28%	92%	92%
<b>EBIT 總額</b>	<b>64,744</b>	<b>100%</b>	<b>53,854</b>	<b>100%</b>	<b>20%</b>	<b>16%</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14,659)		(15,139)		3%	
除稅前溢利	50,085		38,715		29%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7,631)		(7,557)		-1%	
遞延稅項	(1,947)		6,087		-132%	
	(9,578)		(1,470)		-552%	
除稅後溢利	40,507		37,245		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007)		(8,245)		15%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3,500</b>		<b>29,000</b>		<b>16%</b>	<b>12%</b>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集團相信，按IAS 17為基準(「IFRS 16前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IFRS 16為基準(「I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意見。I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集團已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會計處理提供按IFRS 16前基準編製之集團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與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之另一呈列方式。除另有指定外，如上文所述，本年報中集團營運業績之論述乃按IFRS 16前基準。

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 財務表現概要

	IFRS 16 後 <sup>(1)</sup> 2021 年		IFRS 16 後 <sup>(1)(2)</sup> 2020 年		變動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b>收益<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42,285	9%	32,865	8%	29%
零售	173,601	39%	159,619	40%	9%
基建	56,100	13%	52,792	13%	6%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92,575	21%	90,663	22%	2%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2%	9,147	2%	-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72,036	16%	58,760	15%	23%
<b>收益總額</b>	<b>445,383</b>	<b>100%</b>	<b>403,846</b>	<b>100%</b>	<b>10%</b>
<b>EBITDA<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8,008	13%	13,748	11%	31%
零售	26,119	19%	24,557	20%	6%
基建	29,938	22%	29,367	24%	2%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50,892	38%	56,706	46%	-10%
和記電訊亞洲	4,232	3%	4,362	4%	-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464	5%	(6,392)	-5%	201%
<b>EBITDA 總額</b>	<b>135,653</b>	<b>100%</b>	<b>122,348</b>	<b>100%</b>	<b>11%</b>
<b>EBIT<sup>(3)</sup></b>					
港口及相關服務 <sup>(3)</sup>	11,946	17%	8,055	14%	48%
零售	13,370	20%	11,889	20%	12%
基建	19,139	28%	18,537	32%	3%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24,530	36%	33,484	57%	-27%
和記電訊亞洲	979	1%	1,480	3%	-3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46)	-2%	(15,141)	-26%	92%
<b>EBIT 總額</b>	<b>68,818</b>	<b>100%</b>	<b>58,304</b>	<b>100%</b>	<b>18%</b>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sup>(3)</sup>	(18,841)		(19,591)		4%
除稅前溢利	49,977		38,713		29%
稅項 <sup>(3)</sup>					
本期稅項	(7,629)		(7,538)		-1%
遞延稅項	(1,932)		6,227		-131%
	(9,561)		(1,311)		-629%
除稅後溢利	40,416		37,402		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6,932)		(8,259)		16%
<b>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b>	<b>33,484</b>		<b>29,143</b>		<b>15%</b>

註1：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租賃會計處理方面完全轉合，為方便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及前租賃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IAS 17」)於本年報中提述時乃分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交替使用。

註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作更佳之表現比較。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之業績於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呈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能源部門集團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呈列方式。

註3：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業務回顧



菲力斯杜港與哈爾威治港獲英國政府列作自由港，  
進一步鞏固其英國主要貿易樞紐的地位。

# 港口及 相關服務



1



2



3



4

1. 在中國大陸，和記港口鹽田國際累計吞吐量突破二億個標準貨櫃。
2. 和記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推出冷凍貨櫃遙距監察系統。
3.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的新碼頭於6月刷新每月處理量記錄，處理共50艘貨櫃船合共逾100,000個標準貨櫃。
4. 埃及運輸部與和記港口簽訂諒解備忘錄，研究投資及營運艾特其勒港貨櫃碼頭和蘇科納港多功能碼頭的可行性。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91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21年合共處理8,80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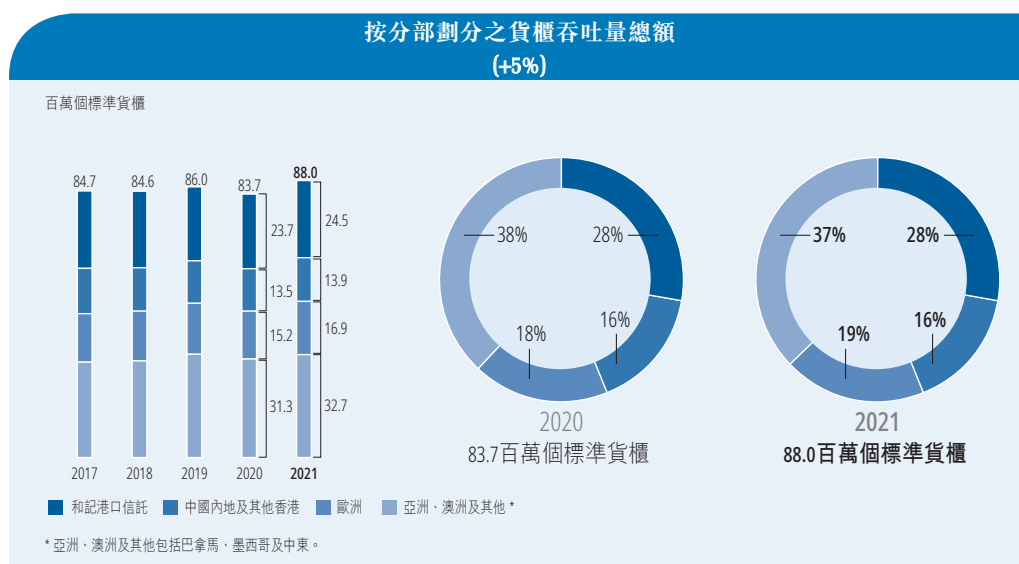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sup>(1)</sup>	42,285	32,865	+29%	+26%
EBITDA <sup>(1)(2)</sup>	15,157	10,914	+39%	+35%
EBIT <sup>(1)(2)</sup>	10,737	6,717	+60%	+5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8.0	83.7	+5%	
泊位數目	291	283	+8個泊位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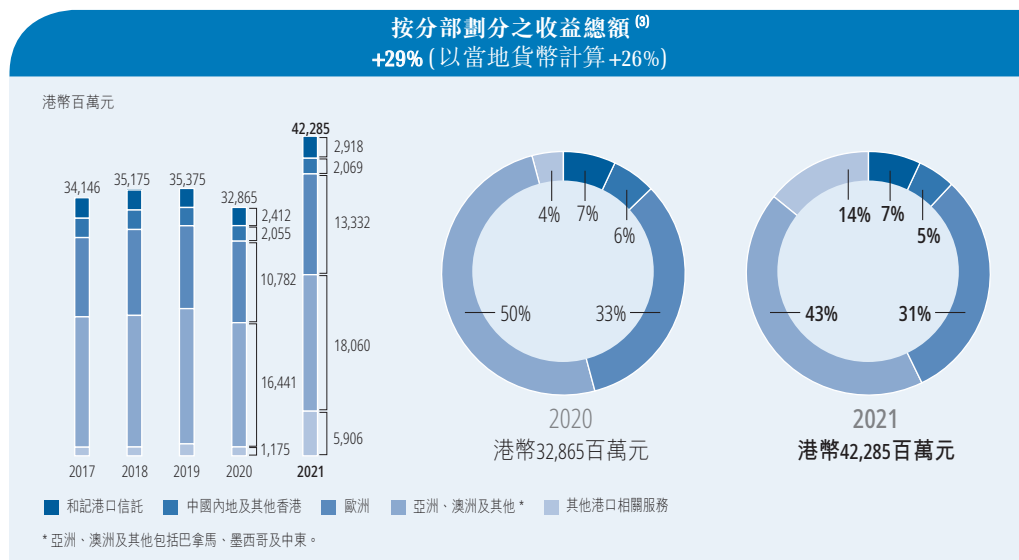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180億800萬元(2020年：港幣137億4,800萬元)；EBIT為港幣119億4,600萬元(2020年：港幣80億5,500萬元)。

2021年之整體吞吐量增加5%至8,800萬個標準貨櫃，主要由於此部門全部地區之全球消費者需求強勁復甦，而和記港口信託、歐洲(主要為英國、西班牙巴塞隆拿及荷蘭鹿特丹)以及亞洲、澳洲及其他(主要為泰國蘭差彭、印尼耶加達、墨西哥、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及巴拿馬)主要港口均錄得增長，惟因沙特阿拉伯達曼之特許經營權於2020年9月底屆滿以致失去吞吐量貢獻而部分抵銷。

部門於2021年之吞吐量較2019年疫情前水平增加2%。由於全球貿易量大幅回升，大部分港口業務之吞吐量已超越或達到疫情前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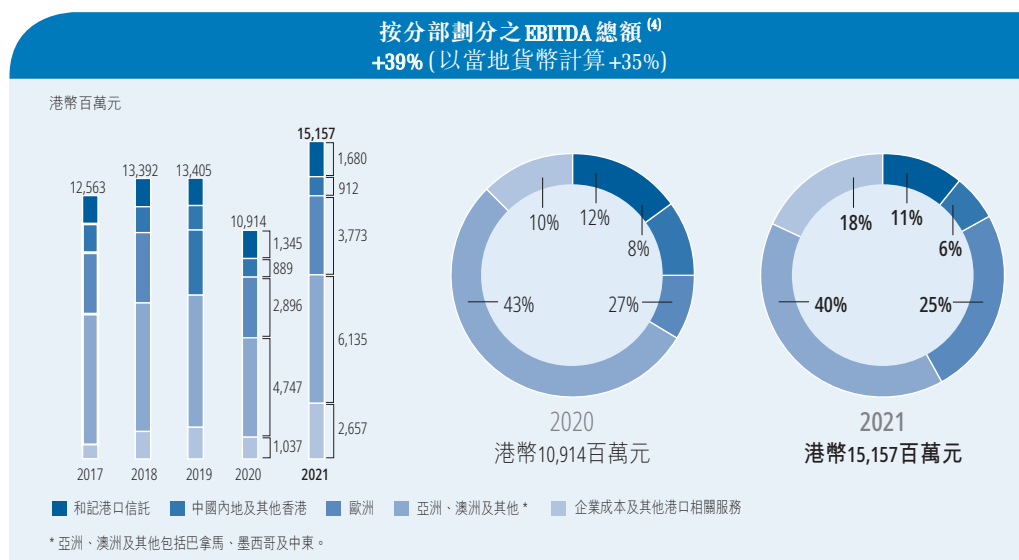


2021年之呈報收益總額增加29%至港幣422億8,500萬元，主要由於吞吐量增長、英國、荷蘭鹿特丹及墨西哥之倉儲收入增加、貨櫃航運業務一家聯營公司之理想表現，以及新收購荷蘭Delta II碼頭之貢獻。有利收益增長因部門於2020年出售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部分權益(20%)後上海之貢獻減少及上述失去沙特阿拉伯達曼之貢獻而部分抵銷。



註3：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以呈報貨幣計算，EBITDA較2020年增加39%至港幣151億5,700萬元，而EBIT增加60%至港幣107億3,700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毛利改善及所有地區持續整體遏制成本。



註4： EBITDA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EBITDA。

於2021年12月31日，部門經營291個泊位<sup>(5)</sup>，較2020年增加八個泊位，為鹿特丹(Delta II碼頭加五個泊位)及巴基斯坦(加三個泊位)之新增泊位。

註5： 按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 分部表現

#### 和記港口信託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sup>(6)</sup>	2,918	2,412	+21%
EBITDA <sup>(6)</sup>	1,680	1,345	+25%
EBIT <sup>(6)</sup>	975	638	+5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5	23.7	+3%
泊位數目	52	52	-

註6： 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雖然整體吞吐量增加3%，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21%、25%及53%。有利表現乃由於香港及鹽田之倉儲收入增加、美國、歐洲以及鹽田空轉貨物數量增加以致整體吞吐量增長3%，以及鹽田及香港每個標準貨櫃之平均收益增加。儘管2021年上半年之吞吐量增長13%，惟因香港及內地堆場密度高及採取防疫措施，此增長動力於2021年下半年有所放緩。

年內，與深圳市鹽田港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合資企業協議，發展佔地約120公頃之鹽田港東港區一期。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069	2,055	+1%	-5%
EBITDA	912	889	+3%	-3%
EBIT	672	646	+4%	-2%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9	13.5	+3%	
泊位數目	42	42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之收益、EBITDA及EBIT增長，主要由於有利貨幣兌換。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減少5%、3%及2%，主要由於部門於2020年出售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部分權益(20%)以致上海之貢獻減少，惟由吞吐量增長及有利毛利組合而部分彌補。撇除股權變動之影響，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增長與吞吐量增長相符。



## 歐洲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3,332	10,782	+24%	+18%
EBITDA	3,773	2,896	+30%	+24%
EBIT	2,623	1,874	+40%	+3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6.9	15.2	+11%	
泊位數目	67	62	+5個泊位	

歐洲分部於年內之有利表現主要由於英國、西班牙巴塞隆拿、荷蘭鹿特丹及阿姆斯特丹以及波蘭格丁尼亞之貿易增長強勁令吞吐量上升、倉儲收入增加，以及於2021年6月新收購荷蘭Delta II碼頭之有利貢獻。

##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8,060	16,441	+10%	+9%
EBITDA	6,135	4,747	+29%	+25%
EBIT	4,135	2,690	+54%	+4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2.7	31.3	+4%	
泊位數目	130	127	+3個泊位	

亞洲、澳洲及其他之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0%、29%及54%，主要來自泰國蘭差彭、印尼耶加達、墨西哥、巴哈馬群島自由港及巴拿馬之吞吐量上升，以及去年確認若干表現略遜港口之減值撥備帶來之有利變動。有利表現因去年沙特阿拉伯達曼之特許經營權屆滿以致失去貢獻而部分抵銷。

此部門已於2021年2月簽訂協議投資及營運位於沙特阿拉伯吉贊基礎工業及下游產業城內之多用途碼頭。於2021年9月，部門簽訂協議管理及營運位於沙特阿拉伯薩勒曼國王能源園區內之保稅國際陸港及物流區域。

業務回顧

watsons واتسونز



屈臣氏擴充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地區的業務，  
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沙特阿拉伯經營五家店舖。

零售



1. Kruidvat在荷蘭和比利時經營 1,200 多家商店，透過無縫的線下及線上平台，為顧客提供一系列物超所值的產品。
2. The Perfume Shop 在蘇格蘭愛丁堡開設的可持續店舖，裝設感應控制照明，又利用回收空瓶製作環保樹擺設。
3. 馬來西亞屈臣氏慶祝第 600 家分店在吉隆坡開業的重要里程碑。
4. Rossmann 進駐西班牙，進一步拓展現有超過 4,300 家保健美容產品店舖網絡。

## 業務回顧－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4,200萬名忠誠會員。

### 集團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屈臣氏集團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8個市場經營16,398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自疫情開始以來，屈臣氏集團已將其部分瓶裝水製造廠改裝以在香港生產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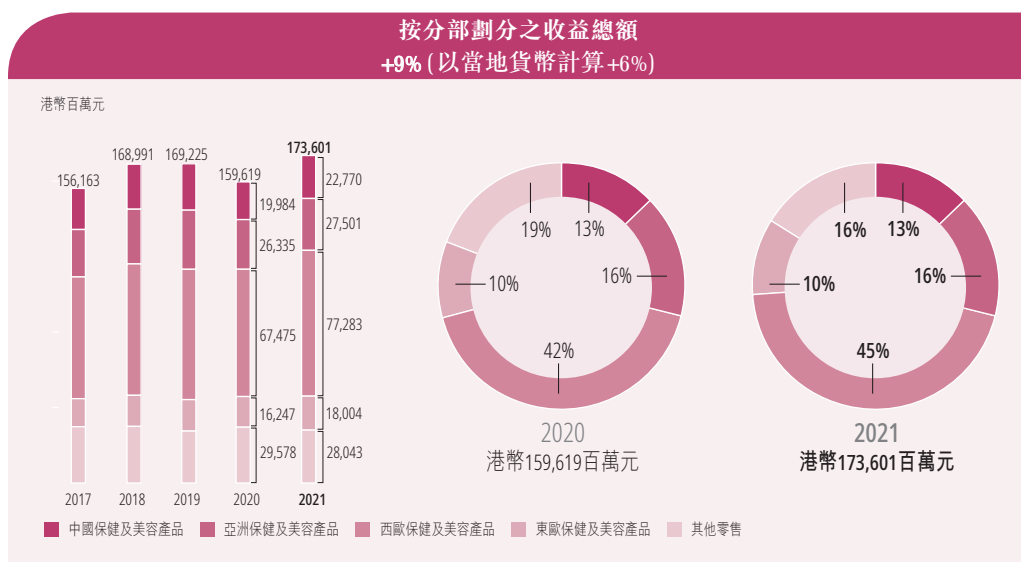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3,601	159,619	+9%	+6%
EBITDA <sup>(1)</sup>	16,034	14,397	+11%	+9%
EBIT <sup>(1)</sup>	12,460	10,933	+14%	+12%
店舖數目	16,398	16,167	+1%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61億1,900萬元（2020年：港幣245億5,700萬元）；EBIT為港幣133億7,000萬元（2020年：港幣118億8,900萬元）。

隨著2021年逐步放寬限制封鎖措施及店舖暫時停業大幅減少，加上有利外幣兌換影響，呈報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9%，主要來自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惟因2021年內對疫情之憂慮漸減以致香港超級市場業務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6%。

保健及美容產品忠誠會員之參與率及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貢獻	2021年	2020年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之忠誠會員總人數(百萬名)	141	138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忠誠會員之銷售參與率(%)	64%	63%
獨家代理產品銷售額對保健及美容產品總銷售額之貢獻(%)	36%	35%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佔零售部門2021年收益之84%，擁有1億4,100萬名忠誠會員。此等忠誠會員之客戶見解使業務能夠推動貨品種類、店舖及市場推廣策略。連同「O + O」端對端媒體接觸點，將能產生更高投資回報並提高品牌權益。



收益總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2,770	19,984	+14%	+7%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7,501	26,335	+4%	+5%
<b>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50,271</b>	<b>46,319</b>	<b>+9%</b>	<b>+5%</b>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7,283	67,475	+15%	+10%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8,004	16,247	+11%	+10%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95,287</b>	<b>83,722</b>	<b>+14%</b>	<b>+10%</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45,558</b>	<b>130,041</b>	<b>+12%</b>	<b>+8%</b>
其他零售 <sup>(2)</sup>	28,043	29,578	-5%	-6%
<b>零售總額</b>	<b>173,601</b>	<b>159,619</b>	<b>+9%</b>	<b>+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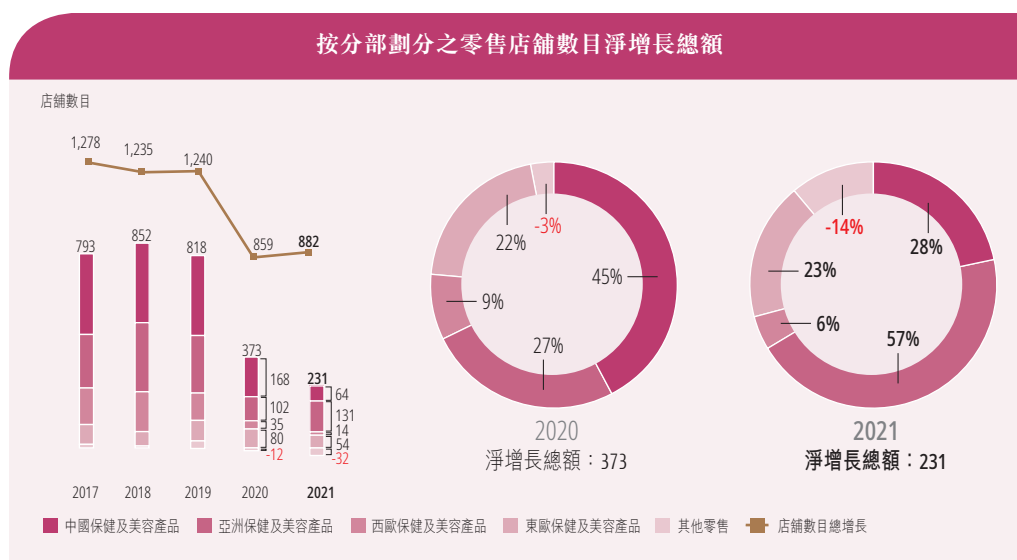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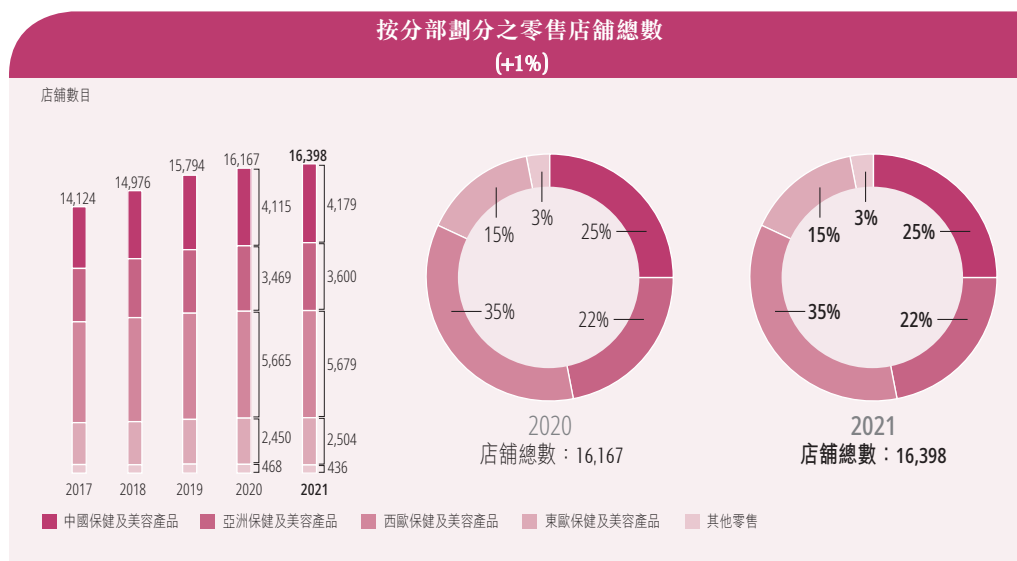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sup>(3)</sup>	2021年	2020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9%	-21.8%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已調整以包括 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4.7%	-20.0%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0.8%	-17.0%
<b>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0.2%</b>	<b>-19.2%</b>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9%	-3.8%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4.6%	-4.1%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7.3%</b>	<b>-3.8%</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4.8%</b>	<b>-9.7%</b>
其他零售 <sup>(2)</sup>	-8.3%	+12.2%
<b>零售總額</b>	<b>+2.6%</b>	<b>-6.8%</b>

註2：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註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 業務回顧－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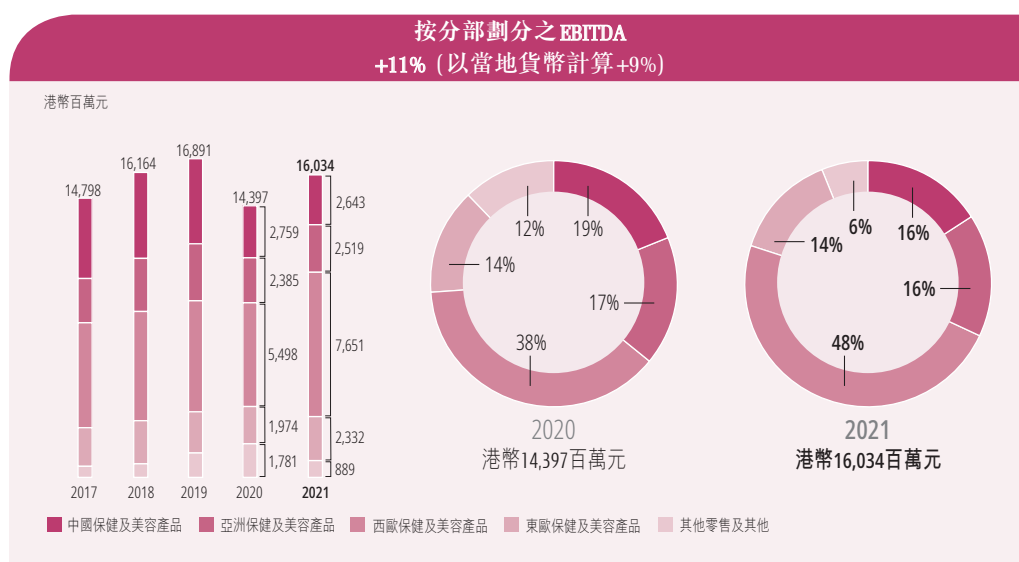
### 集團表現(續)



店舖數目	2021年	2020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179	4,115	+2%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600	3,469	+4%
<b>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7,779</b>	<b>7,584</b>	<b>+3%</b>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679	5,665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504	2,450	+2%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8,183</b>	<b>8,115</b>	<b>+1%</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5,962</b>	<b>15,699</b>	<b>+2%</b>
其他零售 <sup>(4)</sup>	436	468	-7%
<b>零售總額</b>	<b>16,398</b>	<b>16,167</b>	<b>+1%</b>

註4：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零售部門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20年分別增加11%及14%。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9%及12%，主要由於自疫情中強勁復甦令收益增長。儘管因疫情而受到嚴重干擾，由於歐洲之表現超越疫情前以及亞洲取得穩固表現，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改善17%及23%。此等有利業績因各市場於2021年獲得之政府補貼減少、內地於2021年下半年之表現因社區封鎖措施而轉差，以及其他零售分部於2021年香港超級市場業務之表現繼2020年受到顧客作出搶購之有利影響後表現回復正常而部分抵銷。於2021年，部門得見在內地擴充其飲品業務之機會，並於2021年內投資逾港幣1億元於市場推廣及增聘銷售人員，務求加快業務增長。



EBITDA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643	2,759	-4%	-11%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519	2,385	+6%	+6%
<b>中國及亞洲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5,162</b>	<b>5,144</b>	-	-3%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7,651	5,498	+39%	+36%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332	1,974	+18%	+19%
<b>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9,983</b>	<b>7,472</b>	<b>+34%</b>	<b>+32%</b>
<b>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b>	<b>15,145</b>	<b>12,616</b>	<b>+20%</b>	<b>+17%</b>
其他零售 <sup>(5)</sup>	889	1,781	-50%	-50%
<b>零售總額</b>	<b>16,034</b>	<b>14,397</b>	<b>+11%</b>	<b>+9%</b>

註5：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百佳永輝、豐澤、屈臣氏酒窖及製造業務。

於2021年內，作為與Al-Futtaim特許經營業務之一部分，零售部門在沙特阿拉伯開設其首家店舖，為部門第28個營運市場。

## 業務回顧－零售

### 分部表現

####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2,770	19,984	+14%	+7%
EBITDA	2,643	2,759	-4%	-11%
EBITDA 毛利率	12%	14%		
EBIT	1,808	1,952	-7%	-14%
EBIT 毛利率	8%	10%		
店舖數目	4,179	4,115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1.9%	-21.8%		
經調整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sup>(6)</sup>	+4.7%	-20.0%		

註6：已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收復之忠誠會員銷售額。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2021年上半年疫情相對穩定時錄得理想表現，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按年增長53%。於2021年下半年，業務因地區性爆發及全國收緊公共衛生措施令顧客流量下降而大受影響，因此2021年全年之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20年分別減少11%及14%。儘管貿易環境嚴峻，業務採取積極行動應對客戶購物行為轉變，透過部門之數碼渠道恢復銷售額，以「0+0」平台策略補回部分店舖差額。透過以屈臣氏集團最大之實體店舖及配送中心網絡建立「0+0」銷售參與率，「0+0」平台策略推動客戶之長遠價值。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將得以透過其實體店舖網絡及28家網上店舖之18,000名美容顧問與其6,200萬名忠誠會員及逾8,000萬名社交媒體追隨者進行數碼互動。於2021年，網上銷售增長保持強勁達94%（2020年：123%）。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64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內地超過500個城市經營逾4,100家店舖。

####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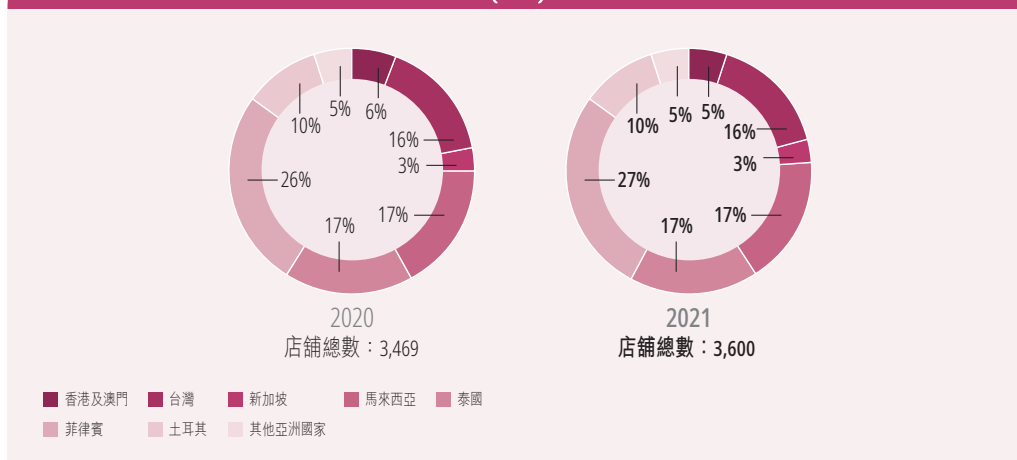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7,501	26,335	+4%	+5%
EBITDA	2,519	2,385	+6%	+6%
EBITDA 毛利率	9%	9%		
EBIT	1,942	1,824	+6%	+7%
EBIT 毛利率	7%	7%		
店舖數目	3,600	3,469	+4%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0.8%	-17.0%		

屈臣氏為亞洲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店舖位置分佈廣泛。儘管隨著區內感染病例不斷上升而實施不同限制措施令同比店舖銷售額下跌0.8%，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因持續擴充店舖組合及提高營運效率而錄得EBITDA及EBIT穩定增長（主要為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以當地貨幣計算分別增長6%及7%。此外，儘管持續實施入境限制以致訪港旅客人數有限，香港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2021年仍能大幅削減虧損。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131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12個市場經營3,6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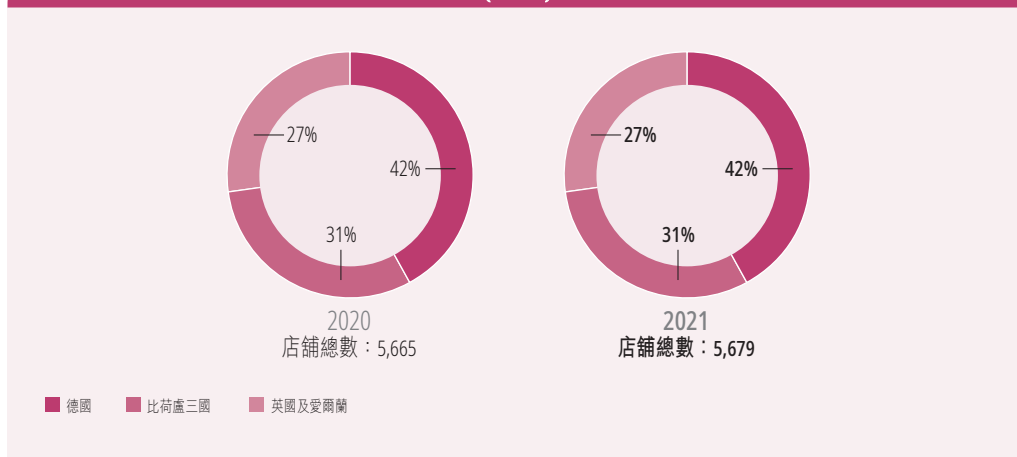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7,283	67,475	+15%	+10%
EBITDA	7,651	5,498	+39%	+36%
EBITDA 毛利率	10%	8%		
EBIT	6,253	4,194	+49%	+47%
EBIT 毛利率	8%	6%		
店舖數目	5,679	5,665	-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7.9%	-3.8%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於年內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大幅增長36%及47%，由於同比店舖銷售額強勁增長7.9%，主要來自比荷盧三國及德國，因店舖於封鎖期間得以保持營業。位於住宅區或附近之店舖因能滿足當地消費者於封鎖期間日益增長之需求，故銷售額尤其強勁。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14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逾5,600家店舖。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相若)



## 業務回顧－零售

### 分部表現(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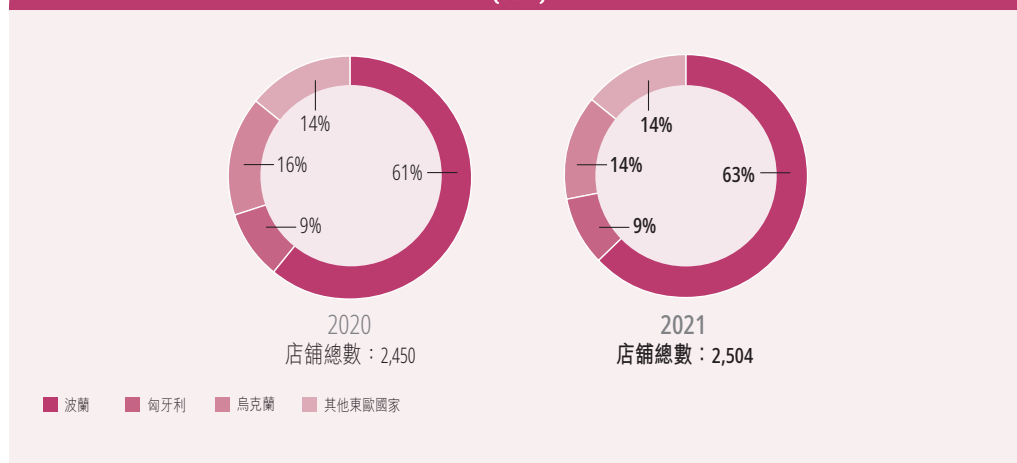
####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8,004	16,247	+11%	+10%
EBITDA	2,332	1,974	+18%	+19%
EBITDA 毛利率	13%	12%		
EBIT	1,975	1,626	+21%	+22%
EBIT 毛利率	11%	10%		
店舖數目	2,504	2,450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4.6%	-4.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繼續協助部門復甦，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長19%及22%，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於年內開設店舖之強勁動力，加上同比店舖銷售額回復4.6%之理想增長，惟因波蘭自2021年初起引入零售銷售稅而部分抵銷。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淨增加54家店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營逾2,500家店舖。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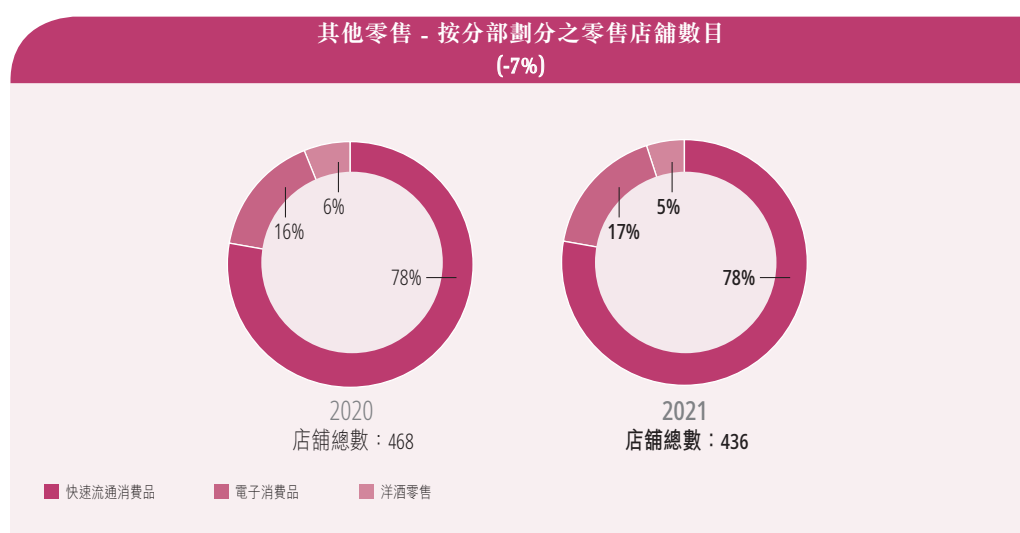


## 其他零售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8,043	29,578	-5%	-6%
EBITDA	889	1,781	-50%	-50%
EBITDA 毛利率	3%	6%		
EBIT	482	1,337	-64%	-63%
EBIT 毛利率	2%	5%		
店舖數目	436	468	-7%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8.3%	+12.2%		

其他零售分部於2021年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總額減少6%，主要由於2021年香港超級市場業務之表現繼2020年受到顧客作出搶購之有利影響後表現回復正常，以及增加投資以加快內地飲品業務之業務增長。

其他零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在三個市場經營436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業務回顧



UK Power Networks 推出 Constellation 項目，在多個電力分站安裝功能強勁的電腦。

# 基建



1



2



3



4

1.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首家氫氣生產設施 — 南澳洲氫氣園啟用。
2. Reliance Home Comfort 完成兩項收購，主要於加拿大安大略省增加約 25,000 台租賃資產。
3. 港燈新一台天然氣發電機組併網，向發電燃料轉型至「煤轉氣」邁進一大步。
4. 新西蘭 EnviroWaste 宣佈計劃在南奧克蘭興建一座建築及拆卸廢料分類設施。

##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sup>(1)</sup>權益及集團於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之直接股權所得之10%經濟收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6,100	52,792	+6%	-
EBITDA <sup>(2)</sup>	29,636	29,066	+2%	-5%
EBIT <sup>(2)</sup>	19,095	18,488	+3%	-4%
長江基建之呈報溢利淨額 (按IFRS 16後基準)	7,515	7,320	+3%	

註1：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而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5.67%減少至71.93%。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長江基建於2021年3月贖回上述永久資本證券並於2021年12月註銷相關股份後，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回復至75.67%。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299億3,800萬元(2020年：港幣293億6,700萬元)；EBIT為港幣191億3,900萬元(2020年：港幣185億3,700萬元)。

長江基建為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公佈按IFRS 16後基準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75億1,500萬元，較去年增加3%。2021年及2020年均包括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之遞延稅項支出。撇除兩個年度錄得之非現金遞延稅項影響，以及於2020年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所得之出售收益，2021年之經調整溢利淨額較2020年增加22%，反映其全球基建業務組合之良好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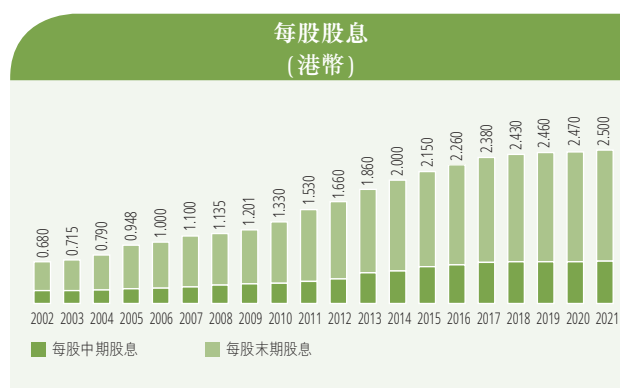
部門之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296億3,600萬元及港幣190億9,500萬元，以呈報貨幣計算較去年分別增加2%及3%，反映有利外幣兌換影響及所述良好營運表現，惟因2020年確認出售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收益而部分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5.96%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溢利貢獻為港幣22億1,000萬元，與2020年之港幣22億800萬元相若。撇除所佔之非現金遞延稅項影響及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之出售收益，電能實業之經調整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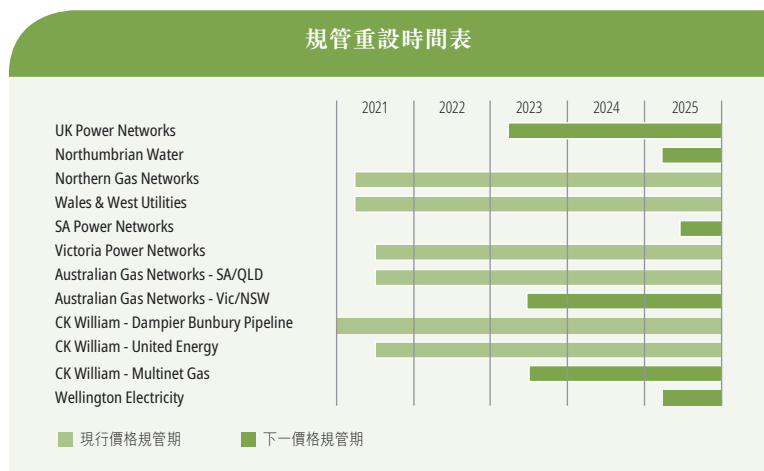
於2021年，長江基建於英國及澳洲之多項受規管業務已進入新規管期，收益及容許回報因而減少。Northern Gas Networks及Wales & West Gas Networks已就規管重設向競爭及市場管理局提出上訴。上訴程序完成後，多個方面獲得改善。此將惠及此等業務於現行規管期餘下年度之收益及資產基礎。長江基建之穩健業務模式將繼續提供理想收益流與回報。

於2021年，長江基建之業務已進行多項收購活動，包括ista完成四項相關收購，擴大其在德國、法國及捷克共和國之市場滲透率；Reliance Home Comfort於年內完成兩項收購，增加約25,000項主要位於安大略省之新出租資產，並進一步鞏固其在區內之市場地位；以及Canadian Power購入卑詩省Okanagan地區兩個風電場。此外，Dutch Enviro Energy被列為收購荷蘭轉廢為能企業AEB之優先競投者。

長江基建一直秉持審慎之財務管理，並密切監察基本財務狀況。長江基建繼續維持雄厚之財政實力，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手頭現金港幣81億元，而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14.7%。標準普爾維持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長江基建已於2021年3月贖回12億美元永久資本證券，並隨後於2021年6月及7月各發行3億美元證券，預期日後可大幅節省向證券持有人作出之分派。



註3：撇除所佔電能實業分拆港燈上市及私有化Envestra所得之一次性收益。



業務回顧



WindTre 的超高速互聯網服務為意大利 225 個城市 870 萬個家居和企業帶來 1 GB 極速無限上網體驗。

# 電訊





1. 3 奧地利在環球速度測試機構 Ookla 的流動電訊機構年度排行榜中，位列該國最高速的 5G 流動電訊網絡。

4. 由 Hutchison 3 Indonesia 與 PT Indosat Tbk 合併組成的新公司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是印尼第二大流動電訊商。

2. 3 愛爾蘭獲評為當地最高速的流動電訊及 5G 網絡電訊商。

5. 3 丹麥旗下所有店舖於 2021 年春季恢復營業，服務客戶。

3. 3 英國的 3G 和 4G 網絡合共覆蓋英國 99% 戶外人口，佔該國流動電訊數據流量 28%；亦獲確認為英國最快的 5G 網絡。

## 業務回顧－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CKHGT」)以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CKHGT整合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歐洲3集團為流動數據通訊技術先驅以及綜合電訊及數碼服務營運商及創新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及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

###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CKHGT於2021年完成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252億5,900萬元，而於2020年12月則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並於2020年確認出售收益港幣165億8,300萬元。於2022年3月3日，集團已就英國發射塔資產交易取得有條件監管機構批准。待有關條件完滿達成後，預期該交易將於2022年下半年內完成。除出售收益外，CKHGT於2021年就集團之意大利電訊業務確認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4億7,200萬元。

百萬元	2021年 港幣	2020年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2021年 歐羅	2020年 歐羅
<b>收益總額</b>	<b>92,575</b>	90,663	+2%	-3%	<b>10,083</b>	10,231
毛利總額	63,789	63,563	-	-4%	6,946	7,182
上客成本總額	(16,725)	(16,681)	-		(1,823)	(1,875)
減：手機收益	12,944	13,028	-1%		1,411	1,462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781)	(3,653)	-4%		(412)	(413)
營運支出	(26,743)	(27,953)	+4%		(2,904)	(3,162)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25,259	16,583	+52%		2,620	1,702
商譽減值	(15,472)	-	-100%		(1,669)	-
<b>EBITDA<sup>(1)</sup></b>	<b>43,052</b>	48,540	-11%	-14%	<b>4,581</b>	5,309
折舊與攤銷	(19,590)	(15,959)	-23%		(2,135)	(1,797)
<b>EBIT<sup>(1)</sup></b>	<b>23,462</b>	32,581	-28%	-30%	<b>2,446</b>	3,512

註1：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508億9,200萬元(2020年：港幣567億600萬元)；EBIT為港幣245億3,000萬元(2020年：港幣334億8,400萬元)。

## 歐洲3集團<sup>(2)</sup>

百萬元	2021年 港幣	2020年 <sup>(3)</sup> 港幣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b>收益總額</b>	<b>86,972</b>	85,786	+1%	-4%
毛利總額	60,777	60,358	+1%	-4%
上客成本總額	(16,163)	(16,155)	-	
減：手機收益	12,549	12,683	-1%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614)	(3,472)	-4%	
營運支出	(27,271)	(26,952)	-1%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45%	45%		
<b>EBITDA</b>	<b>29,892</b>	29,934	-	-5%
EBITDA 毛利率 <sup>(4)</sup>	40%	41%		
折舊與攤銷	(18,633)	(14,934)	-25%	
<b>EBIT</b>	<b>11,259</b>	15,000	-25%	-28%
上文之 EBITDA	29,892	29,934	-	-5%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1,444		
<b>呈報 EBITDA<sup>(5)</sup></b>	<b>29,892</b>	31,378	-5%	-9%
上文之 EBIT	11,259	15,000	-25%	-28%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1,270		
<b>呈報 EBIT<sup>(5)</sup></b>	<b>11,259</b>	16,270	-31%	-34%

註2：上述歐洲3集團之業績並未計及2021年及2020年之一次性項目，為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2020年：港幣166億元)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2020年：無)。

註3：由於所述已於2020年及2021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為進行比較，2020年之業績為同比業績，並已撇除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全年以及意大利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7月至12月之備考貢獻。EBITDA及EBIT之百分比變動乃與2020年之同比數字相比。

註4：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5：按 IFRS 16 後基準，EBITDA 為港幣372億6,700萬元(2020年：港幣389億2,900萬元)；EBIT 為港幣122億5,600萬元(2020年：港幣169億8,200萬元)。

歐洲3集團之收益總額及毛利總額分別為港幣869億7,200萬元及港幣607億7,700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均減少4%，主要由於意大利市場仍然競爭激烈。歐洲3集團所有其他業務均錄得較佳或穩定之毛利總額。於2021年12月31日，活躍客戶總人數為3,850萬名，與2020年相若，主要由於意大利及英國之客戶人數總增長在若干程度上受到疫情相關封鎖措施之影響而令客戶總人數下跌，惟由其他業務錄得客戶人數淨增長而完全彌補。管理層繼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2020年之1.3%改善至本年度之1.2%。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20年分別增加1%及2%至13.15歐羅及11.53歐羅，主要由於較佳收費組合及更高價值方案。

2021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28%至約7,014拍字節。於2021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用戶192.7千兆字節，而2020年為每名用戶147.7千兆字節。

歐洲3集團於2021年之業績受到發射塔服務費用遞增之影響。按同比基準，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按年分別減少5%及28%，主要由上述毛利總額下跌所帶動，惟由嚴謹控制營運支出而部分彌補。歐洲3集團錄得穩定之EBITDA 毛利率為40%，較2020年減少1個百分點。折舊與攤銷較去年增加，由於持續投資於資訊科技及推出5G(特別是英國)，以及英國、瑞典及丹麥業務之頻譜牌照支出，導致EBIT表現較2020年遜色。

## 業務回顧－電訊

### CKHGT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sup>(6)(7)</sup> 歐羅		瑞典 <sup>(7)</sup> 瑞典克朗		丹麥 <sup>(7)</sup> 丹麥克朗		奧地利 <sup>(7)</sup> 歐羅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收益總額	2,444	2,355	4,193	4,654	6,902	6,734	2,272	2,254	866	850
%變動	+4%		-10%		+2%		+1%		+2%	
毛利總額	1,445	1,436	3,187	3,522	4,351	4,076	1,764	1,737	638	618
%變動	+1%		-10%		+7%		+2%		+3%	
上客成本總額	(968)	(891)	(290)	(348)	(1,233)	(2,422)	(227)	(245)	(115)	(116)
減：手機收益	772	682	203	268	769	1,954	93	106	101	104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96)	(209)	(87)	(80)	(464)	(468)	(134)	(139)	(14)	(12)
營運支出	(640)	(674)	(1,390)	(1,501)	(1,724)	(1,647)	(920)	(893)	(286)	(267)
營運支出佔毛利總額百分比	44%	47%	44%	43%	40%	40%	52%	51%	45%	43%
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	-	-	-	-	-	-	-	-	-	-
商譽減值	-	-	-	-	-	-	-	-	-	-
EBITDA	609	553	1,710	1,941	2,163	1,961	710	705	338	339
%變動	+10%		-12%		+10%		+1%		-	
EBITDA 毛利率 <sup>(9)</sup>	36%	33%	43%	44%	35%	41%	33%	33%	44%	45%
折舊與攤銷	(448)	(358)	(1,049)	(856)	(1,272)	(1,084)	(464)	(394)	(145)	(145)
EBIT	161	195	661	1,085	891	877	246	311	193	194
%變動	-17%		-39%		+2%		-21%		-1%	
上文之 EBITDA	609	553	1,710	1,941	2,163	1,961	710	705	338	339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	-	59	-	288	-	116	-	39
呈報 EBITDA	609	553	1,710	2,000	2,163	2,249	710	821	338	378
%變動	+10%		-15%		-4%		-14%		-11%	
上文之 EBIT	161	195	661	1,085	891	877	246	311	193	194
發射塔資產之備考貢獻	-	-	-	53	-	249	-	104	-	32
呈報 EBIT	161	195	661	1,138	891	1,126	246	415	193	226
%變動	-17%		-42%		-21%		-41%		-15%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784)	(764)	(1,111)	(990)	(1,394)	(1,112)	(705)	(209)	(153)	(128)
呈報 EBITDA 減資本開支	(175)	(211)	599	1,010	769	1,137	5	612	185	250
牌照 <sup>(10)</sup>	(280)	-	-	-	(492)	-	(544)	-	-	(49)
呈報 EBITDA 及 EBIT 之港幣等值概述如下：										
EBITDA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6,504	5,497	15,729	17,742	1,957	1,901	877	977	3,106	3,343
EBITDA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7,615	6,573	21,117	22,893	2,214	2,201	986	1,156	3,323	3,779
EBIT - IFRS 16 前基準(港幣)	1,712	1,934	6,087	10,067	809	950	307	494	1,767	1,999
EBIT - IFRS 16 後基準(港幣)	1,899	2,139	6,763	10,341	831	978	314	510	1,813	2,084

	英國		意大利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1	13.1	20.7	21.5	2.4	2.2	1.5	1.5	3.3	3.6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9.7	9.7	19.0	19.6	2.3	2.2	1.5	1.4	2.9	3.0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62%	58%	48%	48%	69%	69%	57%	58%	75%	74%
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3%	1.4%	1.4%	1.4%	1.2%	1.4%	1.6%	1.7%	0.2%	0.2%
活躍合約客戶佔登記合約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9%	99%	95%	9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4%	74%	92%	91%	98%	97%	100%	100%	87%	83%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4%	100%	100%	95%	92%	100%	100%	97%	96%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6： Wind Tre 之業績包括固網業務收益9億7,300萬歐羅(2020年：10億400萬歐羅)及EBITDA 2億1,100萬歐羅(2020年：2億3,600萬歐羅)。

註7： 由於已於2020年12月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及於2021年1月完成出售瑞典之發射塔資產，為進行比較，2020年之業績為同比業績，並已撇除有關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全年之備考貢獻。同樣，由於已於2021年6月完成出售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2020年意大利之業績已撇除有關發射塔資產於2020年7月至12月之備考貢獻。EBITDA及EBIT之百分比變動乃與2020年之同比數字相比。

註8： 歐洲3集團之業績並不包括2021年及2020年之一次性項目，為出售發射塔資產之收益港幣253億元(2020年：港幣166億元)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港幣155億元(2020年：無)。

愛爾蘭 <sup>(7)</sup> 歐羅		歐洲3集團 (未計一次性項目) <sup>(7)(8)</sup> 港幣				和電香港 港幣		企業及其他 與一次性項目 <sup>(8)</sup> 港幣		CKHGT 港幣		CKHGT 歐羅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同比	發射塔資產	呈報								
579	593	86,972	85,786	13	85,799	5,385	4,545	218	319	92,575	90,663	10,083	10,231
-2%		+1%				+18%		-32%		+2%		-1%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4%								-3%			
445	448	60,777	60,358	13	60,371	2,974	3,151	38	41	63,789	63,563	6,946	7,182
-1%		+1%				-6%		-7%		-		-3%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4%								-4%			
(77)	(89)	(16,163)	(16,155)	-	(16,155)	(562)	(526)	-	-	(16,725)	(16,681)	(1,823)	(1,875)
76	87	12,549	12,683	-	12,683	395	345	-	-	12,944	13,028	1,411	1,462
(1)	(2)	(3,614)	(3,472)	-	(3,472)	(167)	(181)	-	-	(3,781)	(3,653)	(412)	(413)
(256)	(250)	(27,271)	(26,952)	1,431	(25,521)	(1,714)	(1,629)	2,242	(803)	(26,743)	(27,953)	(2,904)	(3,162)
58%	56%	45%	45%		42%	58%	52%	不適用	不適用	42%	44%	42%	44%
-	-	-	-	-	-	-	-	25,259	16,583	25,259	16,583	2,620	1,702
-	-	-	-	-	-	-	-	(15,472)	-	(15,472)	-	(1,669)	-
188	196	29,892	29,934	1,444	31,378	1,093	1,341	12,067	15,821	43,052	48,540	4,581	5,309
-4%		-				-18%		-24%		-11%		-14%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5%								-14%			
37%	39%	40%	41%		43%	22%	32%			54%	63%	53%	61%
(125)	(122)	(18,633)	(14,934)	(174)	(15,108)	(951)	(845)	(6)	(6)	(19,590)	(15,959)	(2,135)	(1,797)
63	74	11,259	15,000	1,270	16,270	142	496	12,061	15,815	23,462	32,581	2,446	3,512
-15%		-25%				-71%		-24%		-28%		-30%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28%								-30%			
188	196	29,892	29,934										
-	21	-	1,444										
188	217	29,892	31,378										
-13%		-5%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9%											
63	74	11,259	15,000										
-	19	-	1,270										
63	93	11,259	16,270										
-32%		-31%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變動%		-34%											
(114)	(132)	(23,118)	(20,255)			(874)	(593)	(20)	(15)	(24,012)	(20,863)	(2,623)	(2,296)
74	85	6,774	11,123			219	748	12,047	15,806	19,040	27,677	1,958	3,013
-	(1)	(4,237)	(477)			(2,040)	(202)	-	-	(6,277)	(679)	(669)	(74)
1,719	1,918	29,892	31,378			1,093	1,341	12,067	15,821	43,052	48,540	4,581	5,309
2,012	2,327	37,267	38,929			1,501	1,776	12,124	16,001	50,892	56,706	5,432	6,229
577	826	11,259	16,270			142	496	12,061	15,815	23,462	32,581	2,446	3,512
636	930	12,256	16,982			156	507	12,118	15,995	24,530	33,484	2,562	3,612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和電香港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3.1	2.6	44.1	44.5	4.0	3.8
3.1	2.6	38.5	38.5	3.2	3.3
73%	68%	57%	56%	36%	37%
0.7%	1.0%	1.2%	1.3%	1.2%	1.1%
100%	100%	98%	97%	100%	100%
100%	100%	87%	87%	80%	86%
99%	99%	-	-	90%	90%
		192.7	147.7	85.7	74.0

註9： EBITDA 毛利率為 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註10： 2021年英國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5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之投資、瑞典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1月所收購3500兆赫頻譜中100兆赫之投資、丹麥之牌照成本為2021年4月所收購2100兆赫頻譜中2x20兆赫、3500兆赫頻譜中120兆赫及26吉赫頻譜中100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為自2021年1月起續期15年900兆赫頻譜中10兆赫之投資及自2021年9月起續期15年18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之投資。2020年奧地利之牌照成本為2020年10月所收購700兆赫頻譜中20兆赫、1500兆赫頻譜中30兆赫及21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而香港之牌照成本為2019年10月所收購自2020年4月起為期15年3500兆赫頻譜中40兆赫之投資。

## 業務回顧－電訊

### 主要業務指標

####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2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4,955	8,192	<b>13,147</b>	-2%	+5%	<b>+2%</b>	-10%	+8%	-
意大利 <sup>(12)</sup>	10,808	9,866	<b>20,674</b>	-1%	-2%	<b>-2%</b>	-3%	-4%	<b>-4%</b>
瑞典	729	1,608	<b>2,337</b>	+3%	+3%	<b>+3%</b>	+7%	+5%	<b>+6%</b>
丹麥	646	850	<b>1,496</b>	+1%	+1%	<b>+1%</b>	+5%	-	<b>+2%</b>
奧地利	813	2,498	<b>3,311</b>	-7%	-	<b>-2%</b>	-13%	-4%	<b>-7%</b>
愛爾蘭	835	2,312	<b>3,147</b>	+3%	+18%	<b>+13%</b>	+1%	+29%	<b>+20%</b>
歐洲3集團總額	18,786	25,326	<b>44,112</b>	-1%	+2%	<b>+1%</b>	-5%	+2%	<b>-1%</b>
和電香港	2,539	1,442	<b>3,981</b>	+4%	+1%	<b>+3%</b>	+6%	+1%	<b>+4%</b>

#### 活躍<sup>(11)</sup>客戶總人數

	於2021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21年6月30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2020年12月3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1,614	8,076	<b>9,690</b>	-6%	+4%	<b>+3%</b>	-26%	+7%	-
意大利 <sup>(12)</sup>	9,678	9,359	<b>19,037</b>	-1%	-1%	<b>-1%</b>	-3%	-3%	<b>-3%</b>
瑞典	680	1,608	<b>2,288</b>	+4%	+3%	<b>+3%</b>	+9%	+5%	<b>+6%</b>
丹麥	641	850	<b>1,491</b>	+1%	+1%	<b>+1%</b>	+5%	-	<b>+2%</b>
奧地利	373	2,493	<b>2,866</b>	+5%	-	<b>+1%</b>	+9%	-4%	<b>-3%</b>
愛爾蘭	835	2,312	<b>3,147</b>	+3%	+18%	<b>+13%</b>	+1%	+29%	<b>+20%</b>
歐洲3集團總額	13,821	24,698	<b>38,519</b>	-1%	+3%	<b>+1%</b>	-5%	+3%	-
和電香港	1,760	1,442	<b>3,202</b>	-3%	+1%	<b>-1%</b>	-5%	+1%	<b>-2%</b>

註11：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2：除上述者外，Wind Tre擁有290萬名固網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ARPU」)<sup>(13)</sup>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0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6.02 英鎊	21.54 英鎊	18.69 英鎊	+4%
意大利	10.36 歐羅	12.54 歐羅	11.44 歐羅	-3%
瑞典	117.92 瑞典克朗	302.71 瑞典克朗	248.24 瑞典克朗	-6%
丹麥	89.28 丹麥克朗	146.84 丹麥克朗	122.26 丹麥克朗	-
奧地利	11.38 歐羅	22.74 歐羅	21.32 歐羅	+4%
愛爾蘭	14.60 歐羅	14.77 歐羅	14.72 歐羅	-15%
歐洲3集團平均	10.35 歐羅	19.18 歐羅	15.95 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9.49元	港幣192.27元	港幣91.08元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ARPU淨額」)<sup>(14)</sup>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0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6.02 英鎊	14.58 英鎊	13.00 英鎊	+2%
意大利	10.36 歐羅	11.26 歐羅	10.81 歐羅	-2%
瑞典	117.92 瑞典克朗	207.78 瑞典克朗	181.29 瑞典克朗	-2%
丹麥	89.28 丹麥克朗	136.19 丹麥克朗	116.16 丹麥克朗	-1%
奧地利	11.38 歐羅	19.15 歐羅	18.18 歐羅	+6%
愛爾蘭	14.60 歐羅	11.43 歐羅	12.35 歐羅	-16%
歐洲3集團平均	10.35 歐羅	14.77 歐羅	13.15 歐羅	+1%
和電香港	港幣9.49元	港幣170.60元	港幣81.41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AMPU淨額」)<sup>(15)</sup>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20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44 英鎊	12.90 英鎊	11.53 英鎊	+4%
意大利	9.01 歐羅	9.72 歐羅	9.36 歐羅	-
瑞典	101.78 瑞典克朗	181.61 瑞典克朗	158.08 瑞典克朗	-1%
丹麥	74.68 丹麥克朗	112.32 丹麥克朗	96.25 丹麥克朗	-
奧地利	9.84 歐羅	17.00 歐羅	16.11 歐羅	+6%
愛爾蘭	13.52 歐羅	10.48 歐羅	11.36 歐羅	-15%
歐洲3集團平均	9.06 歐羅	12.96 歐羅	11.53 歐羅	+2%
和電香港	港幣8.13元	港幣148.34元	港幣70.72元	+4%

註13：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4：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 業務回顧－電訊

### 英國

3 英國之 EBITDA 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增加 10%，主要由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其他毛利改善及穩定之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以及 2021 年上半年各種封鎖措施導致與上客及保留客戶活動相關之成本減少及其他節省成本效益所帶動，惟因下半年隨著英國解除限制令社會流動性增加以致市場推廣支出上升而部分抵銷。EBIT 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減少 17%，主要由於資訊科技投資及加快推出 5G 網絡令資產基礎擴大以致折舊增加。

### 意大利

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意大利之 EBITDA 減少 12%，主要由於競爭激烈導致收益下跌 10%。Wind Tre 已實施不同成本節省措施，包括削減客戶服務及銷售與分銷開支，以部分彌補毛利跌幅。此外，於 2021 年下半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與上半年相比已漸有起色。EBIT 減少 39%，因持續推出 5G 令資產基礎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 瑞典

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全年 EBITDA 較去年增長 10%，主要由活躍客戶總人數增加 6% 令毛利總額增長 7% 所帶動，惟因網絡基礎擴大以致營運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由於持續推出網絡令折舊增加以及於 2021 年初收購新頻譜牌照令攤銷增加而部分抵銷 EBITDA 增幅，全年 EBIT 較去年增加 2%。

### 丹麥

儘管於 2021 年上半年受到封鎖措施之影響，集團擁有 60% 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毛利總額較去年增長 2%。按同比基準，全年 EBITDA 較去年增加 1%，主要由毛利總額增長所帶動，惟因網絡基礎擴大令營運成本上升而部分抵銷。於 2021 年下半年，業務因持續進行網絡資產互換而加速確認折舊支出，導致全年 EBIT 較去年減少 21%。

### 奧地利

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奧地利之 EBITDA 與 2020 年相若而 EBIT 則減少 1%，主要由於數據流量增加及網絡基礎擴大以致營運成本上升，以及撥回去年錄得之若干非經常性撥備，惟由 AMPU 淨額增加 6%、旅遊限制放寬令漫遊貢獻增加，以及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之有利貢獻以致毛利總額增長 3% 而部分彌補。

### 愛爾蘭

按同比基準及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DA 及 EBIT 較 2020 年分別減少 4% 及 15%，主要由於客戶在網綁式計劃以外之開支減少及低價值物聯網客戶比例增加之攤薄影響令 AMPU 淨額下跌抵銷客戶總人數增長有餘，導致毛利總額減少 1%，加上網絡擴大令營運成本上升。EBIT 亦反映資產基礎擴大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和電香港公佈 2021 年 IFRS 16 後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400 萬元。按 IFRS 16 前基準，EBITDA 及 EBIT 分別為港幣 10 億 9,300 萬元及港幣 1 億 4,200 萬元，較去年分別減少 18% 及 71%，主要由於漫遊收益下跌（反映長時間旅遊限制之全年影響）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投資於先進 5G 技術及擴大其網絡覆蓋相關之網絡成本上升，以及較低存款利率及於 2021 年 9 月派發特別中期股息後現金結餘下跌以致利息收入減少。EBIT 亦反映隨著業務持續推出 5G 令資產基礎擴大以致折舊與攤銷增加。



## 和記電訊亞洲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b>收益總額</b>	<b>8,786</b>	9,147	-4%	-5%
- 印尼	7,610	7,964	-4%	-6%
- 越南	753	761	-1%	-2%
- 斯里蘭卡	423	422	-	+7%
<b>EBITDA<sup>(16)</sup></b>	<b>2,036</b>	2,034	-	-1%
- 印尼	2,094	2,051	+2%	+1%
- 越南	19	29	-34%	-34%
- 斯里蘭卡	75	48	+56%	+67%
- 企業成本	(152)	(94)	-62%	-62%
<b>EBIT<sup>(16)</sup></b>	<b>209</b>	544	-62%	-63%
- 印尼	739	1,015	-27%	-28%
- 越南	(301)	(259)	-16%	-15%
- 斯里蘭卡	(77)	(118)	+35%	+31%
- 企業成本	(152)	(94)	-62%	-62%
<b>活躍顧客總數目(千名)</b>	<b>56,187</b>	57,018	-1%	
- 印尼	39,056	39,832	-2%	
- 越南	13,240	12,990	+2%	
- 斯里蘭卡	3,891	4,196	-7%	

註16：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42億3,200萬元(2020年：港幣43億6,200萬元)；EBIT為港幣9億7,900萬元(2020年：港幣14億8,000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和電亞洲之活躍顧客總數目約為5,620萬名，較2020年減少1%。

於2021年12月31日，印尼業務之4G網絡約32,000個基站，覆蓋超過37,000條村落。於2021年，印尼之市場情況因疫情而受到嚴重影響。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較2020年減少6%，主要由於ARPU及活躍顧客數目下跌。儘管收益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20年增加1%，主要由於年內確認若干一次性外幣兌換收益，以及於疫情期間採取嚴格控制及成本節省措施抵銷收益下跌有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2020年減少28%，主要由於持續投資於網絡令折舊增加。

於越南，業務亦因嚴峻疫情而充滿挑戰，尤其於2021年下半年實施全面封鎖時。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呈報收益較2020年減少2%，反映ARPU下跌，惟由客戶總人數增長2%而部分彌補。2021年之EBITDA及EBIT以當地貨幣計算較2020年分別減少34%及15%，主要由於2020年之業績包括若干外匯收益，以及2020年及2021年完成擴大網絡計劃令折舊增加。

於2021年，斯里蘭卡業務錄得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EBITDA及EBIT較2020年分別增長7%、67%及31%，反映毛利改善及成本控制。

於2022年1月，集團宣佈Hutchison 3 Indonesia(「H3I」)與PT Indosat Tbk(「Indosat」)完成合併。合併公司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IOH」)繼續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印尼第二大電訊營運商，其2021年之估計備考合併全年收入約為30億美元。預計合併於未來三至五年之按年稅前協同效益實現率約達3億至4億美元。憑藉實現協同效益，更大規模、財力和專長，得以加速印尼之經濟增長與轉型至數碼社會，合併將帶來成本效益、帶動創新及提升網絡技術，並為所有股東、客戶及印尼創造更多價值。於2022年1月4日完成合併後，H3I已不再綜合入賬，而集團持有Ooredoo Hutchison Asia Pte. Ltd之50%權益，該公司則持有IOH之65.6%權益。

業務回顧



赫斯基能源與 Cenovus Energy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合併業務。

# 財務及 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TOM」)、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及持有TPG Telecom Limited(「TPG」) 25.05% 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集團之能源業務於2021年1月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集團於 Cenovus Energy 之 15.8% 權益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業績亦已重新分類至此分部，以符合2021年之呈列方式。

	2021年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2,036	58,760	+23%	+20%
EBITDA <sup>(2)</sup>	5,312	(8,007)	+166%	+165%
- 基本	10,320	6,797	+52%	+52%
- 一次性項目	(5,008)	(14,804)	+66%	+66%
EBIT <sup>(2)</sup>	(1,219)	(15,409)	+92%	+92%
- 基本	3,789	(605)	+726%	+732%
- 一次性項目	(5,008)	(14,804)	+66%	+66%

註1：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業績已由能源部門重新分類至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以符合2021年之呈列方式，當中包括集團所佔 Cenovus Energy 之 IFRS 16 後業績。

註2：按IFRS 16後基準，EBITDA為港幣64億6,400萬元(2020年：港幣(63億9,200萬)元)；EBIT為港幣(11億4,600萬)元(2020年：港幣(151億4,100萬)元)。

##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613億6,0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21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於2021年，此分部之EBITDA及EBIT包括一次性虧損淨額港幣50億元，當中包括能源業務合併後之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港幣35億元及集團所佔能源業務之美國煉油資產非現金除稅前減值之部分港幣15億元。相比去年則錄得一次性虧損淨額港幣148億元，當中包括所佔能源業務之減值及撇減部分，惟由合併澳洲電訊業務產生之攤薄收益淨額港幣101億元而部分彌補。

撇除一次性項目，基本EBITDA及EBIT較2020年分別增長52%及726%，主要由於能源業務之基本業務貢獻轉虧為盈。

##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 其他業務

####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香港及英國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擁有目前在聯交所、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38.46%權益。和黃醫藥為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之創新生物醫藥公司，旨在成為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治療癌症及免疫性疾病靶向治療及免疫療法的全體全球領導者。和黃醫藥於2021年4月進行私人配售及於2021年6月在香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籌集額外股本。因此，長和所持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8.46%。

#### Cenovus Energy

Cenovus Energy為股份在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能源公司。其於加拿大、美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並為加拿大第三大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商，以及加拿大第二大煉油商及改質商。Cenovus Energy與赫斯基能源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後，Cenovus Energy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之15.8%權益，聯同認股權證進一步增加1.1%至16.9%<sup>(3)</sup>。

#### TOM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聯營公司TOM之36.1%權益。TOM為一家科技及媒體公司，經營電子商貿、社交網絡及流動互聯網技術業務，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此外，其媒體業務涉及出版及廣告行業。

#### 瑪利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瑪利娜在歐洲九個市場擁有逾78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 HTAL(所佔TPG Telecom Limited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TPG Telecom Limited之25.05%權益。TPG Telecom Limited(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或「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前稱TPG Telecom Limited)於2020年6月26日合併生效前，為與Vodafone Group Plc組成之50-50合資企業。合併後，TPG Telecom Limited於2020年6月30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HTAL、Vodafone Group Plc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25.05%、25.05%及49.9%。

###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146億5,900萬元，較去年減少3%。集團於2021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6%(2020年：1.7%)。

集團於2021年錄得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港幣95億7,800萬元，較2020年之港幣14億7,000萬元有所增加，主要反映2020年確認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而錄得重大遞延稅項抵減以致產生不利變動，以及2021年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惟由2021年修訂英國企業所得稅率後重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利淨影響而部分彌補。

註3：按部分攤薄基準計算，假設行使集團持有可認購Cenovus Energy普通股之認股權證。

## 業務回顧

### 摘要

在新變種病毒重新構成威脅及行動限制、全球供應短缺及通脹壓力下，全球經濟復甦出現新逆境。所有情況均對集團全球業務構成營運挑戰。儘管此等不確定因素，集團已證實其在疫情期間適應不同市場狀況轉變，以及確保靈活面對日後新營運挑戰之實力。集團繼續成功執行多項交易，旨在為股東創造價值，並提供強大流動資金及增強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集團在政策上將維持其穩健財務狀況，並確保所有投資活動均與維持其目前投資評級一致。本人仍然相信，管理層團隊可於來年達成此等目標。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22年3月17日

##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港口業務。

項目	所在地	集團之 實際權益	2021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b>和記港口信託</b>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 15.03% / 12.03%	10.0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 15.53% / 15.53%	14.2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3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貯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 30.07% / 26.02%	－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之 實際權益 <sup>(1)</sup>	2021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b>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b>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30% / 30%	9.3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0.9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sup>(2)</sup>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sup>(2)</sup> / 惠州港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 50% / 33.59% / 49% / 49%	1.6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之 實際權益 <sup>(1)</sup>	2021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b>歐洲</b>			
歐洲貨櫃碼頭 / 鹿特丹河口碼頭 / Delta II 碼頭 <sup>(3)</sup> / 鹿特丹 Euromax 碼頭 /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 / TMA 物流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 89.37% / 100% / 60.78% / 100% / 50%	10.2
和記港口(英國) – 菲力斯杜港 / 哈爾威治港 /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 100% / 80%	3.8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2.5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4
和記港口斯德哥爾摩	瑞典	100%	–
<b>亞洲、澳洲及其他</b>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10.4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 / 高加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3.0
和記韓國碼頭 / 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8
和記蘭差彭碼頭 / 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3.5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 / 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6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5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0%	0.6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73.33%	0.8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7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0.1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 聖樊尚貨櫃碼頭 /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2.8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1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7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5

註3：荷蘭Delta II碼頭於2021年新購入。

##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 零售

####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科索沃	Rossmann
拉脫維亞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永輝、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屈臣氏
沙特阿拉伯	屈臣氏 <sup>(1)</sup>
新加坡	屈臣氏
西班牙	Rossmann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Rossmann
阿聯酋	屈臣氏 <sup>(1)</sup>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越南	屈臣氏

註1： 作為與Al-Futtaim 特許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屈臣氏集團於2020年在阿聯酋及其後於2021年在沙特阿拉伯開設其首家店舖。



## 基建

###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資料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The CitiPower Trust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和：27.51% <sup>(1)</sup> ；長江基建：44.97%； 電能實業：27.51%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Pty Ltd. CK William Group	輸電 配電、輸氣及配氣， 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Park'N Fly	發電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長和：5% <sup>(1)</sup>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Reliance	石油管道及貯存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長江基建：25%
德國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 港燈電力投資33.37%權益， 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 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5.96%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 <sup>(1)</sup> ；長江基建：45.5%； 電能實業：27%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長和：4% <sup>(1)</sup> ；長江基建：52%； 電能實業：8%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配氣	長和：3% <sup>(1)</sup> ；長江基建：39%； 電能實業：36%
	Seabank Power Limited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UK Rails S.à r.l.	發電 水務及廢水服務 租賃鐵路車輛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長江基建：1.79% 長和：5% <sup>(1)</sup> ；長江基建：65%； 電能實業：10%

註1：為長和之直接權益。

## 業務回顧－額外資料

### 電訊

####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 / 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700 兆赫 <sup>(1)</sup>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3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3400 兆赫	5 兆赫	4	非成對	20 兆赫
	3500 兆赫	40 兆赫	1	非成對	40 兆赫
	3600 兆赫	80 兆赫	1	非成對	80 兆赫
	3900 兆赫	84 兆赫	1	非成對	84 兆赫
	28 吉赫 (國家)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28 吉赫 (地區)	112 兆赫	2	非成對	224 兆赫
	40 吉赫	1000 兆赫	2	非成對	2000 兆赫
	意大利	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9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15 兆赫	2	非成對	30 兆赫
3600 兆赫		20 兆赫	1	非成對	20 兆赫
27 吉赫		200 兆赫	1	非成對	200 兆赫
奧地利	7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500 兆赫	10 兆赫	3	非成對	3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4	成對	4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成對	50 兆赫
	2600 兆赫	25 兆赫	1	非成對	25 兆赫
	3500 兆赫	10 兆赫	10	非成對	100 兆赫
瑞典	8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2100 兆赫	20 兆赫	1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0 兆赫	1	非成對	50 兆赫
	3500 兆赫 <sup>(2)</sup>	100 兆赫	1	非成對	100 兆赫
丹麥	7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900 兆赫	5 兆赫	1	成對	10 兆赫
	1800 兆赫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1800 兆赫	10 兆赫	2	成對	40 兆赫
	2100 兆赫 <sup>(3)</sup>	15 兆赫	1	成對	30 兆赫
	2100 兆赫 <sup>(3)</sup>	5 兆赫	1	非成對	5 兆赫
	2100 兆赫 <sup>(4)</sup>	5 兆赫	2	成對	20 兆赫
	2100 兆赫 <sup>(4)</sup>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10 兆赫	1	成對	20 兆赫
	2600 兆赫	5 兆赫	5	非成對	25 兆赫
	3500 兆赫 <sup>(4)</sup>	80 兆赫	1	非成對	80 兆赫
	3500 兆赫 <sup>(4)</sup>	10 兆赫	4	非成對	40 兆赫
	26 吉赫 <sup>(4)</sup>	200 兆赫	3	非成對	600 兆赫
26 吉赫 <sup>(4)</sup>	400 兆赫	1	非成對	400 兆赫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600兆赫	5兆赫	20	非成對	100兆赫
香港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sup>(5)</sup>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sup>(5)</sup>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3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3500兆赫	40兆赫	1	非成對	40兆赫
澳門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印尼	900兆赫 <sup>(6)</sup>	12.5兆赫	1	成對	25兆赫
	1800兆赫 <sup>(6)</sup>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sup>(6)(7)</sup>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斯里蘭卡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7.5兆赫	2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sup>(8)</sup>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註1：於2021年5月購入。

註2：於2021年1月購入。

註3：於2021年10月屆滿。

註4：於2021年4月購入。

註5：與電訊盈科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6：透過Hutchison 3 Indonesia (「H3I」)與PT Indosat Tbk (「Indosat」)於2022年1月合併而購入之頻譜。

註7：合併後之新公司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須於合併後一年內歸還一對2100兆赫頻譜予印尼政府。

註8：與Viettel Mobile共用之頻譜。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1%為浮息借款，其餘69%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為浮息；65%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億6,000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1億4,2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6%為浮息借款，其餘74%為定息借款（2020年12月31日：31%為浮息；69%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按經常性基準（撇除於2021年完成出售發射塔資產所得出售收益、集團意大利電訊業務之非現金商譽減值、Cenovus減值支出及於Cenovus與赫斯基合併後產生之及一項非現金外匯儲備虧損），2021年之EBITDA<sup>(1)</sup>為港幣1,112億2,700萬元，其中58%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3%來自英國。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於進行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42%及5%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4%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sup>(2)</sup>港幣1,681億6,900萬元中，72%及7%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sup>(3)</sup>為港幣6,598億5,000萬元，其中16%及22%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34%之幣值為歐羅、49%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7億9,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42%為歐羅、41%為美元、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21年之經常性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5億元、NPAT減少港幣8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增加0.2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1億元、NPAT減少港幣10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21億元、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9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 信貸狀況

穆迪投資、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評級（「穩定」展望）、A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之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從穆迪投資及標準普爾取得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Baa1評級（「穩定」展望）及A-評級（「穩定」展望）。於2021年12月，惠譽國際將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評級由BBB+評級（「穩定」展望）提升至A-評級（「穩定」展望）。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會以與集團相同之財務原則尋求維持其評級。

## 市場價格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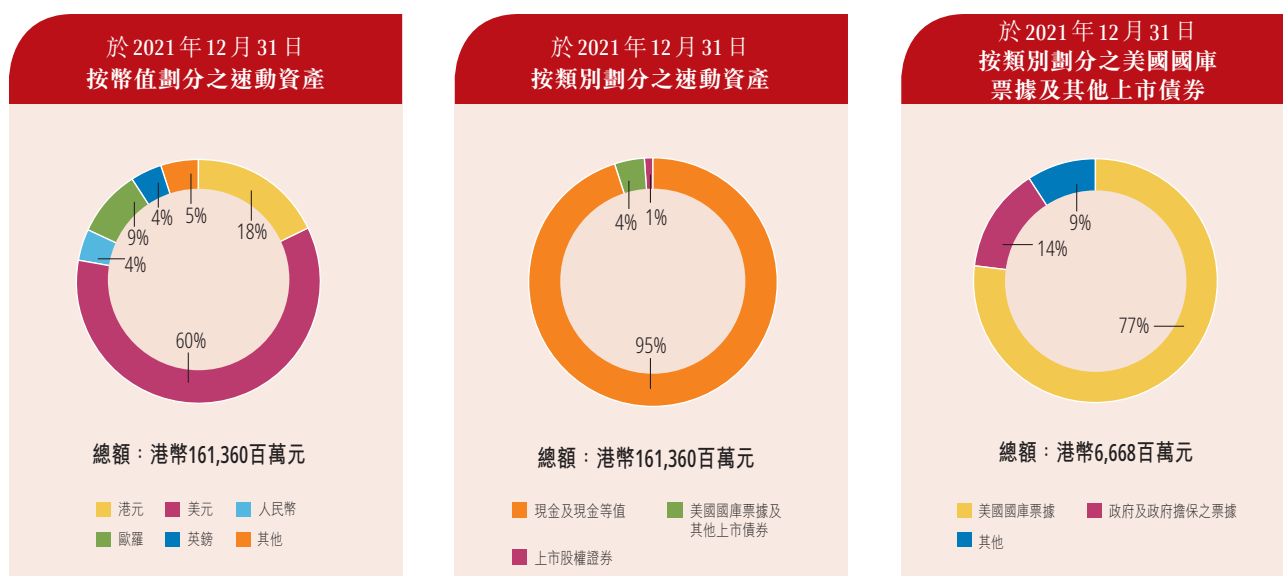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5%（2020年12月31日—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註1：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EBITDA為港幣1,356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223億4,800萬元）。

註2：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1,668億9,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1億300萬元）。

註3：按IFRS 16後基準，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6,442億5,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300億6,3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613億6,000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65億3,900萬元減少3%，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淨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利營運資金變動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但因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新增借款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之幣值為港元、60%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5%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20年12月31日－94%）、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4%（2020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0年12月31日－2%）。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7%為美國國庫票據、14%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及其他為9%。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當中，9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7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現金流

2021年之EBITDA為港幣1,112億2,7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969億4,400萬元增加15%。2021年末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sup>(4)</sup>（「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45億800萬元，較去年港幣555億4,300萬元減少2%。

集團於2021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410億7,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95億8,8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6億3,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億1,2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25億2,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9億4,7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3億6,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億5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302億8,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15億4,2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1億1,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40億3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1億5,5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億7,900萬元）。

註4：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712億6,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26億5,500萬元）。

於2021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11億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02億4,1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25億9,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5億4,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9億7,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3億1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59億3,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6億7,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5億8,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億2,100萬元)。

集團於2021年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17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8億3,3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3,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零)；零售部門為港幣2,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億8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5億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億5,100萬元)；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為港幣5,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6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億9,800萬元)。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sup>5</sup>為港幣331億2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487億3,300萬元減少32%，反映不利營運資金變動及資本開支增加，但因自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增加而部分抵銷。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五(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295億2,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518億3,7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263億5,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479億5,3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31億7,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38億8,400萬元)。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9%為票據及債券(2020年12月31日－65%)及31%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20年12月31日－35%)。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1.6%(2020年12月31日－1.7%)。於2021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5,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億9,8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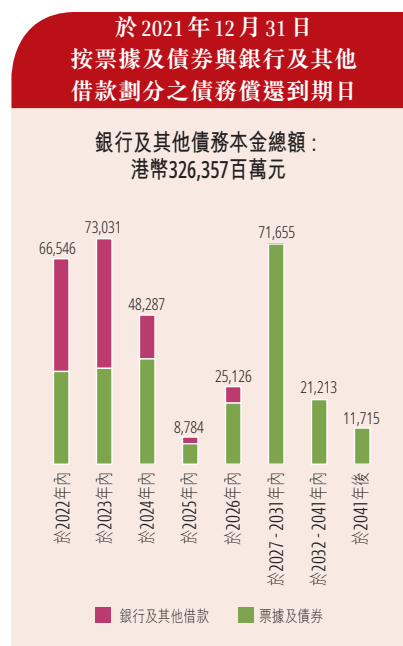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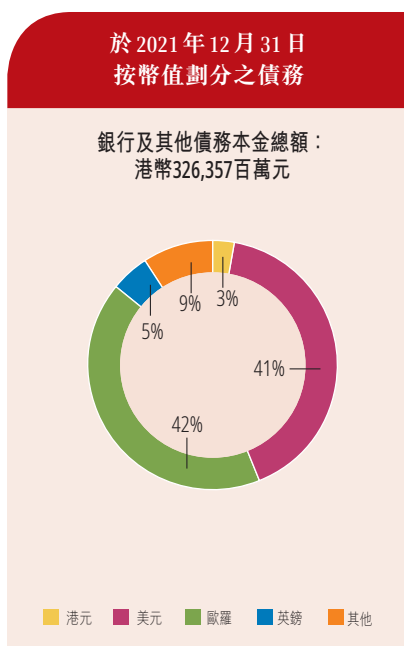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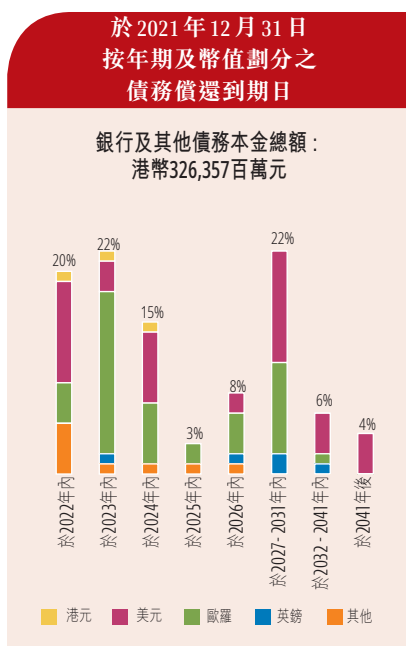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22年內償還	1%	10%	4%	–	5%	20%
於2023年內償還	1%	3%	16%	1%	1%	22%
於2024年內償還	1%	7%	6%	–	1%	15%
於2025年內償還	–	–	2%	–	1%	3%
於2026年內償還	–	2%	4%	1%	1%	8%
於2027年至2031年內償還	–	11%	9%	2%	–	22%
於2032年至2041年內償還	–	4%	1%	1%	–	6%
於2041年後償還	–	4%	–	–	–	4%
總額	3%	41%	42%	5%	9%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註5：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516億3,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67億7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21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定期借款融資中之16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55億2,700萬元）；
- 於3月，全數贖回由OVPH Limited發行（長江基建擔保）之12億美元（約港幣93億6,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3月，取得兩項分別為5,000萬美元（約港幣3億9,000萬元）及1億美元（約港幣7億8,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1億7,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港幣10億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相同金額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2億6,000萬歐羅（約港幣24億1,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8月到期之2億8,000萬歐羅（約港幣25億9,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6年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1年到期之8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66億3,000萬元）之擔保票據以及於2041年到期之6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0億7,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4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6月到期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浮息銀團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1億澳元（約港幣6億2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兩項到期合共2億澳元（約港幣12億4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5月，取得兩項各為2億歐羅（約港幣38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5月，償還一項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7億5,0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提前償還兩項於2021年9月到期分別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及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取得兩項分別為2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19億5,000萬元）及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償還兩項到期之合共2億2,000萬美元(約港幣17億1,600萬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6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2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1億7,200萬元)；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4年10月到期之21億歐羅浮息借款融資中之10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97億3,400萬元)；
- 於7月，提前償還於2023年5月到期之1億歐羅(約港幣9億2,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發行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由長江基建擔保)；
- 於7月，取得一項18億美元(約港幣140億4,0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9月，償還一項於2021年10月到期之港幣20億元之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 於10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7億5,000萬美元(約港幣5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0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4億元之定息定期借款；
- 於1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歐羅(約港幣132億4,5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11月，發行於2029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1,5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3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1,5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1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8億5,800萬元)之聯合借款融資；
- 於11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3億元之定息定期借款；
- 於11月，取得一項2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13億9,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及
- 於11月，取得一項5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30億8,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定期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22年1月，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15億美元(約港幣117億元)之定息票據。

##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sup>(6)</sup>總額增加至港幣5,372億1,200萬元，而2020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5,189億7,500萬元，反映集團2021年之溢利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但因集團為2020年末期股息及2021年中期股息及作出之分派而部分抵銷。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1,681億6,9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852億9,8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減少9%，主要由於出售發射塔之所得款項，但因股息派付、購回已發行股份、資本開支及投資支出而部分抵銷。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7)</sup>為20.3%(2020年12月31日—22.2%)。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前所有到期之集團未償還債務並足以償還45%於2024年到期之未償還債務。

集團於2021年之附屬公司綜合現金利息支出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36億6,8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3億9,8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3億7,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7億700萬元)。年內港幣1,112億2,7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969億4,4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578億8,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72億5,0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sup>(8)</sup>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31.9倍(2020年12月31日—53.6倍)及17.2倍(2020年12月31日—33.5倍)。

註6：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為港幣5,255億6,6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5,067億1,100萬元)。

註7：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0.5%(2020年12月31日—22.7%)。

註8：按IFRS 16後基準，2021年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為港幣781億7,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0億4,600萬元)。

##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 有抵押融資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億4,0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14億1,1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債務。

###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07億9,4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207億6,600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50億5,8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0億2,200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46億2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62億4,6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83億5,300萬元(2020年12月31日—港幣78億6,800萬元)。

##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體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體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大幅下降，可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一般而言，美國及全球信貸和金融市場波動、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商品價格浮動及能源成本上升、通脹壓力上揚、利率可能上調、地政治風險與政治動盪加劇、全球貿易競爭以及供應鏈受阻，均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增加。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此外，集團業務所在市場之任何經濟、社會及 / 或政治狀況惡化，均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零售消費意欲下降、證券投資價值下挫、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以及通脹壓力增加(包括能源成本)之負面影響。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於2020年1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全球大流行。由2020年1月至本年報日期，新型冠狀病毒已蔓延至多個國家，出現大量確診個案及相關死亡數字。

多個國家政府及多家公司已實施日趨嚴格之限制措施以協助避免或減慢疫情蔓延，其中包括如限制國際及國內旅遊、群眾聚集及參與聚會，以及關閉大學、學校、店舖及餐廳，某些國家則實施嚴厲之宵禁及封城措施。集團不能保證此等限制措施不會進一步延長或多次延長。此等措施已導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實施封城，及已經並可能在短至中期繼續對集團之營運，尤其是港口及相關服務和零售業務等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某些國家已放寬若干限制並允許部分企業恢復營運，但無法保證不會新增感染病例及 / 或不會出現另一種病毒或變種，以及無法保證類似限制及封鎖措施不會再次實施。

## 風險因素

隨著疫情發展，集團繼續密切監察事態發展。疫情對集團業務之影響將視乎一系列集團無法準確預測之因素而定，包括疫情之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受影響地區、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新型冠狀病毒再度爆發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個政府採取措施之性質及嚴重程度。此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社會經濟狀況轉差導致集團業務受阻之程度，如因內地工廠關閉或歐洲及美國之需求下降令集團港口業務之吞吐量下跌，或店舖被強制停業及集團之零售店舖之人流減少；
- 由於隔離、患病或其他旅遊限制、經濟困難或零售店舖停業，導致消費者對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或有所波動，可能影響集團之收益及市場份額；
- 金融市場(包括利率及外幣匯率波動)和商品市場大幅波動及各國政府及中央銀行採取之措施，均可能局限集團獲得資金的能力，引致現金短缺或增加籌集資金之成本；及
- 對集團按已協定之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策略交易或完成待決策略交易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按已協定之條款或時間表訂立新策略交易或完成待決策略交易。

此等影響已經及可能繼續威脅集團之設施及產品運輸，引致營運活動受阻、損害環境、造成傷亡及影響集團員工之福祉，並已經及可能繼續對集團之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本年報日期，疫情對全球經濟及環球金融市場造成之嚴重長期不利影響仍存在相當不確定性，而集團未能準確預測對其業務之長期影響。倘疫情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有增加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眾多其他風險之影響。

上述風險亦可能適用於在受影響國家之經濟體爆發任何高傳染性之疾病。

##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或其他因素(如集團如何制訂、推行及整合其可持續發展策略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或其他因素(如可持續發展之考慮因素)，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並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約50種不同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持續進行綜合及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以及消費者轉至網上購物之行為，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之非受規管基建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推出新服務、進取之收費計劃及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革新之電訊連接替代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電訊替代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食品及其他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令顧客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回收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分、使用方法欠缺足夠指引或誤用，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此外，在出售集團分別於奧地利、丹麥、愛爾蘭、意大利及瑞典之發射塔資產權益(以支持集團於該等國家之流動電訊業務)予 Cellnex 後，集團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提供電訊服務之能力將部分取決於 Cellnex，Cellnex 已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與集團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經營電訊業務之附屬公司訂立主服務協議。集團就出售其發射塔資產中之權益(以支持集團於英國之電訊業務)而與 Cellnex 訂立之協議完成後，於英國亦將實施類似安排。儘管各項主服務協議訂明(及在英國，於集團完成向 Cellnex 出售相關發射塔資產後，將規定)Cellnex 向本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提供基建及度身訂制服務，惟該等協議可因任何一方而終止，並可就受到任何重大事故影響未能達到服務水平之部分電訊基建服務而部分終止。倘若此等安排被終止，可能引致集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電訊業務受阻延或中斷，並可能引致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集團不能保證與 Cellnex 之關係或雙方之間的安排有異，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自然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及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電訊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sup>(1)</sup>為港幣195億2,000萬元，其中港幣179億2,800萬元來自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取得利潤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經營之各個國家及地點，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此等業務之預測表現與所得之預測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集團所確認之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或將有需要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集團須要作出判斷以釐定於應課稅溢利及虧損預測中所採納之主要假設，而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可嚴重影響此等應課稅溢利及虧損之預測。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 有關完成合併、收購及出售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訂立其他綜合交易及出售。該等交易一般須受監管機構之合併、反壟斷及其他監管條例批准所限，而該等機構可能只會批准受條件限制之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集團不能保證會取得有關批准或其他條件獲得履行；即使已取得有關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訴訟。如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有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就交易產生重大之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就潛在合併或收購而言，該等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故此，如監管機構禁止某項交易或如某項交易獲批准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則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日益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或國家機構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包括英國脫離歐盟可能引致之變動以及集團受規管基建資產之政府所定之價格重設；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具主導地位公司之行為、反競爭協議與常規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註1：按IFRS 16後基準，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211億8,800萬元，其中港幣180億7,800萬元為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之流動電訊業務應佔之部分。

- 國家援助及 / 或國家補貼管理規則可能要求，倘集團業務已獲得國家政府及 / 或公共機構提供援助或補貼，集團有機會需要償還補助或其他財務支持；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
- 取得或維持資產之條件或準則可能會被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國家安全目的視為關鍵資產，例如於電訊及港口行業；及
- 環保、安全、僱員及消費者保障之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歐洲公共機構及 / 或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因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法規而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國家資產並在許多國家受到政府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營運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根據每個業務營運國家之全國法律所授予及 / 或授權之牌照(包括供流動電訊使用之頻譜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頻譜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在其後已獲續發及 / 或重新競投。然而，集團不能保證就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續期或參與任何競投所提出之任何申請將會成功，或此等一項或多項之牌照將會按同等或滿意之條款獲授出。政府及 / 或規管當局亦可能施加與國家安全相關之競投規例及 / 或牌照條件，此可能導致營運商無法取得頻譜及 / 或其牌照被撤銷。

此外，集團或未能成功取得有利未來可能開發之流動電訊新技術之頻譜頻帶牌照，並很可能就此等牌照面對競爭。由於法例改動，集團於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權利。電訊牌照(包括頻譜牌照)及授權，可能會就營運商經營業務之方式(如價格控制及不歧視責任)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罰款、懲處、停業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如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或就取得或維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所需之頻譜之程序或條件或準則出現變動，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 / 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風險因素

###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多項資料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 / 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所有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及颱風之地區，倘若出現任何此等災禍，集團業務可遭受重大干擾，並會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之支援基礎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氣候變化

科學證據已顯示地球氣溫因溫室氣體增加而持續上升，此已經並將繼續對環境產生多項負面影響，包括流失海冰、海平面上升及更頻繁之極端天氣事件。

集團部分資產、業務以及供應鏈所位處之地區，於中至長期將受氣候變化造成影響。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增加集團於該等地區居住或工作之利益相關人士（如集團之僱員、客戶及供應商）所面臨之風險。此外，由於多個國家致力轉型至低碳經濟，相關政府正在增加引入法例以限制污染物排放及鼓勵實施環保措施。其他市場變化亦可能影響集團業務，例如消費者更受落於注重可持續發展之公司。

此等因氣候轉變產生之實質及過渡性風險，可能對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可能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軍事緊張局勢

集團業務遍佈全球約 50 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若任何此等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或軍事緊張局勢，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組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管轄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限制，集團可能需要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 / 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以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或足夠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企業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程度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組別或組織。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管轄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服務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暫時性，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 / 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措施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集團亦可能因業務中斷及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索償而失去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未能符合網絡安全要求或洩漏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等，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 / 或監管機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聲譽，影響客戶及投資者信心，以及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資料法例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加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5月生效之《一般資料保障規則》(2016/679/EU)對歐盟保障資料法例引入多項變更，如准許歐盟國家監管機構，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公司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 / 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英國脫離歐盟

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正式撤出歐盟。如撤出協議所協定，直至2020年12月31日之過渡期已經實施，期間歐盟法律如之前般繼續廣泛應用。

英歐貿易合作協定(「貿易合作協定」)於2020年12月24日落實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貿易合作協定列出英國與歐盟新關係之所有方面，如貿易、國防、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

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並將取決於貿易合作協定中英國與歐盟所協定之最終條款的實施，以及英國能否與歐盟以外國家取得有利之貿易及投資條款。英國撤出歐盟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英國撤出歐盟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董事資料

### 董事個人資料

#### 李澤鉅

57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18年5月及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李先生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副主席、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成員兼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長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 霍建寧

7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PM」）、電能實業、TPG Telecom Limited（「TPG」）、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長江基建之副主席、Cenovus Energy Inc.（「Cenovus Energy」）之董事及PT Indosat Tbk（「PT Indosat」）監事會副會長。上述公司均為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霍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陸法蘭

70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陸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Cenovus Energy之董事、TPG之非執行董事、PT Indosat之監事會成員，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陸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擁有近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 葉德銓

69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葉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甘慶林

7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黎啟明

6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過往的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資料

### 施熙德

70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施女士是和電香港、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和黃醫藥」，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以及其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與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之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 周近智

84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述)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先生亦為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

### 麥理思

OBE、BBS，8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麥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一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8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和黃自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其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其董事。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HTAL之董事，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為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3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分別自2015年6月及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9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天星銀行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滙賢房託、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榮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80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 劉柔芬(別名梁劉柔芬)

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6歲，自2021年12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曾於1996年至2012年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紡織及製衣界；並曾於2003年至2017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梁女士自1970年代起一直為香港多家業務遍佈全球的大型紡織企業之董事。她亦是多個支持及促進香港及華南地區紡織及製衣業發展之主要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及機構之成員。梁女士在公共服務方面對香港醫療體系發展及實施之貢獻廣受認可。她為醫院管理局之創始成員，並曾擔任瑪麗醫院、青山醫院、贊育醫院、仁濟醫院、聖母醫院及私立養和醫院等主要醫院之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主席，進一步體現其服務熱誠。梁女士自香港財務匯報局於2006年成立起至2012年一直為其成員。她現為青年企業家發展局創辦人兼主席，並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名譽會長及創會會員。梁女士一直大力提倡優秀企業管治，並在1997年聯合籌辦香港董事學會，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培育董事。她亦於2001年初擔任婦女事務委員會創會主席，並曾為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副主席。梁女士持有伊利諾大學數學及電腦系學士學位。她獲香港公開大學(現稱為香港都會大學)及香港嶺南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 董事資料

### 李慧敏

太平紳士，69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她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毛嘉達

69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戴保羅

65歲，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5月13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他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政府及公共政策方面擁有超過35年經驗，並在澳洲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及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及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戴先生曾任職(其中包括)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並曾擔任該組織之參贊。他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黃桂林

72歲，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為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之託管人一經理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於1993年5月至2009年8月於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任職，並自1995年1月起出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他於2009年9月獲委任為美林的高級客戶顧問，並出任該職位一年。加入美林前，黃先生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董事及渣打(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及一級市場主管。黃先生現為殷視顧問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大歌劇院有限公司主席、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會副主席兼校董會投資委員會成員、香港中文大學醫學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他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69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月及2020年11月起分別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她自2001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及亞洲國際學校有限公司主席。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及成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亦是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院榮譽院士。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據本公司獲知會，於2021年中期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霍建寧	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為PT Indosat <sup>(1)</sup> 監事會副會長 於2022年2月28日不再擔任和電香港 <sup>(2)</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陸法蘭	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為PT Indosat <sup>(1)</sup> 監事會成員
施熙德	於202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和電香港 <sup>(2)</sup>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桂林	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顧問

附註：

(1)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一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161頁及第162頁財務報表附註六。

## 董事資料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0,195,710 <sup>(1)</sup>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4,600,850 <sup>(2)</sup>	)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sup>(3)</sup>	1,165,421,760	30.3919%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011,438 <sup>(4)</sup>	6,011,438	0.156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6,800	166,800	0.0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		
			)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	108,400	0.0028%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87,125	)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	192,187	0.0050%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6%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62,124	)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		
			)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sup>(5)</sup>	)	906,584	0.0236%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8)</sup>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 / 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sup>(6)</sup>	936,000	0.0244%
			)		
			)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5,361	11,000	0.0002%
			)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6,771	11,000	0.0002%
			)		
			)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 / 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7,380,860 <sup>(7)</sup>	7,380,860	0.1924%
			)		
			)		
梁劉柔芬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1,000	0.0002%
			)		
			)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1,000	11,000	0.0002%
			)		
			)		

附註：

(1)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3,380,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2,387,72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之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董事資料

- (2) 該等股份中，
  - (a) 300,000股及1,077,000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2,272,350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c) 951,5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3)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184,000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649,868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7)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
- (8)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34,634,500股股份)計算。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21%，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由TUT3以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及
- (iii) 15,000,000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15%，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21年12月31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8%，其中5,17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2,7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 2,835,759,715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350,773,499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7.27%，其中245,546股普通股由李嘉誠(環球)基金會持有及350,527,953股普通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由其一名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

- (iii) 由李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a) 2,519,25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5%；及 (b) 面值為 38,000,000 美元由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權益，約佔 HTA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3%，當中分別包括 4,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 267,400 股和黃醫藥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3%；
- (iii) 1,202,3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 (iv) 2,00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2%；及
- (v) 1,5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1,000,000 股 HTAL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HTA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7%；(ii) 255,00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iii) 90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9%；及 (iv) 492,000 股 TOM 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TOM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1%。

葉德銓先生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250,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2%。

甘慶林先生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 (a) 100,000 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4%；(b) 1,025,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1%；及 (c) 6,225,000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6%。

施熙德女士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i) 700,000 股和黃醫藥普通股及 100,000 股和黃醫藥美國預託證券（每股代表五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醫藥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13%；及 (ii) 面值為 25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 發行於 2022 年到期、息率為 4.625 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 董事資料

周近智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6%；(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5%。

李業廣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i)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麥理思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7%，當中包括(a)由麥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李慧敏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

梁劉柔芬女士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
- (ii) 由其配偶持有2,4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02%；及
- (iii) 由梁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權益之一家公司以一項慈善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持有(a)100,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1%；(b) 2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9%；及(c) 面值為1,00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發行於2027年到期，息率為7.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澤鈺	長實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HKEIL 副主席， HKEIML 及 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主席	(3)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1)
	電能實業	主席	(3)
	TPG	主席 <sup>(a)</sup> / 非執行董事	(4)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TOM	非執行主席	(4)
	TPG	非執行董事	(4)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 董事資料

董事	公司 / 合夥企業 /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4)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 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

附註：

(a) 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獲委任為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四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 張鈞海

5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並之前自201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任職超過24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具有逾33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葉承智

68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且自1993年已任職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執行董事。他亦為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40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 甘慶林

75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為本公司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 / 保健產品 / 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之後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甘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Levi Strauss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述)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 黎啟明

68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曾任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財務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1998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和黃之過往酒店業務海逸酒店管理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任職超過25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並為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黎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呂博聞

71歲，掌管和記電訊亞洲集團包括其在亞洲之電訊業務，並協助監管本集團在歐洲之電訊業務。他最初於1986年加入本集團並一直任職本公司電訊部門逾35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呂先生為和電香港之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6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 麥景熹

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之前自2015年1月起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自2000年起任職本集團，擔任和黃之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42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施熙德

70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施女士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施女士亦是和電香港、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施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監督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她於本集團服務超過33年，並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前任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現任會員，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以及其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她亦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及香港—歐洲商務委員會之成員。她持有理學學士學位、文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21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57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及「業務概要」內及第65頁至第71頁之「風險因素」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本集團與對其有重大影響兼賴以成功之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企業管治報告」第115頁至第118頁之「可持續發展」一節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24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21年9月中向股東派發2021年上半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

董事建議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向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元8角6仙。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36頁及第23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第128頁及第1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45,000,000元(2020年約港幣76,000,000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第167頁及第16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內。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第20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卅二內。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梁劉柔芬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戴保羅先生、黃桂林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2021年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郭敦禮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梁肇漢先生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3) 梁劉柔芬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及梁肇漢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梁劉柔芬女士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其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直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胡慕芳女士、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李慧敏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有關重選的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有關提名委員會就此作出的評估，請亦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第111頁。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內。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所公佈(「該公告」)，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於同日分別訂立(i)主租賃協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由長實集團擁有之物業(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許可其使用該等物業(「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及(ii)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購買貨品(如冷氣機及其他電器及禮券/現金券)及服務(如印刷銷售書及廣告物料)(「項目相關物資」)，以供長實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使用(「項目相關物資交易」)之框架條款，兩項協議均為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該等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包括短期租賃付款額、固定租賃付款額、可變動租賃付款額，以及管理/服務費)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從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或出租人所取得者。就此而言，應付租金或許可費將為市價，而本集團將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包括比較市場上充足數目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獨立業主、出租人或發出許可人士之價格)以供管理層審閱，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基準將與長實集團向同一大廈或物業內之其他租戶或許可持有人將收取者相同。

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就項目相關物資交易簽訂個別合約。該等合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將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有關項目相關物資之獨立客戶所提供者。就此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收費用將為市價，並基於參考本集團就具有相若或可資比較質量、可靠度及服務水平之項目相關物資當時收取之現行市價而釐定，或(如無此類項目相關物資)基於參考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具有相若或可資比較範圍、規模、質量、可靠度及服務水平之項目相關物資可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本集團認為，訂立租賃交易及項目相關物資交易(統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達致業務持續性及效益。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已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該公告所披露，(i)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租賃交易之使用權資產預期年度確認金額分別將不會超出港幣750,000,000元、港幣780,000,000元及港幣910,000,000元；及(ii)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項目相關物資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分別將不會超出港幣228,000,000元、港幣313,000,000元及港幣313,000,000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交易之使用權資產確認金額約為港幣596,000,000元(佔2021年之年度上限約79%)；及有關項目相關物資交易之總額約為港幣93,000,000元(佔2021年之年度上限約41%)。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磋商、審閱與批准、協議管理、匯報及合併過程之相關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已對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採取令人滿意的管控措施。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交易之定價政策；
- (iii) 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v) 有關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已超逾該公告所披露2021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內。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78頁至第82頁內。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3)</sup>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sup>(1)</sup>	2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sup>(1)</sup>	26.1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sup>(1)</sup>	26.16%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 全權信託 成立人 )	2,736,300 ) ) ) 1,160,195,710 ) )	1,162,932,010 <sup>(2)</sup>	30.32%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13,378,704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而90,002,04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多家子公司持有。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DT2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2,932,01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2,736,3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 (i) 407,8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ii) 951,5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ii) 300,000股及1,077,000股股份分別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如「董事資料」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1,160,195,71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DT2及另外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1,160,195,71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3) 本表所列之持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834,634,5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 認股權計劃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70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234,608,275.0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4,634,500股<sup>(1)</sup>。

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3月	200,000	61.00	60.45	12,163,000.00
2021年6月	7,630,500	60.20	58.65	452,326,550.00
2021年7月	117,000	59.75	59.50	6,972,650.00
2021年8月	7,871,000	58.35	56.30	452,177,275.00
2021年9月	3,894,000	57.30	50.60	210,326,075.00
2021年10月	267,500	52.35	52.10	13,980,775.00
2021年11月	543,500	52.30	49.10	27,744,100.00
2021年12月	1,182,500	50.00	49.25	58,917,850.00

附註：

(1) 此並未反映於2021年12月22日購回並已於2022年1月18日註銷之10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4,534,500股。

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提高每股股份盈利並增加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3月17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以及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聯繫。此外，本公司致力不斷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並在整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常規中培養穩健之合規及道德管治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立之守則條文除外。

## 董事會

### 企業文化

作為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之大型跨國企業，本集團致力培養一個尊重和促進創造力、交換意見之機會以及創新進展及解決方案互相交流之文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定下基調並加以塑造，而該文化之基礎為本集團於各層面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之方式行事之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在確定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方針以及培養具前瞻性、接納改變及專注於競爭力之文化方面發揮主導作用。本集團所期望之文化在其經營實務、工作場所政策和常規以及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中得到發展及一致反映。董事會對企業文化之監督涵蓋一系列長期措施及方法，包括員工參與、僱員挽留及培訓、嚴謹財務匯報、有效及易於使用之舉報框架、法律及規管合規（包括遵守行為守則及集團政策），以及員工安全、福祉與支援。考慮到各種背景下之企業文化，董事會認為該文化與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主要目標是要提升其所有利益相關人士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著重取得經常性及可持續之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而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實力及穩定性。本集團專注於收益增長、利潤及成本之嚴謹管理、資本及投資回報比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長之合併與收購活動，以及於本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和資源的行業或地區進行內部增長。技術轉型亦仍然為本集團在所有業務中獲取新成本及收益機會之主要舉措。與此同時，本集團致力維持長期投資評級，保持強大之資金流動性及靈活性，維持長遠及平衡之債務償還狀況，並積極管理現金流及營運資金。本集團開拓機會以提高股東回報，其中包括進行潛在之電訊基建業務分離及鞏固與全球科技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於本年報刊載之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以及於本集團網站(<http://www.ckh.com.hk/tc/ir/presentation.php>) 刊載之業務分析，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與保存較長遠價值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本集團日益注重可持續發展，並提供支持過渡至淨零經濟之業務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及採用潔淨科技、循環經濟及可持續採購、良好之健康及福祉，以及共融及多元化。有關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措施及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之進一步資料，亦刊載於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對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塑造和監督企業文化，制訂及指導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本集團之管理表現和經營實務，以確保其與所期望之企業文化一致。在制訂本公司宗旨和價值觀之同時，董事會亦確保與股東進行持續有效之溝通，並與主要利益相關人士保持聯繫。董事負責促進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並於充分考慮可持續性時，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李澤鉅先生領導下，培育及監督企業文化、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並設立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期望之文化獲得理解及在本集團所有層面參與。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18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一位執行董事、四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全年，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三分之一董事數目之規定。

自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起，董事會之組成有以下變動：

- (1) 郭敦禮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
- (2) 梁肇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及
- (3) 梁劉柔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8日起生效。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72頁至第77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他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其他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之事宜適當地獲簡說，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促進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

##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以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致本集團之營運表現。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所有董事持續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此外，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職務自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共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而李先生亦於2018年接任董事會主席一職。鑑於本集團為一家業務多元化遍及約50個國家/市場之跨國企業，李先生及霍先生作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分擔集團整體策略方針及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審議重大業務事項及監察本集團之表現，確保其管理職能有效及妥善地進行，且在權力和授權之間取得平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各委員會亦在各自之職責與專業領域上對管理層進行強而有力之獨立監督。因此，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的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之資料。年內，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董事可全面取得本集團資料和公司秘書及集團法律部之意見及幫助。董事亦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全面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当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約於會議三星期前接獲草擬議程供審閱及提供意見。董事一般在不少於會議三天前獲提供全套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之任何其他類別建議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於2021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97%。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於2021年5月1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已故妻子之醫療原因並無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已安排其替任董事出席會議除外。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2021年 股東週年大會
<b>主席</b>		
李澤鉅 <sup>(1)</sup>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4/4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4/4	√
甘慶林 <sup>(1)</sup> (副董事總經理)	4/4	√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4/4	√
施熙德	4/4	√
<b>非執行董事</b>		
周近智 <sup>(2)</sup>	4/4	√
周胡慕芳	4/4	√
李業廣	4/4	√
梁肇漢 <sup>(2)(3)</sup>	2/2	√
麥理思	4/4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sup>(4)</sup>	2/2	√
鄭海泉	4/4	√
米高嘉道理	2/4 <sup>(5)</sup>	-
	(由替任董事出席) 2/4 <sup>(5)</sup>	(由替任董事出席) √
李慧敏	4/4	√
梁劉柔芬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戴保羅	4/4	√
黃桂林	4/4	√
王葛鳴	4/4	√

附註：

- (1) 李澤鉅先生為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 (2) 周近智先生為梁肇漢先生之表弟。
- (3) 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
- (4)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 (5) 米高嘉道理爵士因其已故妻子之醫療原因並無出席於2021年5月及8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他已安排其替任董事毛嘉達先生出席上述會議，惟替任董事之出席未計入其出席率。
- (6)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2021年，主席每月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亦兩次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此等會議提供有效溝通平台，讓主席可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包括改善企業管治、董事會成效之事項，以及他們希望在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之情況下提出之該等其他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於委任年度12月31日完結。自此後，有關委任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於股東大會上告退董事之連任以個別決議案呈列。此外，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之獨立性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框架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以鞏固董事會保持高度獨立，並向董事會傳達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管治框架及機制接受定期檢討，以與國際最佳常規保持一致並確保其成效。

現時董事會(由超過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組成均超過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兩者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嚴格之甄選、提名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109頁至第111頁之「提名程序」。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如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則獲支付額外酬金。概無此等董事根據本集團之表現獲得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亦須接受定期檢討，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其職責及工作量相符。

為便利董事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本公司提前計劃全年會議時間表，亦提供遠程與會設施。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取得集團外之獨立專業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與董事會流程，由制訂議程、提供資料以至專注於建設性辯論與討論，以促進有效及積極參與(請參閱本報告第96頁至第98頁之「董事會流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往一貫展示對董事會之堅定承諾，以及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其在董事會之職責之能力。其承諾亦須每年進行自我確認。

### 培訓及承擔

董事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全面簡介材料，內容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以及本集團內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此等簡介材料由高級行政人員以詳盡介紹本集團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之方式向董事提呈。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網上直播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協助他們緊貼現行趨勢及熟悉本集團面對之問題，包括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包括與特定行業及革新有關之變動)、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可以出席相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之形式進行。年內已向董事提供約18.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他們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9.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常規	財務匯報/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董事之職責
<b>主席</b>				
李澤鉅(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
陸法蘭(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
葉德銓(副董事總經理)	√	√	√	√
甘慶林(副董事總經理)	√	√	√	√
黎啟明(副董事總經理)	√	√	√	√
施熙德	√	√	√	√
<b>非執行董事</b>				
周近智	√	√	√	√
周胡慕芳	√	√	√	√
李業廣	√	√	√	√
梁肇漢 <sup>(1)</sup>	√	√	√	√
麥理思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敦禮 <sup>(2)</sup>	√	√	√	√
鄭海泉	√	√	√	√
米高嘉道理	√	√	√	√
李慧敏	√	√	√	√
梁劉柔芬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保羅	√	√	√	√
黃桂林	√	√	√	√
王葛鳴	√	√	√	√
<b>替任董事</b>				
毛嘉達(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

附註：

- (1) 自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辭任。
- (2)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 (3)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

所有董事已確認，年內他們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承諾(如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 企業管治報告

###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總括而言，有意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董事，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必須預先書面通知主席(或就該特定目的由董事會指定之一位董事)，並於進行任何交易前取得附有日期之書面交易確認。就回應董事要求而授出之任何交易批准，有效期不超過於接獲批准後之五個營業日。於交易後，董事必須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之時限內就交易提交權益披露文件。

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刊載。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工作。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制訂本公司之願景、價值觀及策略，負責建立穩健之合規及道德文化，以符合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期望，並確保該文化與本集團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於協助本公司建立及保持健全有效之企業管治框架(尤其是一套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制度)發揮主導作用，以確保本公司秉持規管合規、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就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之發展獲得全面匯報，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議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

公司秘書亦為對內及對外溝通之重要橋樑。她促進董事之間的資訊交流與溝通，亦不時將董事會之決定傳達至管理層，並確保與股東建立良好之溝通渠道。她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合作，適時協助回應監管機構之要求。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其意見與服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她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119頁至第12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與中肯之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董事應就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而納入所需之內部監管。

###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及反映交易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欺詐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管治、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審核委員會之組成超過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由鄭海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戴保羅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及黃桂林先生。郭敦禮先生於2021年5月13日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全體成員均出席於2021年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鄭海泉(主席)	4/4
郭敦禮 <sup>(1)</sup>	2/2
戴保羅 <sup>(2)</sup>	2/2
黃桂林	4/4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13日退任董事會後不再擔任成員。
- (2) 於2021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成員。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角色為透過檢討與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執行董事會不時可能指派之任何其他職務，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視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行情況，及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其獲授權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於2021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以下段落列出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及2022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進行之工作概要。

於2021年及2022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委員會接獲、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確保本集團2020年及2021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進行董事認為使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所需之內部監管。委員會亦與羅兵咸於2021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及於2022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舉行兩次會議，以考慮其就獨立審閱2021年中期財務報告以及2020年及2021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曾分別與羅兵咸及內部核數師舉行私人會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羅兵咸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閱須向羅兵咸支付之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經考慮羅兵咸之表現及獨立性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為外聘核數師，並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

為協助董事會評估整體規管、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框架，以及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於2021年，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評估並管理所識別重大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之程序。其接獲並考慮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圖，以及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成效所提交之資料。其亦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審核部審閱2021年工作計劃和所需資源，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提交報告。另外，其亦檢視集團法律部提供之本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主要法律及規管要求遵守情況之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1年，審核委員會亦聽取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及其他企業管治主題之定期匯報，包括本集團遵守法律及規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此進行檢討，以及確保本報告就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作出適當闡述與披露。於2021年8月，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若干企業管治政策之更新(包括行為守則、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舉報政策、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會聽取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最新報告。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現有與股東溝通及聯繫之多個渠道後(請參閱本報告第113頁至第115頁之「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1年內獲適當實施且富有成效。

##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出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七(2)內。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241,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包括稅務循規及其他稅項服務，以及財務盡職審查服務)費用為港幣33,000,000元，佔所有羅兵咸之費用(核數及非核數)約12%。

##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19頁至第123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 董事會之監督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制度以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在充分考慮本公司之風險偏好下，評估及確定本公司為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之性質及程度。董事會在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中培養適當之風險文化，並制訂一系列全面政策及制度，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匯報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匯報與審閱過程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閱預算、策略計劃及由業務部門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審核職能之持續工作。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以及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適時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組檢討、評估、提升及於適當時就影響業務部門之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建議處理措施。該事務組定期與業務部門會面以監察各司法管轄區及業務之合規情況、制訂策略並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其亦定期向管治工作組提供最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釋述）有關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角色須分立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並不提供絕對保證。

####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之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持續討論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其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管及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盡量降低或轉移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資訊以及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具體而言，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風險），同時執行董事需對本集團所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提供意見。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在內之相關風險資訊亦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以便持續審查及追蹤進度。

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圖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報告，並於適當時提供意見，確保有效之風險管理到位。本年報第 65 頁至第 71 頁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

## 內部監管環境

涵蓋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集團架構圖均按時及定期保存與更新。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督及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決定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與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其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亦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建議以減低有關風險。有關本集團現金與速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於每週向管理層發出。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亦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本集團亦制訂涵蓋特定範疇之既有庫務政策，如銀行賬戶監控與程序、借貸契約之監察與合規監控、衍生工具和對沖交易之批准及匯報程序。

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之正式審查方面，已建立內部監管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申報監管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提供其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本集團已就適用於全球整個集團之重大法律事件，制訂有關法律文件審閱、匯報程序及訴訟程序之政策，惟須受集團法律部與個別部門可能不時協定之變動所限。

此外，本集團亦制訂公司秘書常規政策，當中列出公司秘書合規程序，包括執行文件之公司授權、編備、批准及簽署董事會與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董事會決議案。就需要集團法律部批准之任何交易而言，集團公司秘書部將須於安排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簽署董事會決議案前，確認集團法律部授出批准。集團公司秘書部亦負責規管備案文件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法律部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編備、審閱及批核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需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所有公司之規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備案文件。

集團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其亦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集團法律部亦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按上市公司層面，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其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

### 管治政策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本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之各項集團政策。行為守則是本公司為僱員設定行為期望之核心工具，強調本集團堅定承諾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之商業誠信、忠誠及透明度。本公司亦已設立反貪污及舉報政策與制度，此有利於建立健全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其他管治政策，以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須遵守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不時檢討此等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與本集團業務、公司策略及利益相關人士之期望相符及屬適當。

刊載於本集團網站之本集團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 行為守則

本集團之行為守則列明僱員須遵守之準則，以促進誠實與道德行為、於本集團存檔或提交予監管機構之報告及文件內準確及適時地披露資料、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就違規行為迅速進行內部匯報以及遵守行為守則之問責度。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行為守則，其中包括有關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互相尊重之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保護及適當使用公司資產、保存記錄、賄賂與貪污行為、保護個人資料及私隱，以及非法及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之條文。本集團之一般政策亦為不向政治組織或個別政客作出任何形式之捐獻。本集團作出之任何政治捐獻必須取得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之批准。僱員須按照既定之匯報及上報程序，報告任何不遵守行為守則規定之情況。

#### 舉報政策

為達致與維持開放、廉潔及問責度之高標準，本公司預期並鼓勵本集團僱員以及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借貸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匯報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可疑違規事項、不當或失當行為。就此，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程序旨在就匯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供匯報渠道與指引，並確保就舉報者作出之任何真實報告而言，本集團將在正式制度(包括以匿名方式及法律保護)中伸延對舉報者之保障，令其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報復行動。董事會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就提出之任何事項進行公平獨立之調查作出適當安排，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行動。

###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在其所有業務交易中絕不容忍其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或顧問或為其行事或為其代表之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作出任何形式之賄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絕不容忍之態度，此有助僱員識別可能導致或可能被牽涉入賄賂及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情況，從而避免作出該等屬明確禁止之行為，並於有需要時迅速尋求指引。每家集團公司均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賄賂、貪污、盜竊、欺詐或類似罪行，從而作出獨立分析及所需之跟進工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8頁）。

###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在其委聘之任何第三方代表（如顧問、代理、諮詢人、介紹者及發現者）提倡反貪污常規。所有集團公司均須小心謹慎及盡責挑選第三方代表並監察其活動，並應就此方面遵守本集團有關委任第三方代表之政策。

### 傳媒、公眾互動及捐獻政策

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營運所在社區及國家之聲譽。僱員須遵守傳媒、公眾互動及捐獻政策，以確保市場適時及準確接收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集團公司事務部及附屬公司之企業傳訊部/公共關係部均獲指派以迅速、專業及妥善協調方式，透過傳媒協助管理層就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清晰、一致及相符之信息。

###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致力透過與個別及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以提高股東之長遠價值。為此，本集團力求確保所有股東可隨時並及時取得本集團所有公開提供之資訊。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現有之框架以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以知情方式行使其股東權利。

###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

為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制訂適當內部監管程序，以保障本集團免於不當處理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之內幕資料，本集團已實施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政策。此政策亦採納應由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採取額外預防措施，包括以代號識別項目以及僅限供訂明用途及按「需要知情」基準交流資料。儘管本集團絕對禁止所有僱員在持有未公佈內幕消息時，於任何時候進行集團旗下任何上市實體之證券交易，惟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或員工均須遵守不時個別向他們傳達之特定額外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獲准許進行任何該等證券交易前須取得指定管理人員之預先批准）。此外，集團財務部內之若干員工均須於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前遵守為期兩個月之禁止買賣期以及於公佈中期業績前遵守為期一個月之禁止買賣期，而集團公司秘書部及集團公司事務部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為期兩星期之禁止買賣期。

###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及保護其客戶及僱員之個人資料。僱員僅可按照適用之資料保障法例及本集團有關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以及適用之當地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有關本集團、其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惟本集團根據資訊安全政策授權披露者除外，該項政策界定將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普遍政策。

僱員須每年作出自我聲明，以確認其已閱覽、明白並將繼續遵守多項集團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兩項董事會政策，分別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而採納以達致多元化之方法及程序。有關此等政策之詳情於本報告第109頁提供。

###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以及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其具有廣泛授權可審查有關本集團之文件、記錄、物業與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以風險為本之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審核計劃經考慮年內之內部與外界因素，如宏觀經濟及監管變動、商業及營運變動，新出現之風險及機會（包括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之風險）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之審核及欺詐研究資料，並須持續作重新評估。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9頁及第90頁），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問題，確保問題於協定時間內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各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部門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營運、商業道德、規管政策及規管合規審訂、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職能亦負責進行定期欺詐分析及獨立調查。根據本集團之行為守則以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每個核心業務設有本身之上報程序以迎合營運需要；如所涉及金額超過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各核心業務之執行管理團隊之間協定的最低限額，則須於24小時內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匯報任何實際或懷疑之詐騙活動。此外，各核心業務須每季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以及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欺詐事件統計概要。此等個案聯同透過舉報渠道上報之事件，均會記錄於本公司之中央欺詐事件登記冊。該登記冊由內部審核總經理保存，並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核總經理會即時將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事件上報至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取得其指示。每季亦會向審核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提呈欺詐事件概要及相關統計數字（包括獨立調查及行動之結果）。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管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於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成效，內容涵蓋所有重大監管，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與管理層確認一致，認為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以及可持續發展表現與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為充足。

## 董事之提名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擔任主席，成員為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以及成員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物色及甄選合適之董事人選，或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其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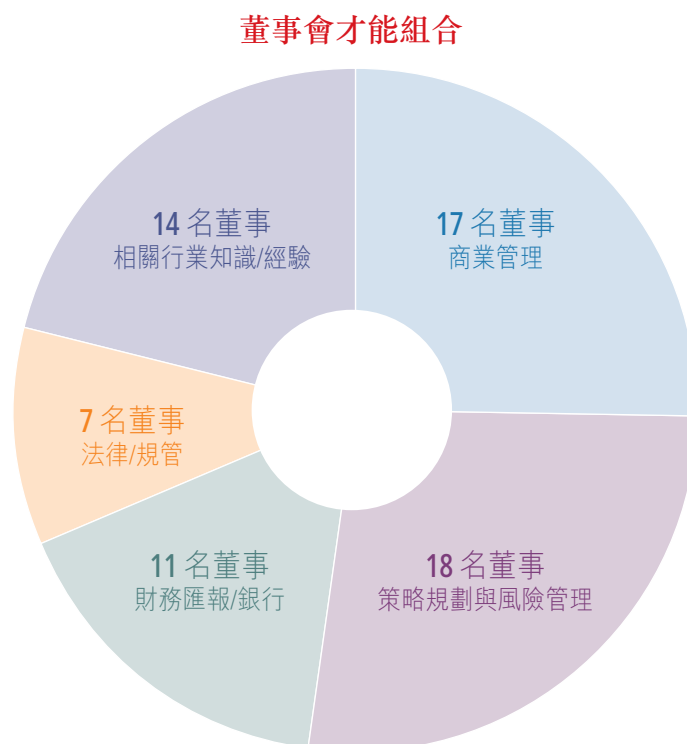
###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按照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兩項政策均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候選人對董事會之潛在貢獻，包括對董事會之互補性、候選人之承諾、動機及誠信，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該候選人是否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優點及貢獻而作出，以及考慮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提名委員會不時可能考慮相關之其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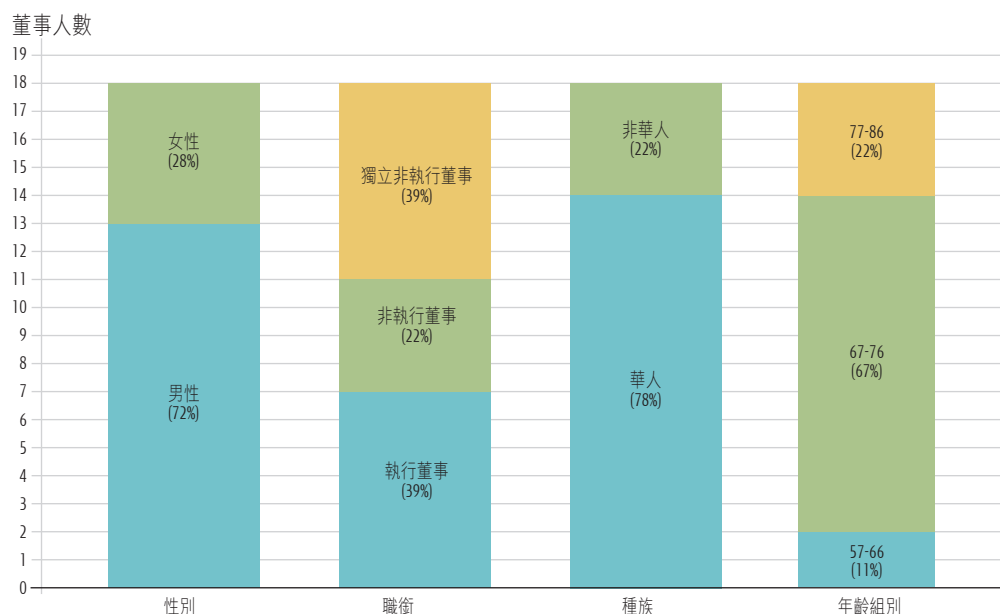
以下董事會才能組合顯示各董事不同才能之分類。



附註：董事會由18名董事組成。

##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21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中，董事會之性別多元化處於相對高之水平（28%，18人中五名為女性）。董事會非常重視本集團各層面之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之整體性別多元化屬均衡，而稍高之女性僱員數目由零售部門帶動。為支持除性別以外所有方面之多元化，包括種族及民族、殘疾、LGBTQ+、社會流動性及年齡方面，本集團透過員工網絡、輔導計劃、公平僱用常規、政策及意識提升活動以及為所有僱員提供培訓以支持共融行為，不斷加強多元化並努力達致共融。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以及為提升高級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均刊載於將於2022年5月刊發之本集團2021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席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席董事膺選連任。載有退席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將提呈以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亦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集團網站刊載。

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 (主席)	2/2
李澤鉅	2/2
鄭海泉	2/2



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是關於性別多元化)，確保董事會更為多元化及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作為本公司提倡及優先考慮董事會更多元化之持續措施的一部分，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12月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劉柔芬女士。該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之提名程序後作出，以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之必要技能、經驗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經考慮他們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及提名委員會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他們之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他們均為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尤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均衡且獨立之觀點，於董事委員會中發揮領導作用，並就本集團之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與外部視野以及富有建設性與知情之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或在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可嚴重干預其行使獨立判斷之任何情況。

提名委員會於2022年2月舉行之會議上，再次檢視董事會之架構、成員之才能組合、專業知識與能力，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商議及甄選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作考慮。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兩者於2021年之實施情況。整體而言，該兩項政策均被認為具成效。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之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另外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及黃桂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主席)	1/1
李澤鉅	1/1
鄭海泉	1/1
黃桂林	1/1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更壯大及更多元化之最優秀及經驗豐富之員工團隊，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22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22年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 2021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2021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鈺 <sup>(1)(2)</sup>						
本公司支付	0.31	4.89	63.50	-	-	68.70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29.55	-	-	29.68
	0.44	4.89	93.05	-	-	98.38
霍建寧 <sup>(3)</sup>	0.22	11.57	178.97	1.04	-	191.80
陸法蘭 <sup>(3)(4)</sup>	0.28	8.74	59.95	0.75	-	69.7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03	-	-	10.87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11.70	-	-	13.60
	0.32	3.42	20.73	-	-	24.47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8.40	-	-	11.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73	-	-	15.01
	0.30	6.62	19.13	-	-	26.05
黎啟明 <sup>(3)</sup>	0.22	5.93	57.79	0.48	-	64.42
施熙德 <sup>(3)(4)</sup>	0.28	4.58	16.39	0.33	-	21.58
周近智 <sup>(5)</sup>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sup>(5)</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5)</sup>	0.22	-	-	-	-	0.22
梁肇漢 <sup>(6)</sup>	0.08	-	-	-	-	0.08
麥理思 <sup>(5)</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sup>(7)</sup>	0.13	-	-	-	-	0.13
鄭海泉 <sup>(1)(2)(8)(9)</sup>	0.44	-	-	-	-	0.44
米高嘉道理 <sup>(8)</sup>	0.22	-	-	-	-	0.22
李慧敏 <sup>(8)</sup>	0.22	-	-	-	-	0.22
梁劉柔芬 <sup>(8)(10)</sup>	-	-	-	-	-	-
戴保羅 <sup>(8)(9)</sup>						
本公司支付	0.30	-	-	-	-	0.30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0.50	-	-	-	-	0.50
黃桂林 <sup>(2)(8)(9)</sup>	0.41	-	-	-	-	0.41
王葛鳴 <sup>(1)(2)(4)(8)</sup>	0.37	-	-	-	-	0.37
總額：	5.39	45.75	446.01	2.60	-	499.75

附註：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非執行董事。
- (6) 前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3日辭任。
- (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前成員。於2021年5月13日退任。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290,000元(2020年為港幣2,140,000元)。
- (9) 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 10,000,000 元至港幣 14,000,000 元	1
港幣 15,000,000 元至港幣 19,000,000 元	2
港幣 20,000,000 元至港幣 24,000,000 元	1
港幣 25,000,000 元至港幣 29,000,000 元	1
港幣 30,000,000 元至港幣 34,000,000 元	1
港幣 60,000,000 元至港幣 64,000,000 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高度重視並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建設性對話。本集團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集團公司秘書部定期之簡報會、網上直播、電話會議與簡報，聯繫及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2021年，本公司透過視像會議、電話會議、小組及個別一對一會面及路演，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約280次會議，並加強著重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優先事項。

於本集團網站提供之股東通訊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之現有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該政策之成效，以及是否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政策規定。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1年8月更新，以詳細說明可供股東與本公司互相溝通之多種渠道。於2022年2月，審核委員會再次檢討相關政策並認為該政策之實施於2021年內富有成效(請參閱本報告第103頁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為本公司採納股息政策，並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資源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以及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會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盈利改善與長遠增長之可持續股息。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報告與年報，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及全面之資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有關本集團多方面之資訊。本集團網站亦設有企業管治專欄。本報告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可於此專欄查閱並作定期更新。網站亦設有更詳細之可持續發展專欄，載列有關可持續發展之更多資料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其中一個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參與會議之主要渠道。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之機會。股東大會上之問答環節加強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溝通。

本集團鼓勵股東親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如未能親身出席則可委派代表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擁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開大會，並於其後21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1年5月13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以現場及網上方式（股東可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除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已故妻子之醫療原因而並無出席，並已安排其替任董事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外）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亦有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並於本公司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7652%
2 宣派末期股息	99.6432%
3(a)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94.8239%
3(b)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94.1585%
3(c) 重選李業廣先生為董事	93.0012%
3(d) 重選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92.2525%
3(e) 重選戴保羅先生為董事	99.3384%
3(f)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82.9506%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7308%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97.7016%
5(2)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99.7860%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刊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22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此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cosec@ckh.com.hk予公司秘書。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可透過來函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7樓或發電郵至ir@ckh.com.hk聯絡本公司之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董事會不時收到公司秘書及集團投資者關係部總監有關股東及投資者所提出之重點問題之最新資訊。於發展及制訂本集團策略時，董事會將考慮該等重點問題，並顧及股東之反饋。

## 可持續發展

###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涵蓋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管治工作小組與網絡安全工作小組以及包含所有可持續發展職能之核心業務，為發展及履行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董事會層面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陸法蘭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施熙德女士及王葛鳴博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為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重點優次、措施及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監督、檢討與評估本集團就促進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之行動，包括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協調，並確保其營運與實務符合相關重點與目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審閱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之風險與機會，監察及評估可影響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表現之可持續發展新事宜及趨勢。此外，其考慮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計劃對其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僱員、股東、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營運所在地社區、非政府組織與環境)之影響，並評價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所發出之公眾傳訊、披露與刊物。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陸法蘭(主席)	2/2
施熙德	2/2
王葛鳴	2/2

於2021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重點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所承諾行動之進展。鑑於本集團高度重視加快推進氣候策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尤其著重評估減排目標設定之進展及是否符合以科學為基礎之方法。其亦審閱及批核於2021年6月刊發之2020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2022年初，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視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對此感到滿意。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向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協助，該小組由兩名執行董事擔任聯席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對本集團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有影響之主要部門的高級行政人員。

透過每半年所有業務部門正式檢視其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並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計劃，以作為半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之一部分，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方針內。作為可持續發展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環，此等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然後每半年提交予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再由審核委員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及批核。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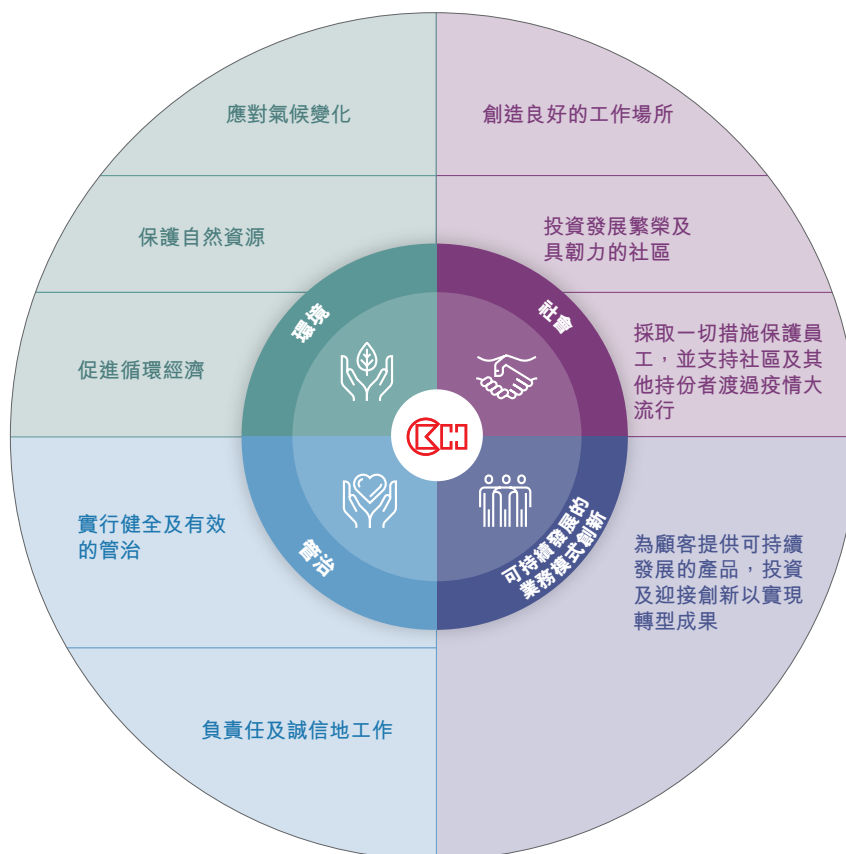
### 可持續發展框架

本集團之整體可持續發展方針與重點建基於四大支柱，分別為環境、社會、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之業務模式創新，其中第四大支柱強調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重要性，以及可持續發展帶來之商機。集團層面之框架包括九項目標並伸延至所有核心業務。為確保取得重點進展，本集團將以下四項目標列為全集團優先關注之範疇，敦促所有核心業務於2021年及2022年期間採取具體行動：

- 應對氣候變化；
- 創造良好的工作場所；
- 採取一切措施保護員工，並支持社區及其他持份者渡過疫情大流行；及
- 為顧客提供可持續發展的產品，投資及迎接創新以實現轉型成果。

該等優先目標及行動旨在補足而非取代業務部門層面之策略。業務部門策略應根據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地域，始終致力於解決各自之重大可持續發展問題。

### 集團可持續發展框架



每一支柱均具備集團全面政策、本集團領導層與各核心業務部門共同努力之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新及完善其可持續發展政策，以確保其系統、程序、準則及慣例有助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而此等目標亦會不斷轉變以反映可持續發展之新趨勢。該等政策刊載於本集團網站([https://www.ckh.com.hk/tc/esg/esg\\_policies.php](https://www.ckh.com.hk/tc/esg/esg_policies.php))「可持續發展政策」一節。該等政策與本報告前文所述之管治政策共同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之基礎。

於2021年全年，本集團繼續致力與不同利益相關人士溝通。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並於約50個國家/市場營運，因此本集團與各個行業和地域司法管轄區之主要利益相關人士緊密溝通，對制訂業務決策及考慮其潛在可持續發展影響至關重要。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表現正逐漸成為投資者之重要投資決定因素。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議題舉辦專門之大規模投資者外展活動，以了解投資者之主要優先考慮事項，從而將重點領域納入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策略制訂及資訊披露中。

除以下可持續發展之進展摘要外，本集團之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2年5月刊發，將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工作之詳情。

## 進展

於2021年，本集團致力加快實施其氣候策略，專注於制定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淨零路徑及範圍3碳足跡。

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驗證之目標被本集團視為黃金標準。於2017年，香港電燈為本集團內首家設定獲SBTi認可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之公司。此外，在基建部門，UK Power Networks為2021年內首家於英國設定獲SBTi認可之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之配電網營運商。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亦已確定其目標，目前正等待SBTi認可。零售及港口部門亦在第三方專家之協助下，於2022年制定以科學為基礎之目標。2022年之優先事項為制定一個全集團之減排目標。

作為使氣候行動策略與領先實務框架保持一致之持續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組(TCFD)之建議，為本集團之氣候相關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提供更詳細之指引，該等內容將於即將發佈之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

為向綠色項目提供融資或再融資，本集團亦於2021年10月推出首期綠色債券及可持續財務框架，並可於本公司之企業網站查閱。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列為優先事項，不僅因為其所帶來之風險，惟此亦為本集團之增長機會。於2021年全年，基建部門繼續投資於科技創新，開發天然氣網絡之氫氣轉型解決方案；氫能動力火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遠端及可再生能源發電解決方案；可再生天然氣；二氧化碳收集、使用及儲存；以及智能城市解決方案。港口部門亦長期致力於對潔淨技術、數碼化及自動化之最近期創新進行重大投資，以發展未來智慧港口。本集團在全球各地之港口正逐步淘汰柴油發電之堆場吊車、拖車、其他碼頭車輛與設施，盡可能採用電氣化及氫燃料電池替代品，以大幅減少營運排放。電訊部門持續投資於推出5G，為流動電訊互聯技術帶來更多機遇，既可迅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亦可提高社會上弱勢社群之數碼共融程度。屈臣氏品牌繼續擴大其可持續發展產品組合，專注於在產品和包裝上使用可持續原材料，納入循環經濟方針，並使其美容產品線更為共融。

本集團力求透過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持續專業培訓及安全共融之工作環境，成為理想僱主。作為人才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為所有職級之僱員提供每月內部培訓及外間培訓課程及計劃，內容涵蓋廣泛課題，包括技能發展培訓、軟技巧培訓以及醫療計劃。此外，集團公司亦與教育及專業機構合作以激勵、培訓和指導年輕一代加入本集團開拓職業生涯。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對種族、民族、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疾、性取向或性狀況均一視同仁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招聘、薪酬、培訓與發展、晉升及其他僱傭條款方面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 企業管治報告

專注於共融及多元化一直是本集團於2021年之優先關注領域。本集團深明建立共融工作場所包含多個支柱，各業務部門均將重點放於最需要關注及對其僱員最重要之領域。對於港口、電訊及基建部門，由於該等業務面對與傳統上由男性主導之成見相關之障礙，創造性別更多元化之工作場所仍為其首要重點。改變一項制度需要由上至下之深入理解及長期專項行動以改變傳統模式。以性別多元化為優先事項，經過共同努力及培訓後是以影響改變，Northern Gas Networks於2021年向女性求職者提供機會之比率增加20%，令女性工程人員數目增加四倍。為鼓勵科技行業於更多元化方面盡一己之力，3愛爾蘭宣佈與都柏林聖三一大學(Trinity College Dublin)建立夥伴關係，資助設立25項頒發予女性之3愛爾蘭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獎學金(Three Ireland Scholarships for Women in STEM)，為期五年，以及兩項Three Ireland Trinity Access Teacher Fellowships獎學金，為期三年。為表彰於共融及多元化方面之領導方針，在整個企業獲得之獎項中，Wind Tre及Superdrug均於2021年金融時報多元化領袖指數中獲得認可。Superdrug因其涵蓋六大支柱(性別平等、LGBTIQ+、BAME(黑人、亞洲人及少數民族)、福祉、社會流動性及工作靈活性)之廣泛計劃而受到讚譽。Wind Tre於2021年亦邁出另一步，主動將多元化目標及指標納入管理人員薪酬計劃。

本集團經營之許多業務均受到高度監管，因此須仔細分析和監察不同監管架構，以相應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本集團舉辦特訂工作坊，以加深對本集團內部監管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此外，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商業道德操守進修課程。集團公司之間在適當情況下會分享最佳慣例，以互相激發新意念及交流技術訣竅。此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負責評估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實務以及相關規管合規情況。

本集團於年內並未獲悉在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方面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任何違反法律及法規事件。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於本報告第105頁及第106頁提供。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22年3月17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24至26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 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十五、十六及四十六

集團因為進行多項不同收購而擁有數額龐大的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2,890億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金額則為約港幣690億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中須考慮各業務單位按最新經批准的未來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多項其他假設，包括用以推算在預算期後現金流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就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港幣155億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及十六。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上述約港幣155億元之減值支出外，集團確定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其他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五、十六及四十六中披露。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減值評估及其內部控制程序，並考慮當中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的預算）以抽樣基準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於估計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我們透過調整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的關鍵假設，即增長率和折現率，從而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可收回價值之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i)、十七、十八及四十六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1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2,790億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在進行減值評估時，必須運用重大判斷以估計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之可收回價值，當中須考慮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作出多項其他假設，包括於編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上市聯營公司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錄得減值虧損，這是由於其若干煉油廠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價值。因此，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所佔Cenovus Energy之減值支出為約港幣14億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2)(xvii)。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上述集團應佔Cenovus Energy約港幣14億元之減值支出外，集團確定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可收回價值(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值評估及其內部控制程序，並考慮當中估計的不確定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管理層偏見之敏感度，以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評價集團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的評估；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有減值跡象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可收回價值時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的合理性，並將現金流量預測比對至支持憑證(例如經批准預算)；及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執行敏感性分析，以評價其對可收回價值之潛在影響。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17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sup>#</sup>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36,006	收益	四、五	280,847	266,396
(13,367)	出售貨品成本	七	(104,266)	(95,549)
(4,803)	僱員薪酬成本		(37,462)	(35,495)
(2,104)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411)	(16,362)
(5,802)	折舊及攤銷	七	(45,256)	(41,658)
(8,174)	其他支出及虧損	七	(63,758)	(42,482)
3,5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七	27,505	31,274
	所佔溢利減虧損：			
733	聯營公司		5,718	(18,529)
820	合資企業		6,393	4,954
6,835			53,310	52,549
(1,36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八	(10,608)	(10,850)
5,475	除稅前溢利		42,702	41,699
(517)	本期稅項	九	(4,029)	(3,985)
231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九	1,799	(317)
5,189	除稅後溢利		40,472	37,397
(896)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6,988)	(8,254)
4,293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484	29,143
1.12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十	港幣 8.70 元	港幣 7.56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十一。

# 參見附註四十四。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sup>#</sup>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5,189	除稅後溢利		40,472	37,39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13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1,034	(664)
3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65	1,461
9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66	(540)
216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84	(1,815)
10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卅三(3)	80	169
491			3,829	(1,389)
	<b>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60)	44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7)	89
13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虧損)		1,020	(65)
22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虧損)		1,767	(2,229)
(1,35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之收益(虧損)		(10,567)	13,004
37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13	2,093
(9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08)	2,227
(28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4)	3,535
(1)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卅三(3)	(8)	9
(1,005)			(7,834)	18,707
(51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05)	17,318
4,675	<b>全面收益總額</b>		<b>36,467</b>	<b>54,715</b>
(866)	<b>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b>(6,753)</b>	<b>(9,588)</b>
3,809	<b>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b>		<b>29,714</b>	<b>45,127</b>

# 參見附註四十四。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sup>#</sup>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16,807	固定資產	十二	131,099	132,101
9,853	使用權資產	十三	76,852	83,805
8,972	電訊牌照	十四	69,985	66,944
11,413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五	89,019	91,453
37,095	商譽	十六	289,340	319,718
17,664	聯營公司	十七	137,781	136,076
18,121	合資企業權益	十八	141,344	141,465
2,716	遞延稅項資產	十九	21,188	19,926
1,05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8,227	10,588
1,8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廿一	14,202	14,944
125,517			979,037	1,017,020
	<b>流動資產</b>			
19,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153,133	155,951
3,029	存貨		23,625	24,565
7,402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四	57,731	55,809
30,063			234,489	236,325
-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廿五	-	1,251
30,063			234,489	237,576
	<b>流動負債</b>			
8,508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六	66,361	48,021
308	本期稅項負債		2,402	2,639
2,062	租賃負債	十三	16,085	18,621
12,380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七	96,565	103,881
23,258			181,413	173,162
-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廿五	-	284
23,258			181,413	173,446
6,805	流動資產淨值		53,076	64,130
132,32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32,113	1,081,150
	<b>非流動負債</b>			
33,261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六	259,438	301,050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759	798
8,845	租賃負債	十三	68,994	75,644
2,229	遞延稅項負債	十九	17,383	17,672
444	退休金責任	三十	3,466	3,804
4,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卅一	37,818	52,119
49,725			387,858	451,087
82,597	資產淨值		644,255	630,063



2021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資本及儲備</b>			
492	股本	卅二(1)	3,834	3,856
31,175	股份溢價	卅二(1)	243,169	244,377
34,122	儲備	卅三	266,149	246,063
65,789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13,152	494,296
1,591	永久資本證券	卅二(2)	12,414	12,415
15,217	非控股權益		118,689	123,352
82,597	<b>權益總額</b>		644,255	630,063

# 參見附註四十四。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sup>#</sup> 百萬美元		應佔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sup>(1)</sup>	儲備 <sup>(2)</sup>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80,777	於2021年1月1日	248,233	246,063	494,296	12,415	123,352	630,063
5,189	年度內之溢利	-	33,484	33,484	490	6,498	40,4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3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266	266	-	(1)	26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60)	(60)	-	-	(60)
(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7)	(7)	-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33		-	845	845	-	189	1,034
13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954	954	-	66	1,020
22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1,337	1,337	-	430	1,76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355)		-	(9,603)	(9,603)	-	(964)	(10,56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73	確認於收益表	-	2,913	2,913	-	-	2,913
7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85)	(85)	-	143	58
(6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80)	(380)	-	(120)	(500)
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50	50	-	22	72
(51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770)	(3,770)	-	(235)	(4,005)
4,675	全面收益總額	-	29,714	29,714	490	6,263	36,467
1	嚴重通脹之影響	-	5	5	-	1	6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840)	已付2020年股息	-	(6,555)	(6,555)	-	-	(6,555)
(394)	已付2021年股息	-	(3,072)	(3,072)	-	-	(3,072)
(825)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6,437)	(6,437)
(6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491)	-	(491)
627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4,890	4,890
(1,2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	-	-	(9,360)	(9,360)
(4)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24)	(24)	-	(8)	(32)
(159)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二(1)(i))	(1,230)	(9)	(1,239)	-	-	(1,239)
3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27	27	-	-	27
(1)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權益	-	-	-	-	(12)	(12)
(2,855)		(1,230)	(9,628)	(10,858)	(491)	(10,926)	(22,275)
82,597	於2021年12月31日	247,003	266,149	513,152	12,414	118,689	644,255

權益總額 <sup>#</sup>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永久 資本證券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百萬元	
		股本及 股份溢價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儲備 <sup>(2)</sup>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76,534	於2020年1月1日	248,233	216,052	464,285	12,410	120,268	596,963	
4,794	年度內之溢利	-	29,143	29,143	487	7,767	37,39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1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211	1,211	-	250	1,46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44	44	-	-	44	
11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89	89	-	-	89	
(8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511)	(511)	-	(153)	(664)	
(8)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21)	(21)	-	(44)	(65)	
(28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687)	(1,687)	-	(542)	(2,229)	
1,66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	-	11,802	11,802	-	1,202	13,004	
26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	2,038	2,038	-	55	2,093	
21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565	1,565	-	122	1,687	
22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1,314	1,314	-	406	1,720	
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40	140	-	38	178	
2,22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5,984	15,984	-	1,334	17,318	
7,014	全面收益總額	-	45,127	45,127	487	9,101	54,715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1,137)	已付2019年股息	-	(8,870)	(8,870)	-	-	(8,870)	
(304)	已付2020年股息	-	(2,368)	(2,368)	-	-	(2,368)	
(700)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5,462)	(5,462)	
(62)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482)	-	(482)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7	7	-	-	7	
(609)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sup>(3)</sup>	-	(3,943)	(3,943)	-	(806)	(4,749)	
4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	-	58	58	-	251	309	
(2,771)		-	(15,116)	(15,116)	(482)	(6,017)	(21,615)	
80,777	於2020年12月31日	248,233	246,063	494,296	12,415	123,352	630,063	

# 參見附註四十四。

(1) 參見附註卅二(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參見附註卅三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3) 參見附註卅三(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sup>#</sup>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經營業務</b>			
11,017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四(1)	85,933	87,072
(1,356)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10,577)	(10,789)
(525)	已付稅項		(4,092)	(3,628)
9,136	<b>經營所得資金(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b>		71,264	72,655
(2,446)	營運資金變動	卅四(2)	(19,080)	516
6,690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52,184	73,171
	<b>投資業務</b>			
(3,469)	購入固定資產		(27,056)	(27,104)
(1,046)	增添電訊牌照		(8,158)	(679)
(567)	增添品牌及其他權利		(4,429)	(1,791)
(18)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卅四(3)	(138)	-
(18)	增添非上市投資		(142)	(131)
1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償還借款		1,044	1,609
(225)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753)	(833)
56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438	564
4,92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卅四(4)	38,425	20,780
11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928	2,005
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1	13
(107)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830)	(5,567)
41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18	730
(5)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8)	(1,627)
(71)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550)	(6,464)
6,619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51,634	66,707
	<b>融資業務</b>			
9,090	新增借款	卅四(5)	70,901	44,391
(10,711)	償還借款	卅四(5)	(83,546)	(56,361)
(2,23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卅四(5)	(17,407)	(18,010)
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卅四(5)	47	-
12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95	-
(25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955)	(1,048)
-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309
596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4,648	-
(1,200)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9,360)	-
(159)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1,239)	-
(1,234)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627)	(11,238)
(835)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518)	(5,444)
(6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91)	(482)
(6,981)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54,452)	(47,883)
(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818)	18,824
19,9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55,951	137,127
19,632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b>		153,133	155,951

2021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19,632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廿三	153,133	155,951
1,055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十	8,227	10,588
20,687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b>161,360</b>	<b>166,539</b>
42,084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 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六	328,253	351,642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759	798
21,494	<b>債務淨額</b>		<b>167,652</b>	<b>185,901</b>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798)
21,397	<b>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b>		<b>166,893</b>	<b>185,103</b>

# 參見附註四十四。

# 財務報表附註

## 一 一般資訊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17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發佈。

作為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及集團2021年年報的一部分，於年度財務報表以外章節發佈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風險因素」及「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部分包含有關集團於本年業務表現、影響集團業務之相關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自2020年財政年度結束後訂立之重要企業交易、以及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討論。

## 二 使用判斷、假設及估計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要求實體對呈報之數額及其隨附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與假設。

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集團已基於對目前與(就某些估計而言)未來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判斷及假設(集團認為相關及合理)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其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這可能導致與用於年度財務報表目的之估計、判斷和假設存在重大差異。因此，我們之會計估計、判斷及假設亦可能因應該等事件及市場狀況之發展而隨時間改變。有關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主要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的進一步資料，詳情請參見附註四十六。

### 三 編製基準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由於管理層確信集團具備持續經營的能力，因此年度財務報表按持續基準編製。在作出此項評估時，管理層已評估集團潛在現金流量之產生、集團流動資金、集團現有可用資金，以及可用以減低非必要開支及其他經營現金流出、非必須及非承諾資本支出而已經及可能採取以緩解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之行動。基於此等評估，管理層認為，於年度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日期，使用持續會計基準編製此年度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於此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分開呈列。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內的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準則或詮釋，於2021年對其並無造成重大影響。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包括其變動)載於附註四十七。

### 四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0,701	148,712
服務收益	116,386	112,060
利息	3,672	5,398
股息收入	88	226
	280,847	266,396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 收益 (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1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8,896	28,896	94	28,990
零售	130,767	75	130,842	-	130,842
基建	4,267	-	4,267	2,825	7,092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914	73,040	86,954	6	86,96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144	3,241	5,385	-	5,385
企業及其他	3	39	42	62	104
	16,061	76,320	92,381	68	92,449
和記電訊亞洲	-	8,786	8,786	-	8,78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1,665	169	11,834	854	12,688
	162,760	114,246	277,006	3,841	280,847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0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4,926	24,926	157	25,083
零售	121,284	64	121,348	-	121,348
基建	3,866	-	3,866	3,480	7,346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3,047	72,736	85,783	4	85,78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260	3,285	4,545	-	4,545
企業及其他	2	56	58	143	201
	14,309	76,077	90,386	147	90,533
和記電訊亞洲	-	9,146	9,146	1	9,14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 四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1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9,589	3,357	32,946	31	32,977
中國內地	27,201	420	27,621	28	27,649
中華人民共和國	56,790	3,777	60,567	59	60,626
歐洲	68,211	85,353	153,564	1,962	155,526
加拿大	-	-	-	256	25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6,094	24,947	51,041	710	51,751
	94,305	110,300	204,605	2,928	207,53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51,095	114,077	265,172	2,987	268,159
	11,665	169	11,834	854	12,688
	162,760	114,246	277,006	3,841	280,847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20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336	3,227	33,563	230	33,793
中國內地	24,082	359	24,441	17	24,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	54,418	3,586	58,004	247	58,251
歐洲	60,430	82,709	143,139	2,540	145,679
加拿大	-	-	-	236	23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4,611	23,918	48,529	762	49,291
	85,041	106,627	191,668	3,538	195,20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9,459	110,213	249,672	3,785	253,457
	10,865	162	11,027	1,912	12,939
	150,324	110,375	260,699	5,697	266,396

\* 參見附註五有關經營分部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 收益(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為有條件或無條件。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除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條件，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四)	16,697	16,898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及廿四)	7,599	8,999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七)	(6,933)	(6,160)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除賬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於2021年，港幣1,75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577,0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於2021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1,05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24,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21年，自合約負債年初結餘確認為收益的數額為港幣4,95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028,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而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數量的任務，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可變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未來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4,065	14,801
多於一年	7,897	7,707
	21,962	22,508

## 五 經營分部資料

###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Cenovus Energy與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全股票合併完成。合併後，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於2021年之業績，已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列(見下文)，而能源業務不再構成集團之核心業務。能源業務之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此呈列方式。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的15.8%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經營四項核心業務—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及電訊。就管理目的，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之核心業務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於2021年12月31日，在26個國家52個港口擁有共291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此部門於全球10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之六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於其所持有之實際股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國際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42,000,000忠誠會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屈臣氏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經營12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28個市場經營16,398家店舖。

####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75.67%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所產生之10%經濟利益，其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

####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其整合3集團於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66.09%權益以及和記電訊亞洲。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財務及投資與其他」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87.87%權益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上市聯營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TPG」)(前稱為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VHA」)25.05%應佔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醫藥」)、TOM集團、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與Cenovus Energy、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1) 分部之描述以及分部資料之匯報基準(續)

於2019年，集團已就法定匯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會計準則(「HKFRS 16」)(與租賃之會計處理有關)，但管理層匯報仍然維持之前採用之租賃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HKAS 17」)。集團認為，按HKAS 17基準之指標，並非旨在替代或優於按HKFRS 16為基準(「HKFRS 16後基準」)之呈報指標，而是前者更能反映管理層對集團基本營運表現之看法。HKAS 17基準指標之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並用作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內部決策。因此，除另有說明外，分部資料乃按HKAS 17基準(「HKFRS 16前基準」)呈列，並對賬至「HKFRS 16後基準」之總額。此外，於此附註第(3)節已列出集團於本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由按HKFRS 16前基準指標至按HKFRS 16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與支出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支出而分配至該等分部。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34,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71,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4,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1,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00,000元)。

#### 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21年總額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20年總額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百分比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8,990	13,295	42,285	9%	25,083	7,782	32,865	8%
零售	130,842	42,759	173,601	39%	121,348	38,271	159,619	40%
基建	7,092	49,008	56,100	13%	7,346	45,446	52,792	13%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86,960	12	86,972	20%	85,787	12	85,799	2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385	—	5,385	1%	4,545	—	4,545	1%
企業及其他	104	114	218	—	201	118	319	—
	92,449	126	92,575	21%	90,533	130	90,663	22%
和記電訊亞洲	8,786	—	8,786	2%	9,147	—	9,147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688	59,348	72,036	16%	12,939	45,821	58,760	15%
	280,847	164,536	445,383	100%	266,396	137,450	403,846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1,382	1,382		—	1,074	1,074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938	938		—	857	857	
	280,847	166,856	447,703		266,396	139,381	405,777	
HKFRS 16之影響	—	—	—		—	—	—	
	280,847	166,856	447,703		266,396	139,381	405,777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五(2)(xiv))及EBIT(參見附註五(2)(xv))。按EBITDA及EBIT劃分之分部業績分析，載於下文(ii)、(iii)、(ix)、(x)及(xiii)。

#### (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iv)</sup>							
	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1年 總額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21	6,136	15,157	13%	7,672	3,242	10,914	12%
零售	11,633	4,401	16,034	14%	11,108	3,289	14,397	15%
基建	3,345	26,291	29,636	27%	3,574	25,492	29,066	30%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9,892	—	29,892	27%	31,377	1	31,378	3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36	57	1,093	1%	1,278	63	1,341	1%
企業及其他 <sup>(vi)</sup>	12,067	—	12,067	11%	15,824	(3)	15,821	17%
	42,995	57	43,052	39%	48,479	61	48,540	50%
和記電訊亞洲	2,036	—	2,036	2%	2,034	—	2,034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vii)(viii)(ix)</sup>	(3,928)	9,240	5,312	5%	13,143	(21,150)	(8,007)	-9%
EBITDA	65,102	46,125	111,227	100%	86,010	10,934	96,944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984	984		—	740	740	
EBITDA <sup>^</sup>	65,102 <sup>^</sup>	47,109 <sup>^</sup>	112,211 <sup>^</sup>		86,010 <sup>^</sup>	11,674 <sup>^</sup>	97,684 <sup>^</sup>	
折舊及攤銷	(27,617)	(19,140)	(46,757)		(23,550)	(19,812)	(43,362)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075)	(7,584)	(14,659)		(7,166)	(7,973)	(15,139)	
本期稅項	(4,031)	(3,600)	(7,631)		(4,004)	(3,553)	(7,557)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771	(3,718)	(1,947)		(431)	6,518	6,087	
非控股權益	(7,063)	(654)	(7,717)		(8,240)	(473)	(8,713)	
	21,087	12,413	33,500		42,619	(13,619)	29,000	
HKFRS 16之影響								
EBITDA <sup>^</sup>	21,353 <sup>^</sup>	3,073 <sup>^</sup>	24,426 <sup>^</sup>		22,073 <sup>^</sup>	3,331 <sup>^</sup>	25,404 <sup>^</sup>	
折舊及攤銷	(17,639)	(2,713)	(20,352)		(18,108)	(2,846)	(20,954)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33)	(649)	(4,182)		(3,684)	(768)	(4,452)	
本期稅項	2	—	2		19	—	19	
遞延稅項	28	(13)	15		114	26	140	
非控股權益	75	—	75		(14)	—	(14)	
	21,373	12,111	33,484		43,019	(13,876)	29,143	
<sup>^</sup> 對賬至按HKFRS 16後 基準計算之EBITDA: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 之EBITDA, 同上	65,102	47,109	112,211		86,010	11,674	97,684	
HKFRS 16之影響, 同上	21,353	3,073	24,426		22,073	3,331	25,404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DA (參見附註四(1)(i))	86,455	50,182	136,637		108,083	15,005	123,088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21年 總額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口及相關服務	6,058	4,679	10,737	17%	4,793	1,924	6,717	12%
零售	8,899	3,561	12,460	19%	8,434	2,499	10,933	20%
基建	3,013	16,082	19,095	30%	3,206	15,282	18,488	34%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之EBITDA：	29,892	—	29,892		31,377	1	31,378	
折舊	(10,728)	—	(10,728)		(9,237)	—	(9,237)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客戶上客 及保留成本攤銷	(7,905)	—	(7,905)		(5,871)	—	(5,871)	
EBIT — 歐洲3集團	11,259	—	11,259	17%	16,269	1	16,270	3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0	12	142	—	479	17	496	1%
企業及其他 <sup>(iii)</sup>	12,061	—	12,061	19%	15,818	(3)	15,815	30%
	23,450	12	23,462	36%	32,566	15	32,581	61%
和記電訊亞洲	209	—	209	—	544	—	544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sup>(iii) (iii) (iii)</sup>	(4,144)	2,925	(1,219)	-2%	12,917	(28,326)	(15,409)	-28%
EBIT (LBIT)	37,485	27,259	64,744	100%	62,460	(8,606)	53,854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710	710		—	468	468	
EBIT (LBIT) ^	37,485 ^	27,969 ^	65,454 ^		62,460 ^	(8,138) ^	54,322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075)	(7,584)	(14,659)		(7,166)	(7,973)	(15,139)	
本期稅項	(4,031)	(3,600)	(7,631)		(4,004)	(3,553)	(7,557)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771	(3,718)	(1,947)		(431)	6,518	6,087	
非控股權益	(7,063)	(654)	(7,717)		(8,240)	(473)	(8,713)	
	21,087	12,413	33,500		42,619	(13,619)	29,000	
HKFRS 16之影響								
EBIT ^	3,714 ^	360 ^	4,074 ^		3,965 ^	485 ^	4,450 ^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33)	(649)	(4,182)		(3,684)	(768)	(4,452)	
本期稅項	2	—	2		19	—	19	
遞延稅項	28	(13)	15		114	26	140	
非控股權益	75	—	75		(14)	—	(14)	
	21,373	12,111	33,484		43,019	(13,876)	29,143	
^ 對賬至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 之EBIT (LBIT)：								
按HKFRS 16前基準計算 之EBIT (LBIT)，同上	37,485	27,969	65,454		62,460	(8,138)	54,322	
HKFRS 16之影響，同上	3,714	360	4,074		3,965	485	4,450	
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之EBIT (LBIT)	41,199	28,329	69,528		66,425	(7,653)	58,772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支出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963	1,457	4,420	2,879	1,318	4,197
零售	2,734	840	3,574	2,674	790	3,464
基建	332	10,209	10,541	368	10,210	10,578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8,633	—	18,633	15,108	—	15,10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906	45	951	799	46	845
企業及其他	6	—	6	6	—	6
	19,545	45	19,590	15,913	46	15,959
和記電訊亞洲	1,827	—	1,827	1,490	—	1,49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16	6,315	6,531	226	7,176	7,402
	27,617	18,866	46,483	23,550	19,540	43,09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274	274	—	272	272
	27,617	19,140	46,757	23,550	19,812	43,362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	174	174	—	156	156
	27,617	19,314	46,931	23,550	19,968	43,518
HKFRS 16之影響	17,639	2,713	20,352	18,108	2,846	20,954
	45,256	22,027	67,283	41,658	22,814	64,472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sup>(註2)</sup>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63	—	367	3,630	1,712	—	—	1,712
零售	2,525	—	—	2,525	1,947	—	—	1,947
基建	363	—	4	367	204	—	1	205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9,090	4,237	4,028	27,355	18,483	477	1,772	20,732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874	2,040	—	2,914	593	202	—	795
企業及其他	1	—	19	20	2	—	13	15
	19,965	6,277	4,047	30,289	19,078	679	1,785	21,542
和記電訊亞洲	2,229	1,881	—	4,110	4,003	—	—	4,00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4	—	11	155	174	—	5	179
	28,489	8,158	4,429	41,076	27,118	679	1,791	29,588
HKFRS 16之影響	(1,433)	—	—	(1,433)	(14)	—	—	(14)
	27,056	8,158	4,429	39,643	27,104	679	1,791	29,574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a)</sup>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1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a)</sup>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sup>(b)</sup>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20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5,389	204	22,668	98,261	73,386	152	—	19,370	92,908
零售	200,862	1,336	15,743	217,941	201,517	1,043	—	16,451	219,011
基建	55,611	7	172,273	227,891	61,119	6	—	171,174	232,299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00,201	17,925	10	318,136	334,695	16,696	979	10	352,38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6,615	3	215	16,833	15,730	84	—	282	16,096
企業及其他	15,534	—	50	15,584	30,603	—	—	36	30,639
	332,350	17,928	275	350,553	381,028	16,780	979	328	399,115
和記電訊亞洲	19,505	—	—	19,505	17,508	—	—	—	17,50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72	45	69,574	233,591	147,044	34	—	71,349	218,427
	847,689	19,520	280,533	1,147,742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HKFRS 16之影響	65,524	1,668	(1,408)	65,784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913,213	21,188	279,125	1,213,526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iii)</sup> 及其他 分部負債 <sup>(iii)</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iii)</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1年 負債總額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iii)</sup> 及其他 分部負債 <sup>(iii)</sup>	本期及 長期借款 <sup>(iii)</sup>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sup>(iii)</sup>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2020年 負債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0,702	14,734	4,625	30,061	9,138	15,342	—	4,165	28,645
零售	25,599	14,333	10,523	50,455	26,315	16,840	—	10,404	53,559
基建	6,260	30,043	617	36,920	6,359	33,973	—	669	41,001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39,827	17,240	399	57,466	39,493	22,506	1	899	62,899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840	2,358	—	4,198	1,662	565	—	—	2,227
企業及其他	2,073	54,426	4	56,503	4,443	80,171	—	11	84,625
	43,740	74,024	403	118,167	45,598	103,242	1	910	149,751
和記電訊亞洲	4,972	6,132	2	11,106	11,999	13,075	—	2	25,076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199	226,385	4,599	241,183	9,971	219,718	—	5,069	234,758
	101,472	365,651	20,769	487,892	109,380	402,190	1	21,219	532,790
HKFRS 16之影響	83,638	(1,275)	(984)	81,379	92,570	(202)	283	(908)	91,743
	185,110	364,376	19,785	569,271	201,950	401,988	284	20,311	624,533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32,977	4,945	37,922	8%	33,793	4,475	38,268	9%
中國內地	27,649	10,462	38,111	9%	24,458	5,489	29,947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60,626	15,407	76,033	17%	58,251	9,964	68,215	16%
歐洲	155,526	71,508	227,034	51%	145,679	64,792	210,471	52%
加拿大	256	2,969	3,225	1%	236	2,121	2,357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1,751	15,304	67,055	15%	49,291	14,752	64,043	16%
	207,533	89,781	297,314	67%	195,206	81,665	276,871	69%
	268,159	105,188	373,347	84%	253,457	91,629	345,086	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2,688	59,348	72,036	16%	12,939	45,821	58,760	15%
	280,847	164,536	445,383 **	100%	266,396	137,450	403,846 **	100%

\*\* 參見附註五(2)(i)，以對賬分部收益至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

####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2,251	2,223	4,474	4%	2,374	2,055	4,429	5%
中國內地	3,124	4,330	7,454	7%	3,806	1,792	5,598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	6,553	11,928	11%	6,180	3,847	10,027	11%
歐洲	51,630	20,309	71,939	65%	56,471	18,912	75,383	78%
加拿大	261	1,557	1,818	1%	238	1,047	1,285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764	8,466	20,230	18%	9,978	8,278	18,256	19%
	63,655	30,332	93,987	84%	66,687	28,237	94,924	98%
	69,030	36,885	105,915	95%	72,867	32,084	104,951	10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928)	9,240	5,312	5%	13,143	(21,150)	(8,007)	-9%
	65,102	46,125	111,227 ##	100%	86,010	10,934	96,944 ##	100%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iv)</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香港	984	1,218	2,202	3%	1,164	1,049	2,213	4%
中國內地	2,093	3,610	5,703	9%	2,726	1,228	3,954	7%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77	4,828	7,905	12%	3,890	2,277	6,167	11%
歐洲	30,909	13,524	44,433	69%	39,458	11,917	51,375	95%
加拿大	261	857	1,118	2%	238	459	697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382	5,125	12,507	19%	5,957	5,067	11,024	21%
	38,552	19,506	58,058	90%	45,653	17,443	63,096	11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629 (4,144)	24,334 2,925	65,963 (1,219)	102% -2%	49,543 12,917	19,720 (28,326)	69,263 (15,409)	128% -28%
	37,485	27,259	64,744 <sup>@@</sup>	100%	62,460	(8,606)	53,854 <sup>@@</sup>	100%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sup>(xiii)</sup>							
	固定資產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21年 總額	固定資產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538	2,040	—	3,578	1,075	202	—	1,277
中國內地	643	—	—	643	670	—	—	67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181	2,040	—	4,221	1,745	202	—	1,947
歐洲	21,126	4,237	4,048	29,411	19,537	477	1,772	21,786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5,038	1,881	370	7,289	5,662	—	14	5,676
	26,164	6,118	4,418	36,700	25,199	477	1,786	27,462
	28,345	8,158	4,418	40,921	26,944	679	1,786	29,40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44	—	11	155	174	—	5	179
	28,489	8,158	4,429	41,076	27,118	679	1,791	29,588
HKFRS 16之影響	(1,433)	—	—	(1,433)	(14)	—	—	(14)
	27,056	8,158	4,429	39,643	27,104	679	1,791	29,574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sup>(iii)</sup>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sup>(iii)</sup> 港幣百萬元	遞延 稅項資產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sup>(iv)</sup> 港幣百萬元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1,757	107	10,202	62,066	52,168	119	—	9,782	62,069
中國內地	46,039	570	17,206	63,815	43,312	551	—	14,176	58,039
中華人民共和國	97,796	677	27,408	125,881	95,480	670	—	23,958	120,108
歐洲	452,007	18,395	114,633	585,035	498,704	16,942	979	115,899	632,524
加拿大	4,030	7	12,995	17,032	3,430	6	—	11,568	15,00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29,884	396	55,923	186,203	136,944	363	—	55,898	193,205
	585,921	18,798	183,551	788,270	639,078	17,311	979	183,365	840,733
	683,717	19,475	210,959	914,151	734,558	17,981	979	207,323	960,84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3,972	45	69,574	233,591	147,044	34	—	71,349	218,427
	847,689	19,520	280,533	1,147,742	881,602	18,015	979	278,672	1,179,268
HKFRS 16之影響	65,524	1,668	(1,408)	65,784	74,276	1,911	272	(1,131)	75,328
	913,213	21,188	279,125	1,213,526	955,878	19,926	1,251	277,541	1,254,596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

集團於本年度之EBITDA及EBIT包括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25,259,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此收益因Wind Tre之商譽減值港幣15,472,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匯兌重新分類調整支出港幣3,514,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及集團所佔Cenovus Energy除稅前之減值支出港幣1,494,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而部分抵銷。

於比較年度而言，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EBITDA及EBIT包括2020年年內完成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股東應佔收益淨額港幣16,583,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以及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10,105,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viii))。此等收益因集團於2020年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支出港幣24,909,000,000元(參見附註五(2)(xix))而部分抵銷。

#### 按分部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DA								
港口及相關服務	9,021	6,136	15,157	14%	7,672	3,242	10,914	11%
零售	11,633	4,401	16,034	15%	11,108	3,289	14,397	15%
基建	3,345	26,291	29,636	28%	3,574	25,492	29,066	31%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29,892	—	29,892	28%	31,377	1	31,378	3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036	57	1,093	1%	1,278	63	1,341	2%
企業及其他	2,280	—	2,280	2%	(759)	(3)	(762)	-1%
	33,208	57	33,265	31%	31,896	61	31,957	34%
和記電訊亞洲	2,036	—	2,036	2%	2,034	—	2,034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414)	10,734	10,320	10%	3,038	3,759	6,797	7%
	58,829	47,619	106,448	100%	59,322	35,843	95,16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 資產之收益 <sup>(iii)</sup>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sup>(iii)</sup>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sup>(iii)</sup>	(3,514)	—	(3,514)		—	—	—	
所佔Cenovus Energy之 減值支出 <sup>(iii)</sup>	—	(1,494)	(1,49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sup>(iii)</sup>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 支出 <sup>(iii)</sup>	—	—	—		—	(24,909)	(24,909)	
	65,102	46,125	111,227 <sup>##</sup>		86,010	10,934	96,944 <sup>##</sup>	

<sup>##</sup>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續)

####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DA								
香港	2,251	2,223	4,474	4%	2,374	2,055	4,429	5%
中國內地	3,124	4,330	7,454	7%	3,806	1,792	5,598	6%
中華人民共和國	5,375	6,553	11,928	11%	6,180	3,847	10,027	11%
歐洲	41,843	20,309	62,152	58%	39,888	18,912	58,800	62%
加拿大	261	1,557	1,818	2%	238	1,047	1,285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1,764	8,466	20,230	19%	9,978	8,278	18,256	19%
	53,868	30,332	84,200	79%	50,104	28,237	78,341	8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9,243 (414)	36,885 10,734	96,128 10,320	90% 10%	56,284 3,038	32,084 3,759	88,368 6,797	93% 7%
	58,829	47,619	106,448	100%	59,322	35,843	95,16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sup>(vi)</sup>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sup>(vi)</sup>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sup>(vii)</sup>	(3,514)	—	(3,514)		—	—	—	
所佔Cenovus Energy之減值 支出 <sup>(vii)</sup>	—	(1,494)	(1,49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sup>(viii)</sup>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 支出 <sup>(ix)</sup>	—	—	—		—	(24,909)	(24,909)	
	65,102	46,125	111,227 <sup>##</sup>		86,010	10,934	96,944 <sup>##</sup>	

## 參見附註五(2)(ii)，以對賬分部EBITDA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DA。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續)

####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iii)</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2021年 總額		公司及 附屬公司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								
港口及相關服務	6,058	4,679	10,737	18%	4,793	1,924	6,717	13%
零售	8,899	3,561	12,460	21%	8,434	2,499	10,933	21%
基建	3,013	16,082	19,095	32%	3,206	15,282	18,488	35%
電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歐洲3集團	11,259	—	11,259	19%	16,269	1	16,270	3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0	12	142	—	479	17	496	1%
企業及其他	2,274	—	2,274	4%	(765)	(3)	(768)	-1%
	13,663	12	13,675	23%	15,983	15	15,998	31%
和記電訊亞洲	209	—	209	—	544	—	544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30)	4,419	3,789	6%	2,812	(3,417)	(605)	-1%
	31,212	28,753	59,965	100%	35,772	16,303	52,07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sup>(iii)</sup>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sup>(iii)</sup>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sup>(iii)</sup>	(3,514)	—	(3,514)		—	—	—	
所佔Cenovus Energy之減值 支出 <sup>(iii)</sup>	—	(1,494)	(1,49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sup>(iii)</sup>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 支出 <sup>(iii)</sup>	—	—	—		—	(24,909)	(24,909)	
	37,485	27,259	64,744 <sup>@@</sup>		62,460	(8,606)	53,854 <sup>@@</sup>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i) 按分部及地區劃分之業績(EBITDA及EBIT)(未計來自主要交易活動之收益淨額及其他一次性項目)的分析(續)

####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sup>(iv)</sup>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百分比
未計下列一次性項目前之EBIT								
香港	984	1,218	2,202	4%	1,164	1,049	2,213	4%
中國內地	2,093	3,610	5,703	9%	2,726	1,228	3,954	8%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77	4,828	7,905	13%	3,890	2,277	6,167	12%
歐洲	21,122	13,524	34,646	58%	22,875	11,917	34,792	67%
加拿大	261	857	1,118	2%	238	459	697	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7,382	5,125	12,507	21%	5,957	5,067	11,024	21%
	28,765	19,506	48,271	81%	29,070	17,443	46,513	89%
	31,842	24,334	56,176	94%	32,960	19,720	52,680	10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30)	4,419	3,789	6%	2,812	(3,417)	(605)	-1%
	31,212	28,753	59,965	100%	35,772	16,303	52,075	100%
一次性項目								
出售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 之收益 <sup>(vii)</sup>	25,259	—	25,259		16,583	—	16,583	
Wind Tre之商譽減值 <sup>(vii)</sup>	(15,472)	—	(15,472)		—	—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sup>(viii)</sup>	(3,514)	—	(3,514)		—	—	—	
所佔Cenovus Energy之減值 支出 <sup>(vii)</sup>	—	(1,494)	(1,494)		—	—	—	
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 <sup>(viii)</sup>	—	—	—		10,105	—	10,105	
所佔赫斯基之減值及其他 支出 <sup>(ix)</sup>	—	—	—		—	(24,909)	(24,909)	
	37,485	27,259	64,744 <sup>@@</sup>		62,460	(8,606)	53,854 <sup>@@</sup>	

@@ 參見附註五(2)(iii)，以對賬分部EBIT至包括及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內的EBIT。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iv)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 (x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 (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則按集團10%的直接權益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虧損)。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 (xvi) 本年結餘包括，分別於2021年1月及6月完成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所得收益港幣25,259,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25,316,000,000元)，以及Wind Tre之商譽減值支出港幣15,472,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5,472,000,000元)。此等數額為於EBITDA及EBIT層面，其於分部業績「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 企業及其他」內呈報。於綜合收益表，該出售收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內呈報，及減值支出於「其他支出及虧損」內呈報。參見附註七(7)及十六。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集團完成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並確認出售收益為約港幣16,583,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6,763,000,000元)。此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6,583,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 企業及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參見附註七(7)。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vii) 本年結餘包括，赫斯基與Cenovus Energy於2021年1月完成合併而產生之一項支出港幣3,514,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3,514,000,000元)及集團應佔Cenovus Energy除稅前非現金減值港幣1,494,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494,000,000元)。前者數額為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匯兌虧損重新分類調整。此數額為於EBITDA及EBIT層面在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支出及虧損」。參見附註七(3)。後者數額為集團應佔Cenovus Energy之美國煉油資產之減值。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494,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494,000,000元)，並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於除稅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1,352,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352,00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viii)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合資企業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已完成其於澳洲之電訊業務合併。因此，集團於VHA之應佔權益由43.93%攤薄至22.01%。集團已於比較年度確認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有關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10,105,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0,186,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普通股股東應佔此收益為港幣9,177,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9,247,000,000元)。根據該項合併，VHA已改稱為TPG。
- (xix)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比較年度，集團持有40.19%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確認除稅後之非現金減值及其他支出8,600,000,000加元。此主要與預測長期商品價格下降、削減資本投資及延遲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包括與Cenovus Energy合併之市場指標有關。經綜合調整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24,909,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24,909,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於除稅後，集團所佔該等支出為港幣18,724,000,000元(按HKFRS 16後基準計算為港幣18,724,00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x) 客戶之地區分類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而定。香港為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xi)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

分部資產為遞延稅項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以外之資產。

分部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債務、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稅項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以外之負債。

指定非流動資產為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就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而言，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與其他經營資產是根據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被分配至經營的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根據其經營所在地劃分。

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根據HKFRS 16後基準計算)(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地區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74,941	74,264
中國內地	72,148	79,034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7,089	153,298
歐洲	546,439	591,099
加拿大	56,502	41,43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92,551	193,953
	795,492	826,483
	942,581	979,781

(xxii) 本期及長期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xxiii) 就分部資料之分析而言，租賃產生之支出不被視為資本開支。

(xxiv) 參見附註廿五。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

(i) 綜合收益表

	2021年			2020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80,847	—	280,847	266,396	—	266,396
出售貨品成本	(104,300)	34	(104,266)	(95,579)	30	(95,549)
僱員薪酬成本	(37,462)	—	(37,462)	(35,495)	—	(35,495)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878)	467	(16,411)	(16,830)	468	(16,362)
折舊及攤銷	(27,617)	(17,639)	(45,256)	(23,550)	(18,108)	(41,658)
其他支出及虧損	(84,553)	20,795	(63,758)	(63,693)	21,211	(42,4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448	57	27,505	30,910	364	31,274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808	(90)	5,718	(18,463)	(66)	(18,529)
合資企業	6,605	(212)	6,393	5,145	(191)	4,954
	49,898	3,412	53,310	48,841	3,708	52,54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7,075)	(3,533)	(10,608)	(7,166)	(3,684)	(10,850)
除稅前溢利	42,823	(121)	42,702	41,675	24	41,699
本期稅項	(4,031)	2	(4,029)	(4,004)	19	(3,985)
遞延稅項抵減(支出)	1,771	28	1,799	(431)	114	(317)
除稅後溢利	40,563	(91)	40,472	37,240	157	37,397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7,063)	75	(6,988)	(8,240)	(14)	(8,254)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3,500	(16)	33,484	29,000	143	29,143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 8.71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8.70 元	港幣 7.52 元	港幣 0.04 元	港幣 7.56 元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21年			2020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0,563	(91)	40,472	37,240	157	37,397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b>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1,034	—	1,034	(664)	—	(664)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 股權證券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65	—	265	1,461	—	1,46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66	—	766	(540)	—	(54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84	—	1,684	(1,815)	—	(1,815)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80	—	80	169	—	169
	3,829	—	3,829	(1,389)	—	(1,389)
<b>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b>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虧損)	(60)	—	(60)	44	—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7)	—	(7)	89	—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 收益(虧損)	1,020	—	1,020	(65)	—	(6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 收益(虧損)	1,767	—	1,767	(2,229)	—	(2,2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11,453)	886	(10,567)	13,592	(588)	13,00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13	—	2,913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16)	8	(708)	2,231	(4)	2,22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201)	17	(2,184)	3,528	7	3,535
可能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的有關稅項	(8)	—	(8)	9	—	9
	(8,745)	911	(7,834)	19,292	(585)	18,70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916)	911	(4,005)	17,903	(585)	17,318
<b>全面收益總額</b>	35,647	820	36,467	55,143	(428)	54,715
<b>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6,551)	(202)	(6,753)	(9,705)	117	(9,588)
<b>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b>	29,096	618	29,714	45,438	(311)	45,127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			2020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33,174	(2,075)	131,099	132,920	(819)	132,101
使用權資產	—	76,852	76,852	—	83,805	83,805
租賃土地	6,717	(6,717)	—	6,940	(6,940)	—
電訊牌照	69,985	—	69,985	66,944	—	66,944
品牌及其他權利	89,019	—	89,019	91,766	(313)	91,453
商譽	289,340	—	289,340	319,718	—	319,718
聯營公司	138,116	(335)	137,781	136,329	(253)	136,076
合資企業權益	142,417	(1,073)	141,344	142,343	(878)	141,465
遞延稅項資產	19,520	1,668	21,188	18,015	1,911	19,926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227	—	8,227	10,588	—	10,5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70	232	14,202	14,536	408	14,944
	910,485	68,552	979,037	940,099	76,921	1,017,020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3,133	—	153,133	155,951	—	155,951
存貨	23,625	—	23,625	24,565	—	24,565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0,499	(2,768)	57,731	57,674	(1,865)	55,809
	237,257	(2,768)	234,489	238,190	(1,865)	236,325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	—	979	272	1,251
	237,257	(2,768)	234,489	239,169	(1,593)	237,576
<b>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66,564	(203)	66,361	48,096	(75)	48,021
本期稅項負債	2,419	(17)	2,402	2,646	(7)	2,639
租賃負債	—	16,085	16,085	—	18,621	18,62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8,006	(1,441)	96,565	105,576	(1,695)	103,881
	166,989	14,424	181,413	156,318	16,844	173,162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1	283	284
	166,989	14,424	181,413	156,319	17,127	173,446
流動資產淨值	70,268	(17,192)	53,076	82,850	(18,720)	64,13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0,753	51,360	1,032,113	1,022,949	58,201	1,081,150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260,511	(1,073)	259,438	301,170	(120)	301,05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759	798	—	798
租賃負債	—	68,994	68,994	—	75,644	75,644
遞延稅項負債	18,350	(967)	17,383	18,573	(901)	17,672
退休金責任	3,466	—	3,466	3,804	—	3,8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817	1	37,818	52,126	(7)	52,119
	320,903	66,955	387,858	376,471	74,616	451,087
<b>資產淨值</b>	659,850	(15,595)	644,255	646,478	(16,415)	630,06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34	—	3,834	3,856	—	3,856
股份溢價	243,169	—	243,169	244,377	—	244,377
儲備	277,795	(11,646)	266,149	258,327	(12,264)	246,06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524,798	(11,646)	513,152	506,560	(12,264)	494,296
永久資本證券	12,414	—	12,414	12,415	—	12,415
非控股權益	122,638	(3,949)	118,689	127,503	(4,151)	123,352
<b>權益總額</b>	659,850	(15,595)	644,255	646,478	(16,415)	630,063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1年			2020年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按 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HKFRS 16 之影響	按 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II)	(I)		(II)
<b>經營業務</b>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65,644	20,289	85,933	66,276	20,796	87,072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7,044)	(3,533)	(10,577)	(7,105)	(3,684)	(10,789)
已付稅項	(4,092)	—	(4,092)	(3,628)	—	(3,628)
<b>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於(II)項下未計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b>	<b>54,508</b>	<b>16,756</b>	<b>71,264</b>	<b>55,543</b>	<b>17,112</b>	<b>72,655</b>
營運資金變動	(19,423)	343	(19,080)	(332)	848	516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b>	<b>35,085</b>	<b>17,099</b>	<b>52,184</b>	<b>55,211</b>	<b>17,960</b>	<b>73,171</b>
<b>投資業務</b>						
購入固定資產	(28,489)	1,433	(27,056)	(27,118)	14	(27,104)
增加電訊牌照	(8,158)	—	(8,158)	(679)	—	(679)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4,429)	—	(4,429)	(1,791)	—	(1,791)
收購附屬公司(已扣除購入現金)	(138)	—	(138)	—	—	—
增添非上市投資	(142)	—	(142)	(131)	—	(131)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1,044	—	1,044	1,609	—	1,609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1,753)	—	(1,753)	(833)	—	(833)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438	—	438	564	—	56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收入(已扣除出售現金)	38,425	—	38,425	20,780	—	20,780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928	—	928	2,005	—	2,005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11	—	11	13	—	13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263)	1,433	(830)	(5,581)	14	(5,567)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18	—	318	730	—	730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8)	—	(38)	(1,627)	—	(1,627)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b>(1,983)</b>	<b>1,433</b>	<b>(550)</b>	<b>(6,478)</b>	<b>14</b>	<b>(6,464)</b>
<b>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淨額</b>	<b>33,102</b>	<b>18,532</b>	<b>51,634</b>	<b>48,733</b>	<b>17,974</b>	<b>66,707</b>
<b>融資業務</b>						
新增借款	72,334	(1,433)	70,901	44,405	(14)	44,391
償還借款	(83,854)	308	(83,546)	(56,411)	50	(56,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17,407)	(17,407)	—	(18,010)	(18,01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47	—	47	—	—	—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95	—	95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1,955)	—	(1,955)	(1,048)	—	(1,048)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收入	—	—	—	309	—	309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4,648	—	4,648	—	—	—
附屬公司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9,360)	—	(9,360)	—	—	—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1,239)	—	(1,239)	—	—	—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9,627)	—	(9,627)	(11,238)	—	(11,23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6,518)	—	(6,518)	(5,444)	—	(5,444)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91)	—	(491)	(482)	—	(482)
<b>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b>(35,920)</b>	<b>(18,532)</b>	<b>(54,452)</b>	<b>(29,909)</b>	<b>(17,974)</b>	<b>(47,883)</b>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818)	—	(2,818)	18,824	—	18,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55,951	—	155,951	137,127	—	137,127
<b>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b>	<b>153,133</b>	<b>—</b>	<b>153,133</b>	<b>155,951</b>	<b>—</b>	<b>155,951</b>

## 財務報表附註

### 五 經營分部資料(續)

(3) 按 HKFRS 16 前基準指標至按 HKFRS 16 後基準指標之對賬(續)

(iv)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2021年			2020年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前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HKFRS 16 之影響 港幣百萬元	按HKFRS 16 後基準計算 港幣百萬元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53,133	—	153,133	155,951	—	155,95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227	—	8,227	10,588	—	10,588
<b>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b>	<b>161,360</b>	<b>—</b>	<b>161,360</b>	<b>166,539</b>	<b>—</b>	<b>166,539</b>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 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29,529	(1,276)	328,253	351,837	(195)	351,64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759	798	—	798
<b>債務淨額</b>	<b>168,928</b>	<b>(1,276)</b>	<b>167,652</b>	<b>186,096</b>	<b>(195)</b>	<b>185,901</b>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759)	(798)	—	(798)
<b>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 計息借款)</b>	<b>168,169</b>	<b>(1,276)</b>	<b>166,893</b>	<b>185,298</b>	<b>(195)</b>	<b>185,103</b>

## 六 董事酬金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00	487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支出及虧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20年為零)。

2021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56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6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6,680,000元。2020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21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鈺 <sup>(1)(2)</sup>						
本公司支付	0.31	4.89	63.50	-	-	68.70
長江基建支付	0.13	-	29.55	-	-	29.68
	0.44	4.89	93.05	-	-	98.38
霍建寧 <sup>(3)</sup>	0.22	11.57	178.97	1.04	-	191.80
陸法蘭 <sup>(3)(4)</sup>	0.28	8.74	59.95	0.75	-	69.7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9.03	-	-	10.87
長江基建支付	0.10	1.80	11.70	-	-	13.60
	0.32	3.42	20.73	-	-	24.47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8.40	-	-	11.0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0.73	-	-	15.01
	0.30	6.62	19.13	-	-	26.05
黎啟明 <sup>(5)</sup>	0.22	5.93	57.79	0.48	-	64.42
施熙德 <sup>(3)(4)</sup>	0.28	4.58	16.39	0.33	-	21.58
周近智 <sup>(5)</sup>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sup>(5)</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5)</sup>	0.22	-	-	-	-	0.22
梁肇漢 <sup>(6)</sup>	0.08	-	-	-	-	0.08
麥理思 <sup>(5)</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sup>(7)</sup>	0.13	-	-	-	-	0.13
鄭海泉 <sup>(1)(2)(8)(9)</sup>	0.44	-	-	-	-	0.44
米高嘉道理 <sup>(8)</sup>	0.22	-	-	-	-	0.22
李慧敏 <sup>(8)</sup>	0.22	-	-	-	-	0.22
梁劉柔芬 <sup>(8)(10)</sup>	-	-	-	-	-	-
戴保羅 <sup>(8)(9)</sup>						
本公司支付	0.30	-	-	-	-	0.30
長江基建支付	0.20	-	-	-	-	0.20
	0.50	-	-	-	-	0.50
黃桂林 <sup>(2)(8)(9)</sup>	0.41	-	-	-	-	0.41
王葛鳴 <sup>(1)(2)(4)(8)</sup>	0.37	-	-	-	-	0.37
總額	5.39	45.75	446.01	2.60	-	499.75

## 財務報表附註

### 六 董事酬金(續)

####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董事姓名	2020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澤鈺 <sup>(1)(2)</sup>						
本公司支付	0.28	4.89	55.21	-	-	60.38
長江基建支付	0.10	-	25.93	-	-	26.03
	0.38	4.89	81.14	-	-	86.41
霍建寧 <sup>(3)</sup>	0.22	11.56	153.22	1.04	-	166.04
陸法蘭 <sup>(3)(4)</sup>	0.25	8.66	99.96	0.75	-	109.62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7.85	-	-	9.69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0.26	-	-	12.14
	0.30	3.42	18.11	-	-	21.83
甘慶林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7.30	-	-	9.94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9.42	-	-	13.70
	0.30	6.62	16.72	-	-	23.64
黎啟明 <sup>(3)</sup>	0.22	5.94	50.25	0.48	-	56.89
施熙德 <sup>(3)(4)</sup>	0.25	4.58	14.25	0.33	-	19.41
周近智 <sup>(5)</sup>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sup>(5)</sup>	0.22	-	-	-	-	0.22
李業廣 <sup>(5)</sup>	0.22	-	-	-	-	0.22
梁肇漢 <sup>(5)</sup>	0.22	-	-	-	-	0.22
麥理思 <sup>(5)</sup>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sup>(8)(9)</sup>	0.35	-	-	-	-	0.35
鄭海泉 <sup>(1)(2)(8)(9)</sup>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sup>(8)</sup>	0.22	-	-	-	-	0.22
李慧敏 <sup>(8)</sup>	0.22	-	-	-	-	0.22
盛永能 <sup>(11)</sup>	0.21	-	-	-	-	0.21
戴保羅 <sup>(8)(12)</sup>	-	-	-	-	-	-
黃頌顯 <sup>(13)</sup>	0.15	-	-	-	-	0.15
黃桂林 <sup>(2)(8)(9)(14)</sup>	0.26	-	-	-	-	0.26
王葛鳴 <sup>(1)(2)(4)(8)</sup>	0.32	-	-	-	-	0.32
總額	5.24	45.67	433.65	2.60	-	487.16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非執行董事。
- (6) 為前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5月13日辭任。
- (7)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前成員。於2021年5月13日退任。
- (8)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290,000元(2020年為港幣2,140,000元)。
- (9) 審核委員會成員。
- (10) 於2021年12月28日獲委任。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11) 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8月9日辭世。
- (12) 於2020年12月28日獲委任。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13) 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前成員。於2020年5月14日退任。
- (14) 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

##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貨成本與折舊及攤銷之呈列

此附註提供有關「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貨成本」與「折舊及攤銷」的額外詳細資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支出及虧損：		
提供服務成本 <sup>(1)</sup>	(26,148)	(24,103)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及其他	(7,475)	(8,594)
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之支出(參見附註十三(2))	(4,103)	(4,414)
廣告和宣傳支出	(5,109)	(3,78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1)	(1,300)
核數師酬金 <sup>(2)</sup>	(326)	(289)
商譽減值(參見附註十六)	(15,472)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 <sup>(3)</sup>	(3,514)	-
	(63,758)	(42,482)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租金寬免 <sup>(4)</sup>	497	737
就業及其他補助 <sup>(5)</sup>	941	2,261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 <sup>(6)</sup>	751	11,5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卅四(4)) <sup>(7)</sup>	25,316	16,759
	27,505	31,274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成本：		
計入「出售貨品成本」	104,266	95,549
計入「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0,487	10,536
	114,753	106,085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參見附註十二)	18,186	16,254
使用權資產(參見附註十三(2))	18,153	18,531
電訊牌照(參見附註十四)	1,514	1,485
品牌及其他權利(參見附註十五)	3,603	2,665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參見附註廿一(1))	3,800	2,723
	45,256	41,658

## 財務報表附註

### 七 其他支出及虧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貨成本與折舊及攤銷之呈列(續)

- (1) 提供服務成本為港幣26,14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4,103,000,000元)，其包括電訊網絡相關費用港幣14,10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3,222,000,000元)，維修與保養港幣5,97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828,000,000元)及其他港幣6,06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053,000,000元)。
- (2) 核數師酬金為港幣32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89,000,000元)，其為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港幣241,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11,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核數及核數相關的工作支出港幣14,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3,000,000元)，以及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非核數工作港幣3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4,000,000元)，及其他核數師之非核數工作港幣3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41,000,000元)。非核數工作包括稅務合規及其他稅務服務，以及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 (3) 數額為赫斯基與 Cenovus Energy 於年內合併完成後，重新分類調整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匯兌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4) 來自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更之利益。
- (5) 來自政府及其他機構就新型冠狀病毒提供的就業及其他支援計劃所得之利益。
- (6) 比較結餘包括集團前合資企業 VHA 與 TP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比較年度合併所得之攤薄收益港幣10,186,000,000元。
- (7) 數額為完成出售用以支持集團流動電訊業務之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之收益。本年度之數額為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電訊發射塔資產，而比較結餘為出售奧地利、丹麥及愛爾蘭之電訊發射塔資產。

### 八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156	1,660
其他借款	5	1
票據及債券	5,494	5,21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1	11
其他融資成本	363	241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329	320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sup>(1)</sup>	(298)	(259)
	<b>7,060</b>	<b>7,184</b>
減：資本化利息	(29)	(37)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十三(2))	3,577	3,703
	<b>10,608</b>	<b>10,850</b>

-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指於收購日就債務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709,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702,000,000元)，及扣除若干責任隨時間而增加之現值相關之遞增費用。

## 九 稅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179	40
香港以外	3,850	3,945
	4,029	3,98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34	95
香港以外	(1,833)	222
	(1,799)	317
	2,230	4,302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20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於本年內，英國政府宣佈由2023年4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9%更改至25%，此稅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目的而言已於2021年5月24日實質上實施。於年內確認的香港以外之遞延稅項抵減包括運用此項新實施稅率重新計算附屬公司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一次性影響。

集團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管轄區域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4,995	6,055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855	3,071
不須課稅收入	(1,637)	(1,900)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885	1,132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9)	(22)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3)	(103)
往年超額之撥備	(176)	(94)
其他暫時差異	(2,094)	(3,315)
稅率變動之影響	(2,436)	(522)
年度內稅項總額	2,230	4,302

### 十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3,484,000,000 元 (2020 年為港幣 29,143,000,000 元) · 並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2021 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 3,847,582,641 股 (2020 年為流通在外之股數 3,856,240,500 股) 而計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認股權計劃或其他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的若干聯營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聯營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十一 分派及股息

####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491	482

#### (2) 股息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80 元 (2020 年為每股港幣 0.614 元)	3,072	2,36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1.86 元 (2020 年為每股港幣 1.70 元)	7,132	6,555
	10,204	8,923

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確認為負債。2021 年擬派末期股息的金額預計將於 2022 年 6 月 9 日從保留溢利中支付。



## 十二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2020年1月1日	27,507	65,638	71,077	164,222
增添	1,229	5,440	20,435	27,104
出售	(193)	(1,494)	(1,040)	(2,7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2,425)	(165)	(2,590)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4	10,806	(10,970)	10
匯兌差額	522	4,516	3,813	8,85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1,397)	-	(1,39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29,239</b>	<b>81,084</b>	<b>83,150</b>	<b>193,473</b>
增添	<b>1,189</b>	<b>3,866</b>	<b>22,001</b>	<b>27,056</b>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b>263</b>	-	<b>526</b>	<b>789</b>
出售	<b>(74)</b>	<b>(773)</b>	<b>(1,391)</b>	<b>(2,238)</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b>(104)</b>	<b>(9,237)</b>	<b>(46)</b>	<b>(9,387)</b>
類別之間之轉撥	<b>31</b>	<b>10,873</b>	<b>(10,904)</b>	-
匯兌差額	<b>(879)</b>	<b>(3,388)</b>	<b>(3,314)</b>	<b>(7,581)</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9,665</b>	<b>82,425</b>	<b>90,022</b>	<b>202,112</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20年1月1日	4,357	18,767	21,967	45,091
本年度折舊	1,062	8,359	6,833	16,254
出售	(185)	(972)	(829)	(1,98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696)	(18)	(714)
類別之間之轉撥	1	(3)	12	10
匯兌差額	166	1,651	1,374	3,191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474)	-	(47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5,401</b>	<b>26,632</b>	<b>29,339</b>	<b>61,372</b>
本年度折舊	<b>1,095</b>	<b>9,340</b>	<b>7,751</b>	<b>18,186</b>
出售	<b>(40)</b>	<b>(537)</b>	<b>(1,170)</b>	<b>(1,747)</b>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b>(6)</b>	<b>(4,547)</b>	<b>(2)</b>	<b>(4,555)</b>
類別之間之轉撥	<b>6</b>	<b>(115)</b>	<b>109</b>	-
匯兌差額	<b>(113)</b>	<b>(1,073)</b>	<b>(1,057)</b>	<b>(2,243)</b>
於2021年12月31日	<b>6,343</b>	<b>29,700</b>	<b>34,970</b>	<b>71,013</b>
<b>賬面淨值</b>				
於2021年12月31日	<b>23,322</b>	<b>52,725</b>	<b>55,052</b>	<b>131,099</b>
於2020年12月31日	23,838	54,452	53,811	132,101
於2020年1月1日	23,150	46,871	49,110	119,131

(1) 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55,05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3,811,000,000元)，主要包括用於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業務港幣18,341,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7,970,000,000元)，電訊業務港幣26,65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5,043,000,000元)以及基建業務港幣1,554,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521,000,000元)之固定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建造中之其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8,86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7,055,000,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二 固定資產(續)

(2)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34	151
一年至兩年之間	65	53
兩年至三年之間	22	29
三年至四年之間	14	6
四年至五年之間	11	3
五年後	10	10
	256	252

### 十三 租賃

(1)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數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使用權資產</b>		
貨櫃碼頭	17,020	18,250
零售店舖	23,399	25,186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25,275	28,818
租賃土地	6,717	6,939
其他資產	4,441	4,612
	76,852	83,805
<b>租賃負債</b>		
流動	16,085	18,621
非流動	68,994	75,644
	85,079	94,265

就於年內開始的租賃，集團確認港幣11,26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0,028,000,000元)之使用權資產及港幣11,22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0,008,000,000元)之租賃負債。

### 十三 租賃(續)

#### (2)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數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659	881
低價值資產租賃(非短期租賃)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948	1,189
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有關之支出(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2,496	2,344
	4,103	4,41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計入「折舊及攤銷」)		
貨櫃碼頭	1,244	1,089
零售店舖	7,807	7,895
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	7,430	7,723
租賃土地	362	369
其他資產	1,310	1,455
	18,153	18,5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入「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3,577	3,703
就租賃確認於損益之支出總額	25,833	26,648

#### (3) 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數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500	7,51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參見附註四(5))	17,407	18,01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4,907	25,528

####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

##### 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與該零售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並應用一系列不同的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該付款條件發生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若具有與銷售額掛鈎的租賃之公司中所有商店或營運的銷售額上升1%，可變租賃付款總額(參見附註(3))將增加約0.1%或港幣28,000,000元(2020年為增加約0.1%或港幣22,000,000元)。

十三 租賃(續)

(4) 集團作為承租人—其他租賃披露(續)

*續期權及終止權*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

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之條款，因無法合理地確定有關租賃將獲續期(或不被終止)，潛在未來非貼現現金流出港幣12,29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7,994,000,000元)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內。

*剩餘價值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預計需償還之剩餘價值擔保為港幣1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2,000,000元)，並已計入租賃負債內。

*承租人已承諾尚未開始之租賃*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已承諾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其項下之應付租賃款項為港幣131,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404,00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此款項尚未計入租賃負債內。

*租賃施加之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可能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5) 集團作為出租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分租使用權資產所產生之收入(計入「其他支出及虧損」)	139	191

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經營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0	138
一年至兩年之間	50	83
兩年至三年之間	36	70
三年至四年之間	28	51
四年至五年之間	20	45
五年後	44	209
	298	596

此外，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固定資產租賃收入為港幣23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58,000,000元)。

## 十四 電訊牌照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1月1日	66,944	63,387
增添	8,158	679
本年內攤銷	(1,514)	(1,485)
匯兌差額	(3,603)	4,363
於12月31日	69,985	66,944
<b>成本</b>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19)	(6,410)
	69,985	66,944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除了一項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零(2020年為港幣133,000,000元)之牌照外)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於2021年12月31日,英國及意大利之無限使用年期的電訊牌照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781,000,000元及港幣34,643,000,000元(2020年分別為港幣18,061,000,000元及港幣37,231,000,000元),並已分配至電訊分部。

##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賬面淨值</b>			
於2020年1月1日	68,463	19,812	88,275
增添	-	1,791	1,791
本年內攤銷	(11)	(2,654)	(2,665)
出售	-	(13)	(1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5)	(5)
匯兌差額	2,426	1,644	4,07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0,878	20,575	91,453
增添	-	4,429	4,4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	12	12
本年內攤銷	(12)	(3,591)	(3,603)
出售	-	(3)	(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333)	(333)
匯兌差額	(1,786)	(1,150)	(2,936)
於2021年12月31日	69,080	19,939	89,019
<b>成本</b>			
累計攤銷	(81)	(12,592)	(12,673)
	69,080	19,939	89,019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五 品牌及其他權利(續)

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並不須攤銷。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零售及電訊分部而被視為無限使用年期之品牌的賬面值分別為港幣50,06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0,741,000,000元)及港幣18,81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9,913,000,000元)。

其他權利，主要包括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和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該等權利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於2021年12月31日，此等權利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01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135,000,000元)及港幣7,92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440,000,000元)。

### 十六 商譽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319,718	308,986
本年內減值支出	(15,472)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62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7,681)	(703)
匯兌差額	(7,848)	11,435
於12月31日	289,340	319,718
<b>成本</b>	304,094	319,718
累計減值	(14,754)	-
	289,340	319,718

於2021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電訊分部為港幣103,09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34,096,000,000元)、零售分部為港幣114,104,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14,106,000,000元)及基建分部為港幣39,12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9,123,000,000元)。

商譽由管理層按附註五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層面監察。管理層就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蒙受任何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2021年結算日，意大利電訊業務產生港幣15,472,000,000元之減值支出，乃計入為電訊分部之部分。減值支出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支出及虧損」內呈報。隨著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出售用以支持集團於瑞典及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之電訊發射塔資產後，集團檢討其流動電訊業務於2021年6月30日是否出現任何跡象顯示可能需要減值。除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外，相關檢討未有識別出任何可能出現減值之情況。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按意大利流動電訊業務相關之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其可收回金額作出比較，從而進行減值測試。基於測試結果，集團於2021年上半年確認商譽之減值支出港幣15,472,000,000元，主要由於意大利市場由5G帶動之增長及服務收益低於預期，以及競爭加劇。除商譽以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集團以此項業務之可使用價值計算其可收回價值，因其使用價值較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計算為高。有關計算使用基於涵蓋五年期之最新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以及管理層批核之業務計劃得出，並已作出更新以反映前述之期內市況變動，並應用除稅前折現率7.7%(2020年12月31日為7.7%)。已應用年增長率1%(2020年12月31日為1%)來推算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預測以估算其於五年期末時之最終價值。所有其他假設與2020年12月31日就此項業務之年度減值測試所用者維持一致。

## 十六 商譽(續)

集團就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除已於2021年上半年記錄之港幣15,472,000,000元商譽減值支出外，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之年度減值測試的結果顯示，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而除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外，集團未有發現任何可能導致業務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而可能引致集團須確認進一步之商譽減值支出。就意大利之流動電訊業務而言，如於2021年12月31日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較管理層之估計增加30個基準點以及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估算之可收回金額將會減少港幣10,016,000,000元以相等其賬面值。以下為計算電訊及零售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年度減值測試中所用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的額外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電訊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計算之最終價值計量。現金流量是按相關電訊業務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服務毛利、運營成本、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金額對5G預期收益、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0.7%至9.3%(2020年為0.3%至9.4%)。於估算五年期末之基本業務單位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0%至2%(2020年為每年0%至2%)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基本業務單位的預期經濟增長。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零售業務之可收回價值是基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公平價值乃使用未來五年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計算。現金流量是按最新批核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礎。管理層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可觀察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的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及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用於預算期間的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以及用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之最終增長率。由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金額對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折現率及用於推算目的之增長率敏感。已應用除稅前折現率6.2%(2020年為5.7%)。於估算五年期末的最終價值時，已應用(作為減值測試計算目的)年增長率2.2%(2020年為每年2.1%)來推算現金流量預測，此增長率預計不會超過業務的預期經濟增長。

就評估商譽有否蒙受任何減值而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及所作出之估計與假設，請參閱附註四十六(2)(i)。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七 聯營公司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9,059	9,420
香港上市股份	62,919	61,070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81,012	104,123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8,376)	(42,262)
	134,614	132,35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sup>(1)</sup>	3,167	3,725
	137,781	136,076

於2021年1月，Cenovus Energy(一家於多倫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加拿大綜合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宣佈Cenovus Energy與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之全面股份合併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Cenovus Energy已發行及流通之普通股15.8%權益，而本公司之兩名董事為Cenovus Energy之現任董事。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聯營公司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21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120,33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99,125,000,000元)，計入聯營公司Cenovus Energy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2020年為赫斯基及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29,96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5,352,000,000元)及港幣37,30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2,120,000,000元)。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sup>(i)</sup>		
免息	415	470
按固定利率計息 <sup>(ii)</sup>	2,912	3,064
按浮動利率計息 <sup>(iii)</sup>	407	908
	3,734	4,442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sup>(iv)</sup>		
免息	567	717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167	3,725



## 十七 聯營公司 (續)

###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續)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港幣34,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2020年為港幣711,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2,91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064,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7%至11.2%(2020年為4.7%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40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908,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2%至1.6%(2020年為1.6%至2.1%)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21年		2020年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2,164	633		2,149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sup>①</sup> ：				
收益總額	1,276	77,574		1,270
EBITDA (LBITDA)	19,158	(56,591)		18,830
EBIT (LBIT)	13,200	(69,714)		13,0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880	572		(88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019	(54,376)		5,250
流動資產	4,963	19,062		6,062
非流動資產	127,027	170,078		125,177
流動負債	3,553	14,567		7,406
非流動負債	3,983	72,136		1,380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 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24,454	97,419		122,453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36.0%	40.2%		36.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44,754	39,150		44,034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	30		-
賬面值	44,754	39,180		44,034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七 聯營公司(續)

#### (2) 主要之聯營公司(續)

所有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賬面值為港幣93,02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2,862,000,000元)。

	2021年			2020年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以下項目 <sup>(i)</sup>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2,208	3,510	5,718	(22,085)	2,205	1,351	(18,52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76	(618)	58	230	(318)	1,775	1,68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884	2,892	5,776	(21,855)	1,887	3,126	(16,842)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100,030	98,594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4,079	3,854
	104,109	102,448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sup>(i)</sup>	37,235	39,017
	141,344	141,465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合資企業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該等應收賬項來自集團對其有聯合控制權(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受集團財務及投資要求所規管的公司，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等賬項過往並無違約記錄。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獲悉目前及預測未來存在任何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附註七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 十八 合資企業權益 (續)

###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sup>(i)</sup>		
免息	2,144	2,145
按固定利率計息 <sup>(ii)</sup>	16,607	17,402
按浮動利率計息 <sup>(iii)</sup>	18,865	19,850
	37,616	39,39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sup>(iv)</sup>		
免息	381	380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7,235	39,017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港幣4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四年內償還(2020年為港幣6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16,60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7,402,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4%至11.0%(2020年為4.4%至11.0%)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港幣18,86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9,850,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7%至14.1%(2020年為1.7%至14.1%)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以下項目的總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sup>(i)</sup>	6,393	4,95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0)	1,720
全面收益總額	5,893	6,674
資本承擔	4,377	1,880

(i) 於比較期間(由2012年下半年至2020年6月26日)，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截至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26日止，HTAL所佔VHA之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30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支出及虧損」中呈列。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個別重大合資企業權益。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 財務報表附註

### 十九 遞延稅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188	19,926
遞延稅項負債	17,383	17,672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805	2,25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254	3,53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76)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58)	(1,991)
轉撥往本期稅項	(22)	31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淨額	72	178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稅務虧損	2,173	(1,164)
加速折舊免稅額	(233)	1,002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211)	(561)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50)	59
其他暫時差異	120	347
匯兌差額	(164)	87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五)	-	(59)
於12月31日	3,805	2,254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稅務虧損	15,695	15,446
加速折舊免稅額	(2,423)	(3,700)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1,536)	(11,191)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29	3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371)	(335)
其他暫時差異	2,411	1,995
	3,805	2,254

## 十九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1,18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9,926,000,000元)，其中港幣18,07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6,856,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六(2)(v)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39,28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7,268,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176,604,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63,468,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112,19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20,370,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2,503	1,294
第二年內	5,896	2,413
第三年內	2,847	5,815
第四年內	3,911	3,357
第四年以後	49,257	30,219
	<b>64,414</b>	43,098

## 財務報表附註

###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sup>(3)</sup>	41	5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sup>(5)</sup>	701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sup>(5)</sup>	557	198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sup>(5)</sup>	260	226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sup>(2)(6)</sup>	6,668	6,691
	<b>8,227</b>	<b>10,588</b>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8,22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588,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9%	-	32%
美元	56%	83%	69%	65%
其他貨幣	44%	8%	31%	3%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 二十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債券為港幣6,66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6,691,000,000元)，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百分比
<b>信貸評級</b>		
Aaa / AAA	18%	30%
Aa1 / AA+	81%	69%
其他投資級別	1%	1%
	100%	100%
<b>按類別劃分</b>		
美國國庫票據	77%	67%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4%	19%
其他	9%	14%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1.7年	1.2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36%	1.62%

- (3) 「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此等金額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因此，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
- (4)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 (5)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分類最為合適。
- (6) 「管理基金—上市債券」主要包括美國國庫票據、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99%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被評為Aaa / AAA或Aa1 / AA+級別。此等資產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廿二)	408	396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sup>(1)</sup>	3,775	4,095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四(2))	2,746	3,345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sup>(2)</sup>	-	179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sup>(3)</sup>	2,506	2,34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2,648	2,61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165	358
退休金資產(參見附註三十)	1,032	1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	10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42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118	-
其他合約	52	1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85
交叉貨幣掉期	441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7	823
應收租賃款項 <sup>(4)</sup>	232	383
	<b>14,202</b>	<b>14,944</b>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上列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之金額是已扣除計入本年度收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港幣3,80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723,000,000元)。此外，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此等債券受集團的財務和投資要求所規管，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此等股權證券並非為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及計量其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投資，集團認為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為合適之分類。此等投資之公平價值通過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4) 應收租賃款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應收租賃款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由於此等應收租賃款項是來自受集團租賃要求所規管的實體，因此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結算日，並無目前及預測未來的不利狀況而有可能導致集團需要對這些資產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廿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呈列。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估值</b>		
於1月1日	396	3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12	(2)
於12月31日	408	396

於2021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數額港幣40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96,000,000元)乃按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而非按報價計量)之公平估值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此估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的估值，此乃參考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 廿三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5,004	36,463
短期銀行存款	118,129	119,488
	153,133	155,9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持有。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手(如適用)之股價變動及信貸評級，以及設立經批核且作定期檢討之交易對手信貸限額，以控制交易對手未履約之信貸風險。相對地，現金及現金等值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此等資產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sup>(1)</sup>	20,494	19,537
減：虧損撥備	(3,797)	(2,639)
	16,697	16,898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4	-
現金流量對沖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57	-
遠期外匯合約	2	-
其他合約	719	50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555	347
交叉貨幣掉期	213	-
合約資產 <sup>(2)</sup>	4,853	5,654
預付款項	19,415	18,680
其他應收賬項 <sup>(3)</sup>	15,123	13,998
本期應收稅項	93	182
	57,731	55,809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之經營單位已就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6%（2020年為低於7%）。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2,927	12,854
31天至60天	1,931	1,824
61天至180天	1,559	1,317
180天以上	4,077	3,542
	20,494	19,537

##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39	1,810
增添	1,757	1,577
使用	(459)	(861)
撥回	(20)	(7)
匯兌差額	(120)	120
於12月31日	3,797	2,639

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容許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過往付款狀況及過往信貸虧損之經驗估算，該等虧損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如相關及適用)目前債務人之具體資訊、未來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集團認為合理且適當的)影響債務人償還應收貨款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前瞻性資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11,880	255	2%	12,142	148	1%
已逾期少於31天	2,768	155	6%	2,311	220	10%
已逾期31天至60天	816	124	15%	726	136	19%
已逾期61天至180天	1,118	462	41%	1,028	377	37%
已逾期180天以上	3,912	2,801	72%	3,330	1,758	53%
	20,494	3,797		19,537	2,639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四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 (2) 於2021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廿一)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4,85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654,000,000元)及港幣2,74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345,000,000元)。此等資產按預期可收回之數額列賬，並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39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512,000,000元)。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數額計量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估計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512	1,052
增添	1,056	1,024
使用	(1,033)	(377)
撥回	(87)	(257)
匯兌差額	(58)	70
於12月31日	1,390	1,512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顯示，對於類似的客戶群組，合約資產與應收貨款之虧損模式並無明顯差異。集團參考應收貨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來計算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撥備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特定於合約資產且可能會影響合約資產賬面值的收回之資料。

- (3) 其他應收賬項被視為具有甚低的信貸風險，因此，於結算日為其他應收賬項作出之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廿五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	1,25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84

於2020年11月，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訂立協議，於六個國家出售其歐洲電訊發射塔資產權益。於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交易已於2020年12月完成，而於瑞典及意大利之交易已於本年內完成。於英國之交易目前正接受監管機構之批核。

於2020年12月31日之比較數額為瑞典發射塔資產於該日就會計目的而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和負債。於2021年1月完成瑞典之交易後，先前分類為持作待售之瑞典發射塔資產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被終止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	923
使用權資產	-	269
遞延稅項資產	-	59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	1,251
負債		
租賃負債	-	2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284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967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在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數額：		
匯兌儲備盈餘	-	2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儲備	-	20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分別於附註五(2)(vi)及附註五(2)(vii)「電訊：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歐洲3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內呈列，且於附註五(2)(xii)「歐洲」之資產總額內呈列。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36,309	63,006	99,315	27,222	94,078	121,300
其他借款	4	247	251	4	270	274
票據及債券	30,030	195,485	225,515	20,800	205,384	226,184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 調整	180	2,992	3,172	23	3,861	3,884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66,523	261,730	328,253	48,049	303,593	351,642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費用及溢價 或折讓	(66)	(2,292)	(2,358)	(28)	(2,562)	(2,590)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96)	-	(96)	-	19	19
	66,361	259,438	325,799	48,021	301,050	349,071

##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36,309	63,006	99,315	27,222	94,078	121,300
其他借款	4	247	251	4	270	274
票據及債券						
港幣400,000,000元票據，年息3.45%，於2021年到期	-	-	-	400	-	400
港幣300,000,000元票據，年息3.35%，於2021年到期	-	-	-	300	-	300
港幣2,413,000,000元票據，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32%，於2024年到期	-	2,413	2,413	-	-	-
港幣260,000,000元票據，年息4%，於2027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875%，於2021年到期	-	-	-	5,850	-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4.625%，於2022年到期	11,700	-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875%，於2022年到期	7,800	-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2年到期	3,900	-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3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4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4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1.5%，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	-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6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309,000,000美元票據—丙組，年息7.5%，於2027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25%，於2027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5%，於2027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50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75%，於2029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625%，於2029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5%，於2030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8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2.5%，於2031年到期	-	6,630	6,630	-	-	-
1,039,000,000美元票據，年息7.45%，於2033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美元票據—丁組，年息6.988%，於2037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6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125%，於2041年到期	-	5,070	5,070	-	-	-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49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750,000,000美元票據，年息3.375%，於2050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375%，於2021年到期	-	-	-	14,250	-	14,25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3.625%，於2022年到期	6,630	-	6,630	-	7,125	7,125
1,3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3年到期	-	11,934	11,934	-	12,825	12,825
1,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375%，於2023年到期	-	13,260	13,260	-	14,250	14,250
600,000,000歐羅債券，年息1%，於2024年到期	-	5,304	5,304	-	5,700	5,700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875%，於2024年到期	-	8,840	8,840	-	9,500	9,50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25%，於2025年到期	-	6,630	6,630	-	7,125	7,12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75%，於2026年到期	-	8,840	8,840	-	9,500	9,500
6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28年到期	-	5,746	5,746	-	6,175	6,175
1,0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125%，於2028年到期	-	8,840	8,840	-	9,500	9,500
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0.75%，於2029年到期	-	4,420	4,420	-	-	-
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2%，於2030年到期	-	4,420	4,420	-	4,750	4,750
75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5%，於2031年到期	-	6,630	6,630	-	7,125	7,125
500,000,000歐羅票據，年息1%，於2033年到期	-	4,420	4,420	-	-	-
303,000,000英鎊票據，年息5.625%，於2026年到期	-	3,147	3,147	-	3,180	3,180
5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於2027年到期	-	5,195	5,195	-	5,250	5,250
300,000,000英鎊票據，年息2.625%，於2034年到期	-	3,117	3,117	-	3,150	3,150
15,000,000,000日圓票據，年息2.6%，於2027年到期	-	1,016	1,016	-	1,116	1,116
	30,030	195,485	225,515	20,800	205,384	226,184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36,309	-	36,309	27,222	-	27,222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1,824	41,824	-	42,356	42,35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1,182	21,182	-	51,722	51,722
	36,309	63,006	99,315	27,222	94,078	121,300
其他借款						
一年內	4	-	4	4	-	4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4	4	-	4	4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178	178	-	191	191
五年以上	-	65	65	-	75	75
	4	247	251	4	270	274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30,030	-	30,030	20,800	-	20,80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1,044	31,044	-	30,525	30,525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60,524	60,524	-	72,800	72,800
五年以上	-	103,917	103,917	-	102,059	102,059
	30,030	195,485	225,515	20,800	205,384	226,184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442	3	1,445	1	1,510	1,511
無抵押借款	64,901	258,735	323,636	48,025	298,222	346,247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30,043	193,320	223,363	20,834	205,653	226,487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36,300	65,418	101,718	27,192	94,079	121,271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4)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6,935	214,110	241,045	22,550	215,741	238,291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39,408	44,628	84,036	25,476	83,991	109,467
	66,343	258,738	325,081	48,026	299,732	347,758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21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5,46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4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一(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21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13,002,000,000元及港幣10,140,000,000元(2020年分別為港幣5,408,000,000元及港幣11,856,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一(9)(ii))。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六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5) 按貨幣劃分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12%	37%	49%	5%	36%	41%
歐羅	2%	32%	34%	6%	36%	42%
港元	1%	2%	3%	1%	2%	3%
英鎊	-	5%	5%	-	5%	5%
其他貨幣	5%	4%	9%	1%	8%	9%
	20%	80%	100%	13%	87%	100%

(6) 按貨幣(經調整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21年			2020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10%	31%	41%	3%	29%	32%
歐羅	5%	37%	42%	8%	43%	51%
港元	1%	2%	3%	1%	2%	3%
英鎊	-	5%	5%	-	5%	5%
其他貨幣	5%	4%	9%	1%	8%	9%
	21%	79%	100%	13%	87%	100%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協議，將相當於港幣23,79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1,356,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一(9)(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此金額包括上文(4)中披露的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10,14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1,856,000,000元)。

## 廿七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sup>(1)</sup>	23,382	25,042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77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481
遠期外匯合約	-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8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17	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4	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27	380
合約負債	6,933	6,160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526	1,342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2,710	3,185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40,636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17,775	27,479
	96,565	103,881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4,172	16,155
31天至60天	2,956	3,769
61天至90天	1,605	2,375
90天以上	4,649	2,743
	23,382	25,042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6% (2020年為低於16%)。

## 財務報表附註

### 廿八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 結束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報廢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8,058	226	1,985	1,158	31,427
增添	-	36	225	387	648
利息增加	-	1	27	-	28
使用	(5,617)	(92)	(114)	(221)	(6,044)
撥回	-	(87)	-	(49)	(13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	(64)	-	(64)
匯兌差額	1,072	8	105	127	1,312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五)	-	-	(1)	-	(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b>23,513</b>	<b>92</b>	<b>2,163</b>	<b>1,402</b>	<b>27,170</b>
增添	-	57	115	273	445
利息增加	-	-	65	-	65
使用	(1,339)	(8)	(92)	(210)	(1,649)
撥回	-	(25)	-	(72)	(9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4))	-	-	(441)	(19)	(460)
匯兌差額	(502)	(6)	(85)	(92)	(685)
於2021年12月31日	<b>21,672</b>	<b>110</b>	<b>1,725</b>	<b>1,282</b>	<b>24,789</b>

撥備分析為：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七)	2,710	3,185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卅一)	22,079	23,985
	<b>24,789</b>	27,170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作撥備指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並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 / 或估計可收回價值。隨着VHA與TPG Corporation Limited之合併於2020年6月完成後，由於集團無須再履行相關責任，已釋出於過往年度就VHA之電訊業務作出之承諾及擔保撥備港幣4,567,000,000元。此數額已計入因攤薄而產生之收益港幣10,186,000,000元的計算中(參見附註五(2)(xviii)及附註七(6))。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鋪之估計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

## 廿九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798

於2021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2020年為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三十 退休金計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參見附註廿一）	1,032	158
界定福利負債	3,466	3,804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34	3,646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折現率	0.2% – 2.0%	0.3% – 1.5%
未來薪酬增長	1.7% – 3.5%	1.0% – 3.5%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23,686	24,502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21,255	20,859
	2,431	3,643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34	3,646

## 財務報表附註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502	(20,859)	3	3,646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612	17	-	629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57	-	-	57
利息成本(收入)	241	(194)	-	47
	910	(177)	-	7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虧損	58	-	-	58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 收益	(124)	-	-	(124)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27)	-	-	(12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 收入)	-	(814)	-	(814)
匯兌差額	(769)	607	-	(162)
	(962)	(207)	-	(1,169)
僱主供款	-	(741)	-	(741)
僱員供款	108	(108)	-	-
已付福利	(859)	859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四(3))	66	(101)	-	(35)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9)	79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3,686	(21,255)	3	2,434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431	(18,412)	3	3,022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608	18	-	626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0)	-	-	(60)
利息成本(收入)	353	(305)	-	48
	901	(287)	-	61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之 精算收益	(121)	-	-	(121)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之精算 虧損	1,783	-	-	1,78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0)	-	-	(10)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 收入)	-	(1,032)	-	(1,032)
匯兌差額	1,185	(954)	-	231
	2,837	(1,986)	-	851
僱主供款	-	(839)	-	(839)
僱員供款	109	(109)	-	-
已付福利	(699)	699	-	-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7)	75	-	(2)
於2020年12月31日	24,502	(20,859)	3	3,646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9年6月30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34%。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21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22,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21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1,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各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20年作出8,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於2021年作出9,0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以及同意另外作出24,7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4年1月31日為止，以於2024年1月31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3%；退休後折現率為每年2.3%；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65%；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3.4%；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4%；而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9%至3.3%。估值由Quantum Advisory之精算師學會會士Rhidian Williams FIA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21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91%。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21年作出10,4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22年及2023年支付10,000,000英鎊及於2024年支付3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4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14%至2.35%，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74%至3.64%。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21年 百分比	2020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8%	6%
能源及公用事業	2%	2%
金融機構及保險	6%	5%
電訊及資訊科技	7%	7%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5%	4%
其他	9%	8%
	37%	32%
債務工具		
美國國庫票據	1%	1%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5%	15%
金融機構之票據	5%	5%
其他	5%	5%
	26%	26%
合資格保險計劃	31%	36%
其他資產	6%	6%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21年 百分比	2020年 百分比
Aaa / AAA	8%	6%
Aa1 / AA+	20%	19%
Aa2 / AA	36%	29%
Aa3 / AA-	1%	8%
A1 / A+	3%	3%
A2 / A	3%	4%
其他投資級別	24%	22%
不予評級	5%	9%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 三十 退休金計劃(續)

####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 (i) 計劃資產(續)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21,25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0,859,000,000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1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8,000,000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21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9年(2020年為19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72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770,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3.2%或增加3.5%(2020年為分別減少3.0%或增加3.3%)。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6%或減少0.6%(2020年為分別增加0.6%或減少0.6%)。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43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314,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4,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2020年為零)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 卅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133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99	1,956
淨投資對沖		
交叉貨幣掉期	31	77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5	49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032	7,6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sup>(1)</sup>	5,873	14,63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sup>(2)</sup>	2,166	2,166
撥備(參見附註廿八)	22,079	23,985
	<b>37,818</b>	<b>52,119</b>

(1) 無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2020年為港幣7,426,000,000元)。

(2) 於2018年10月，集團已完成將其Australian Gas Networks所佔直接權益中總計90%的經濟利益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8,000,000,000	8,000	-	8,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sup>(i)</sup>	(21,606,000)	(22)	(1,208)	(1,230)
於2021年12月31日	3,834,634,500	3,834	243,169	247,003

- (i) 本公司於年內透過聯交所購入其21,706,000股普通股。所購入之21,706,000股股份中，21,606,000股於2021年12月31日結算日前被註銷，餘下100,000股於2022年1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結算日後)被註銷。購入此等21,706,000股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1,239,000,000元，其中約港幣22,000,000元及港幣1,208,000,000元已分別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餘下港幣9,000,000元已從保留溢利中扣除。

#### (2) 永久資本證券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1,000,000,000美元，於2017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歐羅，於2018年發行	4,572	4,573
	12,414	12,415

於2017年5月及2018年12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1,000,000,000美元(約港幣7,800,000,000元)及500,000,000歐羅(約港幣4,475,000,000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卅二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644,255,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630,063,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166,89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85,103,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2.7%減少至20.5%。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sup>(i)</sup>：

	2021年	2020年
A1—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5%	22.7%
A2—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8%	25.0%
B1—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6%	22.8%
B2—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1.9%	25.1%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三 儲備

2021年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604,451	(12,162)	(3,321)	(342,905)	246,063
年度內之溢利	33,484	-	-	-	33,48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sup>(2)</sup>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266	26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60)	(6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	-	(7)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845	-	-	-	84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	-	954	-	95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	1,337	-	-	1,33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9,603)	-	-	(9,60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2,941	(25)	(3)	2,91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34	(1,397)	654	24	(8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74	(2,041)	366	21	(3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56	-	(6)	-	5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09	(8,763)	1,943	241	(3,770)
嚴重通脹之影響	5	-	-	-	5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之收益轉撥往保留溢利	65	-	-	(65)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20年股息	(6,555)	-	-	-	(6,555)
已付2021年股息	(3,072)	-	-	-	(3,072)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24)	-	-	-	(2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二(1)(i))	(9)	-	-	-	(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27	-	-	-	27
於2021年12月31日	631,181	(20,925)	(1,378)	(342,729)	266,149

### 卅三 儲備 (續)

	2020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sup>(1)</sup>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592,705	(30,760)	(1,513)	(344,380)	216,052
年度內之溢利	29,143	-	-	-	29,14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sup>(2)</sup>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211	1,21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44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	-	89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511)	-	-	-	(51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	-	(21)	-	(2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	(1,687)	-	-	(1,68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11,802	-	-	11,802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2,040	1	(3)	2,038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20)	2,801	(848)	32	1,56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386)	3,642	(947)	5	1,3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33	-	7	-	140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184)	18,598	(1,808)	1,378	15,984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39)	-	-	39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					
已付2019年股息	(8,870)	-	-	-	(8,870)
已付2020年股息	(2,368)	-	-	-	(2,368)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7	-	-	-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sup>(2)</sup>	(3,943)	-	-	-	(3,94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	-	58	58
於2020年12月31日	604,451	(12,162)	(3,321)	(342,905)	246,063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三 儲備 (續)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21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1,574,000,000元(2021年1月1日為港幣1,712,000,000元及2020年1月1日為港幣3,111,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155,000,000元(2021年1月1日為港幣341,193,000,000元及2020年1月1日為港幣341,269,000,000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 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
- (2) 於2020年比較年度，集團已從其合作夥伴購入位於瑞典及丹麥電訊發射塔資產之餘下40%權益。此收購作為與權益參與方的交易入賬，其經濟影響已計入權益。
- (3)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影響：

	2021年		
	除稅前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265	-	26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60)	-	(60)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7)	-	(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034	80	1,11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	1,020	(8)	1,0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收益	1,767	-	1,76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10,567)	-	(10,567)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913	-	2,91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58	-	58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00)	-	(500)
	(4,077)	72	(4,005)

	2020年		
	除稅前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461	-	1,46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44	-	4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89	-	8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64)	169	(49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現金流量對沖之虧損	(65)	9	(5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之虧損	(2,229)	-	(2,22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13,004	-	13,004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87	-	1,68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20	-	1,720
	17,140	178	17,318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b>除稅後溢利</b>	40,472	37,397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718)	18,529
合資企業	(6,393)	(4,954)
	28,361	50,972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4,029	3,98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1,799)	31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10,608	10,850
折舊及攤銷	45,256	41,658
其他	-	301
<b>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sup>①</sup></b>	86,455	108,083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1,102	10,241
商譽減值(參見附註十六)	15,472	-
匯兌重新分類調整(參見附註七(3))	3,514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51	181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751)	(11,51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參見附註七)	(25,316)	(16,759)
於年內資本化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3,725)	(3,498)
其他非現金項目	(869)	341
	85,933	87,072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86,455	108,083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718	(18,529)
合資企業	6,393	4,95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853	22,658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233	8,741
本期稅項支出	3,600	3,553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3,731	(6,544)
非控股權益	654	473
其他	-	(301)
	50,182	15,005
EBITDA(參見附註五(2)(ii))	136,637	123,088

#### (2) 營運資金變動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46)	(1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36)	9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485)	(5,132)
其他非現金項目	(1,813)	5,698
	(19,080)	516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3) 收購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61	-
非現金代價	358	-
	819	-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789	-
使用權資產	494	-
品牌及其他權利	12	-
退休金資產	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	-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74	-
存貨	27	-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628)	-
銀行及其他債務	(997)	-
租賃負債	(252)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17)	-
遞延稅項負債	(76)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184	-
非控股權益	12	-
	196	-
商譽	623	-
代價總額	819	-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461	-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323)	-
現金流出淨值總額	138	-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收購之成本並不重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4) 出售附屬公司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或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38,425	20,783
出售代價總額	38,425	20,783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696)	(4,361)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以及 其他儲備在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重新自權益分類至損益	587	337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25,316	16,759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38,425	20,783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38,425	20,78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4,832	1,876
使用權資產	4,238	1,929
商譽	7,681	703
品牌及其他權利	333	5
遞延稅項資產	58	1,991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446	2
存貨	-	16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241	-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及本期稅項負債	-	(2)
租賃負債	(4,389)	(2,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	(64)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84)	-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696	4,358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	3
出售之資產淨值	13,696	4,361

本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主要涉及出售瑞典及意大利之發射塔資產權益，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比較年度，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涉及出售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之發射塔資產權益(參見附註五(2)(vi))。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並呈列於「其他收入及收益」項目內。(參見附註七(7))。

除已披露出售所產生之收益的影響外，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卅四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5) 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引致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分析：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租賃負債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344,560	93,688	728	380	2,166	441,522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44,391	-	-	-	-	44,391
償還借款	(56,361)	-	-	-	-	(56,36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附註十三(3))	-	(18,010)	-	-	-	(18,010)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參見附註八)	320	-	-	-	-	32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 虧損(參見附註四十一(8))	60	-	-	-	-	60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參見附註八(1))	(702)	-	-	-	-	(702)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20,008	-	-	-	20,008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703	-	-	-	3,703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295)	-	-	-	(3,295)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七)	-	(737)	-	-	-	(737)
其他	-	(1,228)	-	-	-	(1,2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4))	-	(2,098)	-	-	-	(2,098)
匯兌差額	16,803	2,517	70	-	-	19,390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參見附註廿五)	-	(283)	-	-	-	(28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49,071	94,265	798	380	2,166	446,68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70,901	-	-	-	-	70,901
償還借款	(83,546)	-	-	-	-	(83,546)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參見附註十三(3))	-	(17,407)	-	-	-	(17,40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	-	47	-	47
其他變動						
有關債務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參見附註八)	329	-	-	-	-	329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 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一(8))	(104)	-	-	-	-	(104)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 價值調整(參見附註八(1))	(709)	-	-	-	-	(709)
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參見附註十三(1))	-	11,223	-	-	-	11,223
租賃負債之利息(參見附註八)	-	3,577	-	-	-	3,577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分(計入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內)	-	(3,536)	-	-	-	(3,536)
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或撤銷						
租金寬免(參見附註七)	-	(497)	-	-	-	(497)
其他	-	5,808	-	-	-	5,80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3))	997	252	17	-	-	1,266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四(4))	-	(4,389)	-	-	-	(4,389)
匯兌差額	(11,140)	(4,217)	(56)	-	-	(15,413)
於2021年12月31日	325,799	85,079	759	427	2,166	414,230

## 財務報表附註

### 卅五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卅六 抵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44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411,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

### 卅七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擔保共港幣5,05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7,022,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3,367	3,200
予合資企業	1,235	3,046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8,35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7,868,000,000元)。

### 卅八 承擔

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157,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63,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423,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482,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1,08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3,884,000,000元)

### 卅九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七及十八披露。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四十 法律訴訟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61,360,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66,539,000,000元），減少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淨贖回永久資本證券、購回已發行股份、不利營運資金變動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支出，但因出售發射塔收取之所得款項、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以及新增借款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18%之幣值為港元、60%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5%為其他貨幣（2020年有22%的幣值為港元、48%為美元、4%為人民幣、9%為歐羅、10%為英鎊及7%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5%（2020年為94%）、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佔4%（2020年為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1%（2020年為2%）。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77%為美國國庫票據（2020年為67%）、14%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20年為19%）及9%為其他（2020年為14%）。美國國庫票據及其他上市債券當中，99%（2020年為99%）屬於Aaa / AAA 或 Aa1 / 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1.7年（2020年為1.2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1% (2020年為約35%) 為浮息借款，其餘69% (2020年為約65%) 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5,460,000,000元 (2020年為約港幣5,460,000,000元) 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23,142,000,000元 (2020年為港幣17,264,000,000元) 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6% (2020年為約31%) 為浮息借款，其餘74% (2020年為約69%) 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 (3) 外匯風險

對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安排、分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 (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業務 (其業務以非港元或非美元為本或並非以港元或美元進行)，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 (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2,103,000,000元 (2020年為港幣53,584,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約50個國家並以約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9%之幣值為美元、34%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2020年有41%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23,790,000,000元 (2020年為港幣31,356,000,000元) 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有41%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2020年有32%為美元、51%為歐羅、3%為港元、5%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5%(2020年為約6%)。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為考慮相應之稅項效果及相應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數額前，並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固定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六)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九)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20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1,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605,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671,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605,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59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619,000,000元)。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 (參見附註廿三)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 (參見附註廿六)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2021年		2020年	
	對年度溢利的 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對年度溢利的 假設增加 (減少)	對權益總額 的假設增加 (減少)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歐羅	39	(421)	83	(419)
英鎊	105	(1,207)	585	(742)
澳元	40	(435)	37	(505)
人民幣	75	75	53	53
美元	2,240	2,251	2,785	2,794
日圓	(102)	(102)	(113)	(113)

#####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二十)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並無影響(2020年並無影響)，因此，於權益總額並無影響(2020年並無影響)；及
- 其他全面收益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409,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527,000,000元)，因此，同年之權益總額亦增加了相應數額。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應付貨款	23,382	-	-	23,382	-	23,382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40,636	-	-	40,636	-	40,636
其他應付賬項	17,775	-	-	17,775	-	17,77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427	-	-	427	-	427
租賃負債	17,688	42,075	51,213	110,976	(25,897)	85,079
銀行借款	36,309	63,006	-	99,315	(349)	98,966
其他借款	4	182	65	251	-	251
票據及債券	30,030	91,568	103,917	225,515	1,067	226,582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9	-	-	759	-	75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4,587	4,818	3,824	13,229	(1,671)	11,55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567	-	-	567	-	56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81	-	-	381	-	381
	172,545	203,815	159,019	535,379	(26,850)	508,529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5,618,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5,968,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20,428,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97)	(163)	-	(260)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	(418)	-	(418)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9,222	-	-	9,222
流出	(9,369)	-	-	(9,369)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1,522	674	-	2,196
流出	(1,526)	(701)	-	(2,22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08)	(53)	(3)	(164)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應付貨款	25,042	-	-	25,042	-	25,042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38,774	-	-	38,774	-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27,479	-	-	27,479	-	27,47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0	-	-	380	-	380
租賃負債	20,431	47,462	52,545	120,438	(26,173)	94,265
銀行借款	27,222	94,078	-	121,300	(547)	120,753
其他借款	4	195	75	274	-	274
票據及債券	20,800	103,325	102,059	226,184	1,860	228,0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98	-	-	798	-	79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1,355	7,198	1,124	9,677	(669)	9,00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	2,166	-	2,166	-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717	-	-	717	-	71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80	-	-	380	-	380
	163,382	254,424	155,803	573,609	(25,529)	548,080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6,647,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16,473,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9,776,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16)	(269)	-	(385)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44)	(2,159)	-	(2,203)
流出	128	-	-	128
流出	(129)	-	-	(129)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5,540	-	-	25,540
流出	(26,255)	-	-	(26,255)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687	6,414	8,884	15,985
流出	(682)	(6,788)	(9,063)	(16,533)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168)	(278)	(55)	(501)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有關於結算日仍持有之投資	87	221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01	103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658	1,46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329)	(260)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	52	44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737)	(1,57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收益(虧損)	(104)	6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虧損)	104	(60)

#### (9) 對沖會計法

- (i) 公平價值對沖

		2021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美元	5,460	4	—	—	—
				5,460	4	—	—	—
		2021年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444	4		銀行及其他債務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續)

##### (i) 公平價值對沖(續)

對沖工具	2020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4.63%	5.28%	700,000,000美元	5,460	-	108	-	-	-
				5,460	-	108	-	-	-
對沖項目	2020年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5,623	108		銀行及其他債務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9) 對沖會計法 (續)

#### (ii) 現金流量對沖

		2021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0.67%	2.47%	150,000,000 英鎊	1,558	-	-	(75)	-
2022年	1.68%	1.96%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94	-	-	(2)	-
2023年	0.74%	0.94%	1,000,000,000 美元	7,800	-	42	-	-
2025年	0.85%	3.58%	509,000,000 澳元	2,850	-	-	-	(133)
				13,002	-	42	(77)	(13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3年	0.62%	0.05%	1,300,000,000 美元	10,140	-	-	-	(399)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2年至2023年	2.82%	0.01%	1,750,000,000 美元	13,650	57	118	-	-
				23,790	57	118	-	(399)
		2021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其他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2年	0.95	13,000,000 美元	101	2	-	-	-	-
		2021年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 所引致的對沖 儲備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								
利率風險				(267)		136		-
外匯風險				(2,220)		221		-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續)

#####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對沖工具	2020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2年	0.75%	2.39%	150,000,000 英鎊	1,575	-	-	-	-	(110)	
2022年	0.99%	1.67%	150,000,000 新西蘭元	830	-	-	-	-	(16)	
2025年	0.83%	3.56%	509,000,000 澳元	3,003	-	-	-	-	(310)	
				5,408	-	-	-	-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3年	0.50%	0.05%	1,520,000,000 美元	11,856	-	-	(136)	(1,225)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3年	2.54%	0.00%	2,500,000,000 美元	19,500	-	-	(345)	(731)		
				31,356	-	-	(481)	(1,956)		
2020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1年	1.19	16,000,000 美元	125	-	-	(4)	-	-	-	
2020年										
對沖項目	計算			有關持續對沖			不再應用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之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之對沖關係 所引致的對沖 儲備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108			403			-
外匯風險				2,646			2,441			-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續)

#### (iii) 淨投資對沖

		2021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名義金額	其他 流動資產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其他 流動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2年	6.10	277,000,000加元	1,688	4	-	(5)	-
2022年	5.60	159,000,000澳元	892	20	-	-	-
2022年	5.29	280,000,000新西蘭元	1,481	59	-	-	-
2022年	10.68	2,487,000,000英鎊	25,845	425	-	(63)	-
2022年	8.84	65,000,000歐羅	574	47	-	-	-
			30,480	555	-	(68)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2年至2027年	9.23	965,000,000歐羅	8,531	199	266	-	-
2022年至2025年	6.10	847,000,000加元	5,169	14	22	(17)	(31)
2027年	5.86	1,415,000,000澳元	7,923	-	153	-	-
			21,623	213	441	(17)	(31)
		2021年					
對沖項目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1,750)	(4,370)	(716)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9) 對沖會計法(續)

##### (iii) 淨投資對沖(續)

		2020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21年	5.99	177,000,000 加元	1,076	—	—	(23)	—
2021年	5.69	159,000,000 澳元	940	—	—	(52)	—
2021年	5.28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548	—	—	(100)	—
2021年至2022年	10.45	2,487,000,000 英鎊	26,118	347	85	(848)	—
2022年	9.69	65,000,000 歐羅	617	—	—	—	—
			30,299	347	85	(1,023)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2年至2027年	9.23	965,000,000 歐羅	9,168	—	2	—	(63)
2021年至2025年	6.09	947,000,000 加元	5,770	—	38	(7)	(39)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8,347	—	—	—	(671)
			23,285	—	40	(7)	(773)
			2020年				
對沖項目			計算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所引致 的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2,229	(2,620)	(716)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41	41	50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701	701	3,423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557	557	198	19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60	260	226	226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6,668	6,668	6,691	6,691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	-	179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506	2,506	2,347	2,347
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2,648	2,648	2,614	2,614
非上市債券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65	165	358	3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	4	108	10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2	42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75	175	-	-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2	-	-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771	771	63	6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55	555	432	432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54	654	40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7	37	823	823
應收租賃款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232	232	383	383
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3,133	153,133	155,951	155,951
應收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6,697	16,697	16,898	16,898
其他應收賬項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15,123	15,123	13,998	13,99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3,734	3,734	4,442	4,442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7,616	37,616	39,397	39,397
			242,321	242,321	248,621	248,621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sup>①</sup>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325,799	336,283	349,071	358,717
應付貨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23,382	23,382	25,042	25,042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10	210	436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99	399	2,437	2,437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4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8	68	1,023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8	48	780	78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19	119	503	50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427	427	380	380
支出及其他應計費用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40,636	40,636	38,774	38,774
其他應付賬項	廿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775	17,775	27,479	27,479
租賃負債	十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85,079	85,079	94,265	94,26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九	按攤銷成本計量	759	759	798	798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七及卅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558	11,558	9,008	9,008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卅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6	2,166	2,166	2,166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7	567	717	71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1	381	380	380
			<b>509,373</b>	<b>519,857</b>	<b>553,263</b>	<b>562,909</b>

\* 參見附註四十七(14)。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2021年		2020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226,576	226,576	231,298	231,29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 列賬	10,692	10,692	12,885	12,88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2,850	2,850	3,795	3,795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203	2,203	643	643
	242,321	242,321	248,621	248,621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508,529	519,013	548,080	557,72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19	119	503	503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725	725	4,680	4,680
	509,373	519,857	553,263	562,909

##### (11) 公平價值計量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金融資產</b>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701	-	-	701	3,423	-	-	3,423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二十	557	-	-	557	198	-	-	198
上市股權證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260	-	-	260	226	-	-	226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二十	6,668	-	-	6,668	6,691	-	-	6,691
非上市投資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	2,506	2,506	-	-	2,347	2,347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非上市股權證券	廿一	-	2,262	386	2,648	-	2,136	478	2,614
非上市債券	廿一	-	-	165	165	-	180	178	358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4	-	4	-	108	-	10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一	-	42	-	42	-	-	-	-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一及廿四	-	175	-	175	-	-	-	-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	-	2	-	2	-	-	-	-
其他合約	廿一及廿四	-	771	-	771	-	63	-	6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一及廿四	-	555	-	555	-	432	-	432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一及廿四	-	654	-	654	-	40	-	4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一	-	37	-	37	-	823	-	823
		8,186	4,502	3,057	15,745	10,538	3,782	3,003	17,323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	210	-	210	-	436	-	436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七及卅一	-	399	-	399	-	2,437	-	2,437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	-	-	-	-	4	-	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七	-	68	-	68	-	1,023	-	1,023
交叉貨幣掉期	廿七及卅一	-	48	-	48	-	780	-	780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七及卅一	-	119	-	119	-	503	-	503
		-	844	-	844	-	5,183	-	5,183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 公平價值等級(續)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003	2,647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329)	147
其他全面收益	97	(69)
增添	325	601
出售	(14)	(353)
匯兌差額	(25)	30
於12月31日	3,057	3,003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確認於收益表內之收益(虧損)總額	(329)	147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1)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一(10)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3,152	103,131	-	336,283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35,264	123,453	-	358,717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 四十一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12)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46	(30)	16	(7)	-	9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22	-	422	(68)	-	354
交叉貨幣掉期	27	-	27	(31)	-	(4)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96	(24)	472	-	-	472
	991	(54)	937	(106)	-	831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502)	30	(472)	-	-	(472)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8)	-	(68)	68	-	-
交叉貨幣掉期	(31)	-	(31)	3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1)	24	(7)	7	-	-
	(632)	54	(578)	106	-	(472)
<b>於2020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應收貨款	91	(51)	40	(10)	-	30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393	-	393	(793)	-	(400)
交叉貨幣掉期	40	-	40	(737)	-	(697)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488	(142)	346	-	-	346
	1,012	(193)	819	(1,540)	-	(721)
<b>金融負債</b>						
應付貨款	(4,782)	51	(4,731)	-	-	(4,731)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793)	-	(793)	793	-	-
交叉貨幣掉期	(737)	-	(737)	737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2)	142	-	10	-	10
	(6,454)	193	(6,261)	1,540	-	(4,721)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二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sup>(1)</sup>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sup>(2)</sup>	13,139	11,058
其他應收賬項	11	27
現金	2	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97	85
流動資產淨值	13,055	11,003
<b>資產淨值</b>	<b>368,219</b>	<b>366,16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參見附註卅二(1))	3,834	3,856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卅二(1))	243,169	244,377
儲備－保留溢利 <sup>(3)</sup>	121,216	117,934
<b>股東權益</b>	<b>368,219</b>	<b>366,167</b>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 四十二 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59頁至第262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免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116,259
年度內之溢利	12,913
已付2019年股息	(8,870)
已付2020年股息	(2,368)
於2020年12月31日	117,934
年度內之溢利	12,918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卅二(1)(i))	(9)
已付2020年股息	(6,555)
已付2021年股息	(3,072)
於2021年12月31日	121,216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2,918,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2,913,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3,169,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244,377,000,000元)及港幣121,216,000,000元(2020年為港幣117,934,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 四十三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2年1月，集團之印尼電訊業務，Hutchison 3 Indonesia(「H3I」)與PT Indosat Tbk(「Indosat」)之合併交易完成。新合併之公司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IOH」)，繼續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成為印尼第二大之電訊營運商。交易完成後，集團持有Ooredoo Hutchison Asia Pte. Ltd之50%權益，而該公司持有IOH之65.6%權益。因此，H3I不再綜合入賬，且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IOH之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入賬。

於2022年3月3日，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已就集團之英國發射塔資產交易頒佈有條件批准。待有關條件完滿達成後，預期該交易將於2022年下半年內完成。

## 四十四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21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 四十五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百萬元之貨幣單位。

###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四十七)時，乃要求董事作出對所確認金額會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判斷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相關及合理之因素而作出。儘管現時的估計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預期未來狀況，但實際成就、業績、表現或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與估計所依據的不同。有關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期間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經營業績的金額與時間、現金流量及披露作出重大調整。

####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於下文分開呈列)外，以下為董事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 (i) 綜合準則及被投資實體的分類

釐定集團是否對另一實體擁有控制權、聯合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被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以及實踐控制之能力。

##### (ii)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裝置之收益於合約訂立且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變化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1) 應用於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續)

#### (iii) 釐定租賃年期

在釐定租賃年期時，集團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以下為通常最相關之因素：

- 若終止(或不續期)租賃會導致重大罰款，集團通常會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若預期租賃物業裝修將有重大剩餘價值，集團通常合理地確定租賃將獲續期(或不予終止)。
- 否則，集團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過往租賃期以及取替該租賃資產所需之費用及出現之業務中斷。

如一項選擇權實際上已行使(或不行使)或集團有責任將之行使(或不行使)，則將重新評估租賃年期。評估是否屬合理性確定只會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並影響本項評估及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時作出修訂。

#### (iv) 業務合併

如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3)所披露，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的公平價值、承擔負債、收購日期和收購代價，以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時，須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配至有限年期的資產與無限期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進行攤銷，而無限期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須進行攤銷。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了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呈報日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關鍵性調整有重大風險。

集團作出的估計及假設是基於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得的參數。然而，現有情況與有關未來發展的假設，可能因市場變化或集團控制以外之情況而有所變更。會計估計及假設的修訂自本期間起確認，並可能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與賬面值、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 商譽及長期資產減值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訊牌照及品牌)無須進行攤銷，且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需要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會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確定其減值虧損(如有)。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確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現金流入)的最低級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類。除商譽外，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須就減值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乃對資產或相關業務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企業價值/銷售及市價/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將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預期將從經營業務所產生及從最終出售該投資所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財務預測所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乃根據未來五年之最新經批核之預算得出。集團編製之財務預算反映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表現及經驗、市場發展預期(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增長動力)以及(於可取得及屬適當時)可觀察之市場數據。編製預算、經批核預算所涵蓋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於預算期末之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估計與假設。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各業務單位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與時間。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相關業務部門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資產賬面值。

##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i)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的減值評估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須進行減值測試。進行減值測試之規定乃應用於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的投資淨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公平價值調整及商譽並不會分開確認。於收購時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所確認之商譽毋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反而，於應用權益法後，投資淨額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指引乃用以決定是否需要就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減值跡象，則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原則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此等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時，投資淨額乃與其可收回價值(即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進行比較。公平價值(於可獲取及屬適當時)藉參考可比較業務或可比較上市公司之已完成交易之表現指標(如收益、EBITDA及盈利)及估值倍數(如企業價值/EBITDA、企業價值/銷售及市價/盈利)，或參考交易價格並考慮可能存在的溢價，或使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第3級)計量。選取可比較公司須要管理層根據多項因素而作出判斷(包括可比較公司之所在地、規模、增長率、行業及發展階段)。

在釐定以權益法入賬之被投資方之投資的使用價值時，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以估計(i)集團所估預期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從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經營業務及最終出售該投資所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或(ii)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折現現金流量模式包含重大估計及假設，其包括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預期產生之估計應佔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其中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及集團預期自該投資收取之股息及最終出售該投資而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他主要估計及假設(如適用)包括估計被投資方之預測收益、成本、毛利、存貨水平、營運資金及資本投資，以及所採用之折現率及長期增長率，以及(如適用)股息收益率及估計最終價值之假設。

上文所述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於未來期間或會有所改變。此外，無法預計之市場或宏觀經濟事件及情況可能會發生，它們可能影響估計及假設之準確性或有效性。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iii) 退休金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之估計

集團設有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乃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iv)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一項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一項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須使用估計及假設。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v) 所得稅之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集團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須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限。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 (vi) 使用限期之估計：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 (vii) 使用限期之估計：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須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六 關鍵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續)

#### (2)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viii) 攤銷期之估計：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支出的直接相關成本，則確認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須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

於年內，集團已採納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包括(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及(2)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師公會分兩階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基準利率改革修訂。第一階段修訂處理取代前之問題(影響取代現有基準利率前期間之財務報告之問題)。第一階段修訂提供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之暫時性例外情況，以避免實體僅因基準利率改革產生之不確定性而須中止對沖關係。此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基準利率改革中予以處理。集團已於2020年採納此修訂。

第二階段修訂解決於基準利率改革期間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其中包括因以其他基準利率取代基準利率所產生對合約現金流量或對沖關係變動之影響(取代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作追溯應用。過往期間的數額無須重新編列。

基準利率改革—第二階段修訂包括以下實際權宜措施：

- 規定將因基準利率改革直接規定之合約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視作為浮動利率變動(相等於市場利率之變動)而作出之實際權宜措施。
- 在不中止對沖關係之情況下，容許在對沖指定及對沖記錄中作出基準利率改革規定之變動。
- 當一項近乎無風險之利率工具替代品獲指定為對沖風險之組成部分時，向實體提供暫時性寬免，免除符合可獨立識別之規定。

第二階段修訂對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集團擬於未來期間使用實際權宜措施(如適當)。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

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型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免。該修訂將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0年6月頒佈之原有修訂延長一年。有關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實制權宜措施，容許承租人無須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引致之租金寬免是否屬於租賃修訂，而是將該等租金寬免視作非租賃修訂入賬。此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因應用此實際權宜措施而確認於損益之金額已載於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七。

採納此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集團2021年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等變動外，編制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已頒佈，惟並未於本報告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集團提前採納。此等準則預計並不會對集團於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以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有重大影響。

此等新會計準則和詮釋於2021年1月1日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澄清負債分類為本期或長期應根據結算日存有之權利及調整所有受影響段落之字眼，以提及延遲償還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並明確訂明只有於「結算日」存有之權利方可影響負債之分類；澄清分類不受實體是否將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之預期影響，以及清楚表明償還是指轉讓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予交易對方。
- 一套對三項準則小範圍之修訂以及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參考更新為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並無就業務合併更改會計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禁止公司於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時，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中扣減出售生產項目所收取的款額。反之公司應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修訂，指明公司於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出現虧損時，須包括之費用。
  - 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隨附說明性例子作出輕微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未採用的新準則和詮釋(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要求公司須在首次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此等規定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的租賃和退役責任等交易，並且需要確認額外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該修訂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實體應就以下各項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於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其可能使用的範圍內)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退役、恢復和類似負債，以及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一部分的相應金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要求公司須披露其重大，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此修訂界定了「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及解釋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訊何時重大，並進一步澄清非重大會計政策資訊不須披露。如果披露，則不應掩蓋重大會計資訊。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誤」之修訂，澄清了公司應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動。區分之重要性因為會計估計變更乃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動一般為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去的交易、其他過去的事件以及本期期間。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根據集團目前所得資料，未來應用此等準則預期並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下方概述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控制權轉移至集團當日起，便綜合入賬。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終止綜合入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首次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虧損超過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部分)時，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乃予以確認，惟僅限於集團已承擔之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需代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作出之付款。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於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集團所佔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在重新評估後，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 (3) 業務合併

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範圍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件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發行的權益工具或對其所產生之負債，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任何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確認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先前存在於被收購方之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當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包括一項或有代價安排，該或有代價乃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並計入為業務合併中的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资格的或有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於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自收購日起計一年)內取得與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有關之額外資料所產生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 業務合併(續)

並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有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隨後會計處理方法乃視乎該或有代價如何分類而定。分類為權益之或有代價並不會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隨後之結算會在權益內入賬。其他或有代價於其後之報告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而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其在被收購方之前已持有的權益（包括合資經營），而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前的權益數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處理方法於相關權益出售時屬適當。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首次確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當天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

#### (4) 商譽

商譽根據附註四十七(3)業務合併首次確認及計量。

商譽並不進行攤銷，但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而其預期因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而受惠。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乃首先作出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繼而按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並不會撥回。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的金額乃計入計算出售之損益中（但不包括過往於儲備中對銷的任何應佔商譽）。

有關集團收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時所產生的商譽之政策，載於上文附註四十七(2)。

#### (5)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為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5)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或出售組別) 及已終止業務 (續)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 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 (7) 租賃

#### (i) 集團為承租人

於租賃資產可供集團使用時，租賃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項租賃付款於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按租賃年期於損益中扣除，從而令每一期間租賃負債之餘下結餘產生定額之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低者按平均等額基準折舊。

一項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於首次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須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
- 購買權之行使價 (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行使該選項)。
- 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 (如租賃年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項)。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7) 租賃(續)

##### (i) 集團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運用租賃內隱含之利率折現。倘若未能確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之遞增借款利率(即承租人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借入所需資金以獲取資產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最初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減所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
- 首次直接成本及復修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付款，按平均等額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即租賃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辦公室家具之小型項目及若干資訊科技設備。

部分租賃包含與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條款。就個別零售店舖而言，租賃付款乃按可變付款條款之基準支付，並應用多個銷售百分比。採用可變付款條款有多種原因，包括為了降低新開店舖之固定成本。視乎銷售額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條件發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續期權及終止權包含於集團多項租賃內。此等條款用作提高管理合約在經營上之靈活性。所持有之大部分續期權及終止權僅可由集團(而非相關之出租人)行使。在釐定租賃年期時，管理層考慮促使行使續期權或不行使終止權之經濟誘因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只有在能合理地確定租賃可獲續期(或不予終止)的情況下，續期權(或終止權後之期間)才會計入租賃年期。

##### (ii) 集團為出租人

倘若將與相關資產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應分類為經營租賃。

然而，當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租約乃參考原租約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而加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 (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9) 租賃土地

於2019年1月1日前，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土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租賃土地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 (10)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 (1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 (12)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十五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很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4)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及非上市投資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

####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股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 減值

根據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非上市投資以及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內之其他資產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被對沖項目的性質確認。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平價值對沖，當對沖涉及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現金流量對沖，當對沖涉及與所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之特定風險或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或未經確認之確定承諾中之外幣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集團正式訂明及編製相關文件以記錄其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之對沖關係，以及進行該項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和策略。

當對沖開始時，集團為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經濟關係，包括對沖工具之現金流量變動是否可預期抵銷對沖項目之現金流量編製文件。集團會記錄進行對該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在對沖關係中所指定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載於附註四十一(9)。股東權益中對沖儲備之變動則列於附註卅三。當對沖項目之剩餘到期日超過12個月時，該項對沖衍生工具之全部公平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剩餘到期日少於12個月時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符合所有對沖會計法之對沖乃按下文所述入賬：

####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對沖風險所引致的對沖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乃計入對沖項目之部分賬面值，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的公平價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於對沖之餘下年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損益中攤銷。實際利息法的攤銷可於調整後即時開始，直至對沖項目不再就所對沖風險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作出調整為止。

如終止確認對沖項目，則未攤銷之公平價值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當一項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後，對沖風險所引致該確定承諾的其後公平價值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中確認相應之收益或虧損。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首次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賬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 (17)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應佔成本。

#### (1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但於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按其於無條件收取時之代價首次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時，代價則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19)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 (2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按集團承諾於未來履行履約責任以轉移或準備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收取自客戶之預付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 (21)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 (22)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如有集團公司購買公司的股權工具，例如就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會從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中扣除。

### (23)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已發行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7) 外幣兌換(續)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所有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呈報期間訂立之交易及結算日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21年12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582(2020年為386)，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 (28)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所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 財務報表附註

### 四十七 主要會計政策(續)

#### (28) 收益確認(續)

#####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若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當裝置交付予客戶後，於合約訂立時確認裝置之收益，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1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b>港口及相關服務</b>					
Abu Qir Container Terminal Company S.A.E.	埃及	79,000,000	美元	49	經營貨櫃碼頭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59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18,4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626,288,581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p. z o.o.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 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10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 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 Jazan Limited	沙特阿拉伯	15,000,000	沙特里亞爾	6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 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Sweden AB	瑞典	100,000	瑞典克朗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AQ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6,32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995,7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1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b>港口及相關服務(續)</b>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24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tar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1,72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48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68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b>零售</b>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PT Duta Intidaya Tbk	印尼	242,054,702,500	印尼盧比	55	零售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Watson's Personal Care Stores Sdn. Bhd.	馬來西亞	6,000,000	馬來西亞元	75	零售
<b>基建</b>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38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519,610,945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輸氣及配氣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1	加元	19	熱水爐及HVAC設備(暖氣、通風及空調)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 / 註冊資本			
<b>基建(續)</b>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54	出租鐵路車輛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81	英鎊	43	自來水供應、污水及廢水 處理業務
❖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7	能源及公用專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10,000,000	英鎊	30	分銷電力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33	氣體供應
<b>電訊</b>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64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7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73,156,947,800,000	印尼盧比	67	流動電訊服務
Three Ireland (Hutchison) Limited	愛爾蘭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Wind Tre S.p.A.	意大利	474,303,795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b>財務及投資與其他</b>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 + Cenovus Energy Inc.	加拿大	17,015,824,919	加元	16	綜合能源業務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之 控股公司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 # 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86,453,085	美元	38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95,851,056	港元	36	科技與媒體
* # TPG Telecom Limited	澳洲	18,399,043,754	澳元	22	電訊服務

##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21年12月31日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PT Duta Intidaya Tbk 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Cenovus Energy Inc.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TPG Telecom Limited 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醫藥(中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33.37%股權。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及資產淨值(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4%及30%。



# 十年概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綜合收益表</b>										
港幣百萬元										
收益 <sup>(1)</sup>	21,379	21,480	26,384	176,094	259,842	248,515	277,129	299,021	266,396	280,847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sup>(1)</sup>	32,036	35,260	53,869	118,570	33,008	35,100	39,000	39,830	29,143	33,484
股息	7,319	8,060	24,676	9,842	10,340	10,994	12,226	12,225	8,923	10,204
<b>綜合財務狀況表</b>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145	9,977	17,454	179,855	145,598	158,789	110,605	119,131	132,101	131,099
使用權資產	-	-	-	-	-	-	-	83,708	83,805	76,852
租賃土地	-	-	-	7,215	8,155	8,305	7,702	-	-	-
電訊牌照	-	-	-	32,608	23,936	27,271	64,221	63,387	66,944	69,985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82,233	73,625	75,985	88,761	88,275	91,453	89,019
商譽	-	-	-	261,449	254,748	255,334	323,160	308,986	319,718	289,340
聯營公司	187,348	196,812	216,841	148,372	150,406	145,343	136,287	144,751	136,076	137,781
合資企業權益	63,303	65,659	68,754	92,425	106,253	162,134	121,397	143,555	141,465	141,344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986	15,856	20,195	20,260	20,353	19,926	21,188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10,828	8,843	10,210	10,255	5,954	7,813	9,292	7,722	10,588	8,2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sup>(2)</sup>	30,756	30,341	34,557	4,572	5,440	5,540	10,717	14,276	14,944	14,202
	302,380	311,632	347,816	839,970	789,971	866,709	892,402	994,144	1,017,020	979,037
流動資產	104,345	117,205	110,125	192,974	223,494	233,546	339,842	216,832	237,576	234,489
<b>資產總額</b>	<b>406,725</b>	<b>428,837</b>	<b>457,941</b>	<b>1,032,944</b>	<b>1,013,465</b>	<b>1,100,255</b>	<b>1,232,244</b>	<b>1,210,976</b>	<b>1,254,596</b>	<b>1,213,526</b>
流動負債	20,189	15,466	31,350	130,303	157,312	114,888	221,929	159,301	173,446	181,413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債務	43,001	39,452	19,522	270,536	231,260	310,276	325,570	304,565	301,050	259,438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4,827	4,283	3,143	752	728	798	759
租賃負債	-	-	-	-	-	-	-	75,609	75,644	68,994
遞延稅項負債	820	986	1,022	26,062	23,692	25,583	19,261	16,819	17,672	17,383
退休金責任	-	-	-	4,066	5,369	3,770	2,443	3,123	3,804	3,4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	112	-	48,039	47,359	51,048	71,466	53,868	52,119	37,818
	43,884	40,550	20,544	353,530	311,963	393,820	419,492	454,712	451,087	387,858
<b>資產淨值</b>	<b>342,652</b>	<b>372,821</b>	<b>406,047</b>	<b>549,111</b>	<b>544,190</b>	<b>591,547</b>	<b>590,823</b>	<b>596,963</b>	<b>630,063</b>	<b>644,25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8	1,158	10,489 <sup>(3)</sup>	3,860	3,858	3,858	3,856	3,856	3,856	3,834
股份溢價	9,331	9,331	-	244,691	244,505	244,505	244,377	244,377	244,377	243,169
儲備	323,354	350,192	383,656	144,884	145,806	181,693	197,918	216,052	246,063	266,149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333,843	360,681	394,145	393,435	394,169	430,056	446,151	464,285	494,296	513,152
永久資本證券	5,652	9,048	9,045	35,153	30,510	29,481	12,326	12,410	12,415	12,414
非控股權益	3,157	3,092	2,857	120,523	119,511	132,010	132,346	120,268	123,352	118,689
<b>權益總額</b>	<b>342,652</b>	<b>372,821</b>	<b>406,047</b>	<b>549,111</b>	<b>544,190</b>	<b>591,547</b>	<b>590,823</b>	<b>596,963</b>	<b>630,063</b>	<b>644,255</b>

## 十年概要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b>業績資料</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13.83	15.22	23.26	36.91	8.55	9.10	10.11	10.33	7.56	<b>8.70</b>
每股股息(港元) <sup>(4)</sup>	3.16	3.48	3.65	2.55	2.68	2.85	3.17	3.17	2,314	<b>2.66</b>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7.00	-	-	-	-	-	-	-
盈利與派息比率 <sup>(4)</sup>	4.4	4.4	6.4	14.5	3.2	3.2	3.2	3.3	3.3	<b>3.3</b>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10.0%	10.2%	14.3%	30.1%	8.4%	8.5%	8.9%	8.7%	6.1%	<b>6.6%</b>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5.2	7.6	3.5	1.5	1.4	2.0	1.5	1.4	1.4	<b>1.3</b>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sup>(5)</sup>	15,868	附註(6)	附註(6)	172,580	141,806	164,872	207,965	202,648	185,103	<b>166,893</b>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sup>(5)</sup>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3.7%	20.5%	21.7%	26.0%	25.3%	22.7%	<b>20.5%</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144.1	155.7	170.2	101.9	102.2	111.5	115.7	120.4	128.2	<b>133.8</b>
流通股份數目(百萬)	2,316.2	2,316.2	2,316.2	3,859.7	3,857.7	3,857.7	3,856.2	3,856.2	3,856.2	<b>3,834.6</b>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2015年已終止業務總和。
- (2) 由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呈報方式的更改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
- (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 (4) 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 (5)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卅二(3)(i)。
- (6) 2014年及2013年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433,000,000元及港幣1,510,000,000元。

#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 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21年12月31日約港幣133,421,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派發2021年度中期股息：	2021年9月16日
公佈2021年全年業績：	2022年3月17日
2021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5日
派發2021年度末期股息：	2022年6月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7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http://www.ckh.com.hk)